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008

202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宇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志坚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9,33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6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10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0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5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5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52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文本；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相关资料。
- （六）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三雄极光	指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三雄	指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肇庆三雄	指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雄贸易	指	广州三雄极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雄家居	指	广东三雄极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雄工程公司	指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雄产业投资基金	指	广东三雄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钰铭光	指	广州创钰铭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钰铭展	指	佛山创钰铭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钰铭腾	指	广州创钰铭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钰投资	指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LED	指	发光二极管，当被电流激发时通过传导电子和空穴的再复合产生自发辐射而发出非相干光的一种半导体二极管。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三雄极光	股票代码	300625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三雄极光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PAK Corporation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宇涛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洲中路 240 号发现广场 1202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498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将注册地址由“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工业区 132 号”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洲中路 240 号发现广场 1202”		
办公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蔡新路 293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480		
公司网址	http://www.pak.com.cn		
电子信箱	info@pak.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颜新元	冯海英
联系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蔡新路 293 号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蔡新路 293 号
电话	020-28660360	020-28660360
传真	020-28660327	020-28660327
电子信箱	info@pak.com.cn	info@pak.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安霞、罗晨晔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2,351,823,361.37	2,263,922,242.94	2,263,922,242.94	3.88%	2,708,642,043.88	2,708,642,04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4,879,303.88	95,226,734.77	95,226,734.77	115.15%	26,356,297.55	26,356,29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757,540.55	54,998,537.97	54,998,537.97	205.02%	10,670,238.37	10,670,23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2,625,711.25	100,059,911.56	100,059,911.56	252.41%	264,051,130.95	264,051,13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34	0.34	114.71%	0.1	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	0.34	0.34	114.71%	0.1	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6%	4.37%	4.37%	5.09%	1.14%	1.14%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元）	3,388,639,655.87	3,277,592,118.12	3,282,488,088.58	3.23%	3,352,810,996.79	3,352,810,99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01,333,340.59	2,147,342,973.96	2,147,342,973.96	2.51%	2,229,613,392.11	2,229,613,392.1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解释，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9,675,959.96	617,050,777.00	670,876,248.42	674,220,37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12,337.95	65,481,682.21	66,864,502.53	60,820,78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0,456.23	57,474,252.79	62,603,810.70	45,519,02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38,486.22	123,886,558.41	203,047,479.83	121,730,159.2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976.06	94,267.29	20,713.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37,649.46	23,800,850.73	14,429,708.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862,689.50		-18,528,927.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43,396.23	3,539,82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	-291,709.94	1,416,418.67	-537,874.92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268,726.91	20,176,388.61	19,652,187.5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04,568.66	6,203,124.73	2,889,570.96	
合计	37,121,763.33	40,228,196.80	15,686,059.1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免税额。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照明产品及照明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与之配套的照明方案设计、安装调试等服务。半导体照明是一种新兴的照明技术，其基本器件为发光二极管（Light-emitting diode，简称 LED），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在半导体中通过载流子发生复合放出过剩的能量而引起光子发射，直接发出红、黄、蓝、绿、青、橙、紫、白色的光。半导体照明产品（通常称为“LED 照明产品”）就是利用 LED 作为光源制造出来的照明器具，具有高效、节能、环保、易维护等显著特点，是实现节能减排的有效途径。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制造业”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照明器具制造”。在整个产业链中，LED 照明处于 LED 产业链的下游，属于 LED 产品应用环节，上游包括 LED 芯片衬底材料、外延片及芯片等，中游主要是 LED 封装等。

照明产品的应用范围极为广泛，与人们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既包括所有建筑物内部的各种场景照明，即通常所说的室内照明，也包括室外的建筑与城市景观亮化、道路照明、工矿园林，还包括飞机、舰艇、火车、汽车等各种移动设施设备的照明等等。可以说，凡是有人类活动的场所，都需要光都有照明需求，基本都离不开照明产品。

在全球气候变暖的大背景下，碳达峰碳中和、节能减排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由于 LED 照明产品具有绿色环保、节能高效的显著特征，为应对全球气候变暖、实现节能减排及双碳目标，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 LED 照明技术的应用，从政策上推动 LED 照明产品的普及。近年来，美国、日本、欧盟、香港等主要国家和地区都制定了禁用和禁售白炽灯的政策，荧光灯的使用也正受到越来越多的限制。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五次缔约方（约 147 个缔约方）大会上，缔约方已同意在 2027 年底之前禁止生产、进口和出口荧光灯。这一决定将加速 LED 的采用，通过逐步淘汰荧光灯和推广 LED 技术，各国可以减少碳足迹、节约能源并减轻汞暴露风险。而

我国则早在 2021 年起开始淘汰《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要求的含汞电池、荧光灯产品，LED 照明产品的普及率已经超过 80%。

202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发布，要求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为核心，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2022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据统计，中国照明用电量约占全国发电量的 12%，绿色节能照明产品的广泛应用有利于各产业节能降耗，也是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总体目标实现的重要关注点之一。全社会对节能降耗的重视有利于 LED 照明产品应用的普及与市场渗透率的提升，有利于照明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3 年 6 月，中国轻工联发布《轻工业重点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照明行业碳达峰行动的重点任务包括：开发使用光效更高、寿命更长的 LED 照明产品，降低产品能耗，提升光利用率；研发智能控制系统与 LED 照明产品结合形成的系统节能照明场景，推动行业从产品节能向系统节能转变；以生活照明、道路照明、工业照明、办公照明为重点，推广高效节能照明的应用；加速智能照明在智慧家居中的推广普及；推进道路照明领域改造，推广智慧灯杆的应用，支撑新型城镇化和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工业照明领域节能改造，促进公共机构商业照明节能改造，有序推进景观照明工程的实施，深化节能减碳照明应用；全面推广绿色发展理念，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共同提升照明行业绿色供应链的供给能力；到 2025 年，通用照明设备能效达节能水平的占比提升 10%以上，助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能力明显。

2023 年 6 月 30 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等 4 部门联合印发了《广东省照明节能增效行动计划（2023-2025）》，从开展城市照明盲点暗区整治、推动城市照明节能化改造、强化对景观照明规范化管理、构建数字化智能照明系统、加强城市照明管理等五方面开展节能增效行动，计划到 2025 年，LED 等高效节能灯具使用占比超过 80%，建成一批高质量、高规格智慧多功能灯杆，20%以上城市建成照明数字化系统。

2023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印发《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提出开展智能家居互联互通发展行动，促进家用电器、家具、五金制品、照明电器等行业融合发展。积极开发推广绿色智能家用电器、智能化多场景照明系统等产品，推动照明电器行业与农业、文旅、教育、城市景观和乡村建设等领域融合应用。

2023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官网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3 年本，征求意见稿）》，半导体照明、城市照明系统智能化改造、半导体照明设备等被列入鼓励类目录；普通照明白炽灯、用于建设工地的生产、办公、生活等区域的照明的白炽灯、碘钨灯、卤素灯被列入限制类目录；紧凑型荧光灯、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高压汞灯列入淘汰类目录。

2023 年全年共发布了 83 项照明行业相关国家标准，其中 9 项当年实施，44 项 2024 年实施，1 项 2025 年实施，29 项 2026 年实施；发布的国标中，涉及光源类标准 19 项，灯具类包括特种领域标准 31 项，控制装置类标准 12 项，测量、基础、评价、产业链等其他标准 21 项。2023 年全年共实施了 15 项照明行业相关国家标准。

2023 年实施的照明相关国家标准如下：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GB/T 31887.4-2023	自行车 照明和回复反射装置第 4 部分：自行车发电机供电的照明系统	2023/12/1
GB/T 31887.5-2023	自行车 照明和回复反射装置第 5 部分：自行车非发电机供电的照明系统	2023/12/1
GB/T 17799.2-2023	电磁兼容 通用标准第 2 部分：工业环境中的抗扰度标准	2023/12/1
GB/T 2900.65-2023	电工术语 照明	2023/11/27
GB/T 42325-2023	切相调光照明系统中切相调光器的电气接口规范	2023/10/1
GB/T 17626.12-2023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第 12 部分：振铃波抗扰度试验	2023/10/1
GB/T 22419-2023	工业车辆 集装箱吊具和抓臂操作作用指示灯技术要求	2023/10/1
GB/T 23828-2023	高速公路 LED 可变信息标志	2023/10/1
GB/T 7922-2023	照明光源颜色的测量方法	2023/9/1
GB/T 42219-2022	大功率 LED 的光学测量	2023/7/1
GB/T 42079-2022	电力数字传输照明控制（DLT）基本要求	2023/7/1
GB/T 41787.1-2022	室内 LED 照明设备天花板安装接口 第 1 部分：机械接口和电气接口规范	2023/5/1
GB/T 24825-2022	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 性能规范	2023/5/1
GB/T 19258.1-2022	杀菌用紫外辐射源 第 1 部分：低气压汞蒸气放电灯	2023/5/1
GB/T 42064-2022	普通照明用设备 闪烁特性 光闪烁计测试法	2023/5/1

2023 年新发布的灯具类照明行业国家标准如下：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GB 43472-2023	灯具及灯具用电源导轨系统 安全要求	2023/12/28	2026/1/1
GB/T 7000.1-2023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2023/12/28	2024/7/1
GB/T 7000.201-2023	灯具 第 2-1 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2023/12/28	2024/7/1
GB/T 7000.202-2023	灯具 第 2-2 部分：特殊要求 嵌入式灯具	2023/12/28	2024/7/1
GB/T 7000.204-2023	灯具 第 2-4 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	2023/12/28	2024/7/1
GB/T 7000.205-2023	灯具 第 2-5 部分：特殊要求 投光灯具	2023/12/28	2024/7/1
GB/T 7000.208-2023	灯具 第 2-8 部分：特殊要求 手提灯	2023/12/28	2024/7/1
GB/T 7000.211-2023	灯具 第 2-11 部分：特殊要求 水族箱灯具	2023/12/28	2024/7/1
GB/T 7000.212-2023	灯具 第 2-12 部分：特殊要求 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	2023/12/28	2024/7/1
GB/T 7000.213-2023	灯具 第 2-13 部分：特殊要求 地面嵌入式灯具	2023/12/28	2024/7/1
GB/T 7000.217-2023	灯具 第 2-17 部分：特殊要求 舞台灯光、电视、电影及摄影场所(室内外)用灯具	2023/12/28	2024/7/1
GB/T 7000.218-2023	灯具 第 2-18 部分：特殊要求 游泳池和类似场所用灯具	2023/12/28	2024/7/1
GB/T 7000.220-2023	灯具 第 2-20 部分：特殊要求 灯串	2023/12/28	2024/7/1
GB/T 7000.221-2023	灯具 第 2-21 部分：特殊要求 灯带	2023/12/28	2024/7/1
GB/T 7000.222-2023	灯具 第 2-22 部分：特殊要求 应急照明灯具	2023/12/28	2024/7/1
GB/T 7000.223-2023	灯具 第 2-23 部分：特殊要求 特低电压 (ELV) 光源用特低电压照明系统	2023/12/28	2024/7/1
GB/T 7000.224-2023	灯具 第 2-24 部分：特殊要求 限制表面温度灯具	2023/12/28	2024/7/1
GB/T 24461-2023	洁净室用灯具技术要求	2023/12/28	2024/7/1
GB/T 7256.2-2023	民用机场助航灯具 第 2 部分：顺序闪光灯和跑道入口识别灯	2023/12/28	2024/7/1
GB/T 7256.3-2023	民用机场助航灯具 第 3 部分：精密进近航道指示器	2023/12/28	2024/7/1
GB/T 7256.4-2023	民用机场助航灯具 第 4 部分：风向标	2023/12/28	2024/7/1
GB/T 7256.5-2023	民用机场助航灯具 第 5 部分：航空灯标	2023/12/28	2024/7/1
GB/T 31728-2023	带充电装置的可移式灯具	2023/12/28	2024/7/1
GB/T 26688-2023	电池供电的应急疏散照明自动试验系统	2023/12/28	2024/7/1
GB/T 4541-2023	船用救生设备示位灯	2023/11/27	2024/3/1
GB 7957-2023	煤矿用矿灯安全技术要求	2023/9/8	2025/4/1
GB/T 42824-2023	应急照明	2023/8/6	2024/3/1
GB/T 31887.4-2023	自行车 照明和回复反射装置 第 4 部分：自行车发电机供电的照明系统	2023/5/23	2023/12/1
GB/T 31887.5-2023	自行车 照明和回复反射装置 第 5 部分：自行车非发电机供电的照明系统	2023/5/23	2023/12/1
GB/T 22419-2023	工业车辆 集装箱吊具和抓臂操作作用指示灯技术要求	2023/3/17	2023/10/1
GB/T 23828-2023	高速公路 LED 可变信息标志	2023/3/17	2023/10/1

2023 年照明行业发布的国家标准大幅增加，涉及光源、灯具、控制、测量检测等，体现了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变动过程中，规范与标准化需求不断增加。同时标准的内容也反映出照明行业的标准越来越细分，不仅在产业链上更加细化，而且在应用场景上也更加细分，体现了日趋专业化的发展趋势。202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低碳照明研究中心换届大会暨“碳索新机遇、照明新发展”学术论坛在北京召开。会上，《城市照明碳排放计算标准》、《照明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两部标准正式启动编制。在碳达峰碳中和、ESG 越来越受到社会关注与重视的背景下，低碳节能智能的照明方案越来越受到欢迎。

2023 年照明市场继续沿着绿色、健康、智能方向发展，跨界合作、线上线下融合成为常态，竞争日趋激烈并呈两极分化走势，中高端市场品质与服务是竞争的核心，而中低端市场，价格竞争是主要手段。从市场规模看，最近两年无论是国内消费市场还是出口规模，均处于收缩下降状态。2023 年全年，中国照明产品出口总额为 582 亿美元，同比下降 7.2%，其中 LED 照明产品出口额 433 亿美元，同比下滑 6.2%。根据根据 CSA 发布的《2023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蓝皮书》，2023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下游应用产值预计 5,501 亿元，同比下滑 3.4%，其中 LED 通用照明市场规模约 2,466 亿元。

2023 年照明产业出口金额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前几年出口市场高速增长基数较高；海外发达经济体需求增长乏力；由于贸易保护和地缘政治原因，欧美供应链激进重整引发国内部分照明产业链外移，导致国内出口下降。目前看贸易保护和地缘政治都没有缓和的迹象，因此 2024 年出口市场需求仍将承压。内销市场销售总额连续两年下降主要与两方面的原因有关，一方面是这两年的宏观经济及房地产景气度持续下滑有关，影响了市场总需求；另一方面是在国内照明市场 LED 产品渗透率超过 80%以后，在总体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产品价格趋势有些下降。随着国内宏观经济稳中向好逐步恢复增长，市场消费信心也将逐步恢复，并且随照明行业智能化渗透率的提升，2024 年国内市场照明行业销售规模或将趋于稳定。

国内市场 2023 年虽然总体需求下降，但因为照明行业涉及所有行业与领域，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表现并不完全一致。受房地产行业销售及投资持续下滑影响，家居照明 2023 年市场需求比较低迷。根据《2023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蓝皮书》报告研究，虽然国内市场通用照明市场需求整体低迷，但受《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以及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影响，体育照明发展快速。在车用照明领域，我国新能源汽车的高

速发展，自主品牌汽车迅速崛起，LED 车灯在新能源汽车中的渗透率大幅提升，国产替代加速，迎来了高速发展阶段。在《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推动下，教育照明改造需求近几年快速增长，2023 年依然继续保持高位运行。在智能及物联网技术的发展与消费者需求的推动下，照明行业智能化发展速度明显加快，全屋智能、智能家居受到越来越多年轻消费者的青睐。

此外，商用照明领域客户对灯光的商用价值认知在提升，越来越多的客户意识到，经营场所的光环境与灯光效果会影响消费者的消费体验与消费意愿，灯具不仅仅是功能性照明产品，而是营造良好消费体验的重要工具，并且不同的产品所营造的灯光环境确实是不一样的。消费者对照明质量的评价由原来单一的视觉效果功能性评价逐步将过渡到对视觉、生理和情感等与人体健康密切相关因素的多重评价，这样的转变有利于综合实力更强的品牌企业，照明行业头部企业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仍将处于相对优势地位，中小企业综合实力相对较弱，市场竞争呈两极分化趋势，在中低端市场价格竞争更加激烈，市场份额不断向头部品牌企业集中，头部品牌企业的营收增速优于市场整体状况，这一趋势在近两年更加明显。但整体而已，目前国内照明行业依然是典型的“大行业小企业”的高度分散状态，行业龙头企业国内市场占有率不超过 5%。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三雄极光主要从事 LED 照明灯具、照明光源及照明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综合照明解决方案及相关专业服务，为客户创造良好的光环境。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涵盖商业照明、办公照明、工业照明、家居照明、户外照明等；具备户外照明工程从方案设计、产品提供到施工建设、安装调试、项目移交一体化的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在商业照明、工装照明等专业照明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和市场优势，具备从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研发生产到售后服务等整体照明方案服务能力，是照明行业整体照明方案提供商。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LED 照明产品和照明控制及其他产品两大类，其他产品包括换气

扇、浴霸、凉霸等。

1. LED 照明类产品

公司 LED 照明类产品包括球泡灯、直管灯、软灯带等光源产品，筒灯、射灯、吸顶灯、台灯、投光灯、路灯、消防应急灯、庭院灯以及灯盘和支架等各种灯具。公司照明产品广泛应用于住宅、写字楼、酒店、商场超市、学校、医院、体育场馆、机场、地铁、其他楼宇以及户外景观照明等领域，覆盖了需要照明与亮化的主要场所与行业。

公司照明类主要产品示例



2. 照明控制及其他产品

公司照明控制及其他产品包括开关、插座、换气扇、浴霸、凉霸、低压电器等。

公司照明控制及其它产品示例



3. 公司产品的主要用途

照明产品的基本功能为照明亮化，但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生活环境与生活品

质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照明产品不仅满足人们照明需求，同时也在人居环境装饰、生活与工作环境氛围营造方面起到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光环境的质量不仅影响着人们的环境感知与情绪，还对工作效率、商业经营业绩有着重要影响。所以，光环境的重要性已经受到越来越多个人和公司的关注与重视，我们也一直把“让每一个人都感受到灯光的魅力”作为公司使命，为消费者享受绿色、健康、智能、舒适的光环境而不懈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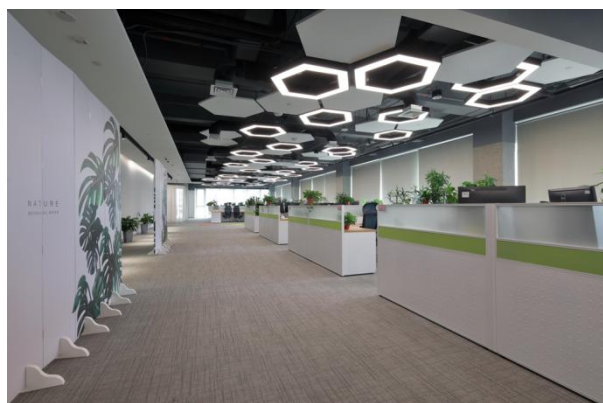
4. 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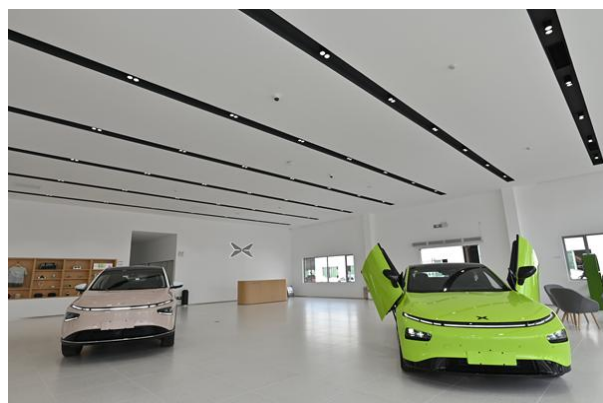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在体育场馆的应用



公司产品在酒店的应用



公司产品在办公楼的应用



公司产品在商业品牌店的应用



公司产品在图书馆的应用



公司产品在地铁的应用

（三）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及配件、金属材料、电线类材料、塑胶材料、发光二极管以及光源材料等。

公司采购以直接采购为主。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并结合实际库存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对生产使用的关键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公司从合格供应商目录择优选取供应商进行采购。

2. 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种类、型号和规格众多，为满足客户订单的品质、数量及交期要求，公司采取订单生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综合考虑市场部门的销售预测、订单情况、产能、库存情况等因素，制定年度、月度、周或日生产计划。对于大批量的产品，公司通常采取“订单生产+安全库存”模式，安全库存的确定标准主要是基于公司销售部门对未来销售的预测情况、公司已获订单情况、自身库存余额情况以及生产能力等综合因素判断；对于小批量的定制类产品，公司全部采取“订单生产”模式。

同时，公司主要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自主生产，对部分非关键生产工序、订货数量较少、品种和规格繁多的产品，或者订货量小的新产品，公司出于规模经济的考虑，一般通过外协方式实现。此外，公司对部分产品所要求的工艺与公司现有工艺不匹配，以及产能供给不足的产品，也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实现。

3.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以内销为主，在国内市场实行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公司分商用照明、家居照明、电商、户外工程、海外业务等不同的业务板块，各业务板块独立营销。公司商用照明业务板块设置市场中心与销售中心，负责市场运作及销售管理工作，按照地域范围将全国划分为华南、华中、华北、华东、东北、西南、西北等七大片区，并在全国设立了 55 家办事处，协助经销商在当地开拓市场，并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三雄极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家居照明业务的营销管理工作，实行以经销商为主的销售模式，将全国分为华东、华南、华中、西北、西南六大片区，在全国设有 23 个办事处，负责各区域的市场运作及销售管理工作。此外，广东三雄极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户外工程业务，以工程公司直接或以项目合作的方式参与户外工程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三雄极光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海外市场销售，以经销商销售模式为主；全资子公司广州三雄极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电商销售业务，直接面对 C 端消费者开展销售业

务。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 行业总体规模大且相对稳定

LED 照明产业因其节能环保、使用寿命长等特点，符合碳达峰碳中和的需要，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市场渗透率和应用范围不断扩大。虽然我国 LED 照明产品渗透率已经超过 80%，替代需求将进入稳定发展阶段，受宏观经济发展放缓以及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影响，2023 年国内通用照明市场需求下滑，但需求总量依然巨大，根据 CSA Research 研究报告，2023 年我国通用照明市场规模高达 2,466 亿元，按照光亚照明研究院的研究数据，国内市场规模也超过 2,000 亿元。相对巨大的市场需求规模，公司 2023 年营收总额 23.52 亿元，公司市场占有率很低，依然有很大的可作为空间。

2. 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由于照明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行业集中度一直比较低。随着行业竞争的演变，消费者对产品品质、品牌的关注程度增加以及对厂商综合服务能力的提高，竞争能力弱的小品牌不断被市场淘汰，而技术研发实力较强、品质控制较好、成本控制能力较强的公司则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CSA Research 研究数据显示，我国近几年照明行业品牌集中度整体处于提升趋势，尤其是最近两年，行业竞争异常激烈且呈两极分化，综合实力较弱的小品牌生存更加艰难，头部企业总体情况好于行业整体。

公司作为照明行业的头部企业，拥有广泛的销售渠道网络、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完备的生产制造能力和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品牌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营收保持增长，在行业整体需求下滑的情况下，也意味着公司市场占有率有所提升。

3. 内部变革提高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公司在战略目标指引下进行了系统性的组织与管理变革，对核心商用照明板块按行业特点分成多个项目部强化细分行业的专业能力；根据经销商资源禀赋特点推行“1+N”的渠道模式；加强 IT 系统平台建设，推动建立公司数字化管理体系；加强智能照明研发投入，大力推广智能照明方案与产品；强化预算管理和经营目标跟踪管理。这些变革举措使公司内部沟通与管理效率也得到了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在重点细分领域的专业化水平与服务能力，提高行业客户的认可度和市场竞争力，促进了公司销售与盈利能力的增长。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 品牌优势

自三雄极光品牌创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研发、生产、推广高品质的绿色节能照明产品，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照明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三雄极光已成为国内最具综合竞争实力的照明品牌之一，受到越来越多的消费者认可与熟知，公司的产品品质和品牌在照明行业尤其是商业、工程照明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优秀的产品品质和专业的技术服务能力受到行业用户的广泛认可，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了领先优势。在 TO C 家居照明市场，三雄极光也成为了广大消费者耳熟能详的大众品牌，销售规模位于国内品牌前列。公司坚持中高端产品与品牌定位，并且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普遍认可。

2023 年，公司继续通过全渠道、多维度传播三雄极光 Pak 品牌，尤其是在新媒体领域，针对公司目标客户群，通过各种形式传递公司中高端品牌形象，传播公司优质照明产品、方案与服务信息，传播公司经营理念与实践案例，践行“让每一个人都感受到灯光的魅力”的公司使命。凭借优秀的方案设计、优质的产品与服务等综合实力，2023 年公司荣获中国灯饰照明行业行业领袖品牌、2023 年中国家居服务满意度百强企业、2023 绿色可持续发展贡献奖、2022 年度创新科技行业标杆、2022 年度中国 LED 行业营收 50 强企业、2022 年度中国 LED 行业知识产权 50 强企业、2023(行业)影响力品牌、2023 中国整装供应链长期价值品牌-金刨奖、中国轻工业照明电器行业十强企业、2023 年度中国灯饰照明行业行业领袖品牌、2023 年度中国照明灯饰行业智能照明品牌 TOP10 等荣誉。2023 年企业持续践行社会责任和公益事业，公司“光爱梦想·乡村教室照明公益改造”项目荣获 2022 中国上市公司优秀品牌案例，公司关注并重视可持续发展相关议题，2023 年荣获“2023 年度 ESG 先锋企业奖”、“2023 年度责任品牌奖”、“2023 年度双碳行动贡献奖”等奖项。

2. 销售渠道网络优势

公司拥有强大的销售渠道网络和营销团队。在销售渠道网络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发展经销商来拓展渠道，已在全国主要的一、二线城市拥有一批稳定的合作多年的经销商与分销商队伍，通过专卖店、专卖区渠道以及五金渠道辐射三、四线城市和乡镇市场，通过电商辐射全国，实现了各级城镇的全面覆盖。

为保障公司营销网络的业务开展，公司在全国各主要城市建立了办事处，在当地派驻专业的服务团队，通过专业服务团队的“地面服务”，公司能够更好地为经销商及终端用

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支持，准确把握市场与客户需求，为公司新产品开发提供必要信息，为用户提供及时、系统的服务。

为提高渠道的专业服务能力，2023 年，公司继续根据业务板块开发独立的经销商渠道，家居照明、五金照明业务板块的经销商渠道与商用照明经销商渠道重叠度继续下降；公司按照“1+N”的模式，根据经销商的特点不断拓展各细分行业的专业经销商，同时强化对经销商的培训赋能工作，提高经销商的业务拓展能力以及公司在重要细分行业的专业服务能力与市场影响力；在渠道赋能的同时优化、完善渠道结构。

经过多年的不断努力，公司已经形成覆盖面广、专业能力强的多层次线下营销体系，结合线上电商销售，形成了较为完备的销售网络体系，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3. 严格规范的生产运营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的优势

公司拥有塑料加工、五金配件生产等较为完备的生产制造体系，包括灯珠、电源驱动、控制件等元器件都可由公司生产制造，拥有较强的成本、质量与交期自主掌控能力。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严格规范的供应链管理体系、生产管理与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品质管控、包装运输等各个环节的规范高效运作。近年来，公司持续投入自动化生产设备和技术改造，以智能制造与数字化管理为目标，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控制能力，确保公司产品品质与生产效率不断提升。

2023 年，公司在组织架构调整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完善业务流程，为提高对销售前端及客户需求的反应速度，生产制造与供应链系统都进行了组织结构调整，供应链管理中心加强了对供应商的分类管理与大宗商品行情的跟踪研判，品质管理中心将品质管理前移，协助供应商提升品质管理水平，各生产基地产能布局进一步优化，将更有利于公司生产制造业务的统筹协调，有利于产品品质与产品交付能力的进一步提高。

4. 整体照明方案服务能力

公司拥有 30 年多年照明行业经验，并且在商业照明及工装照明领域等专业照明领域拥有较强的市场优势。专业照明领域对产品及服务的要求都与单纯的产品销售市场如家居照明、五金渠道等有着很大的区别，经常需要为用户提供照明方案设计、产品安装调试等专业的售前售后服务。公司长期在该领域处于行业标杆地位，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成熟稳定的照明设计师队伍，在业内有较高的知名度，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形象。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三雄极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已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与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能为户外照明项目提供整体照明方案综合服务，从而

使公司为客户提供照明整体方案的能力由室内照明延伸到室外照明领域，也使公司成为国内照明行业少有的能提供室内、室外整体照明方案，以及能提供从方案设计到施工、调试全流程综合服务能力的公司。2023 年，公司用无线方案完成了多个大型综合办公大楼的智能照明项目，克服了无线智能照明方案在大型建筑项目应用中的难题，使公司的整体照明方案服务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概述

2023 年，我国社会经济生活全面恢复常态，但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我国宏观经济依然经历了不少困难与挑战。从国际看，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速乏力增长缓慢，地缘冲突此起彼伏并不断加剧，俄乌冲突尚在激烈进行没有结束的迹象，中东巴以冲突又起，国际格局加速演变，世界政治经济形势错综复杂。中美关系未有实质改善，美国对中国科技卡脖子、对产业实施打压的行为不仅没有缓和，还在持续扩大趋严，欧美国家推行的“1+N”供应链多元化策略也造成了部分产业链的对外转移，对我国出口与制造业发展带来了一定的冲击。在全球经济增长放缓需求疲软以及中美关系持续恶化影响下，我国 2023 年货物贸易出口总额（以美元计）同比下降 4.6%，其中对美国出口下降 10.2%，对欧盟出口同比下降 13.1%。

从国内看，我国经济运行正处于恢复发展和产业升级的关键期，结构性问题、周期性矛盾交织叠加。经济持续恢复发展仍面临需求不足、预期偏弱和一些领域风险累积等问题，经济持续回升的基础还不稳固，发展信心还有待进一步恢复。但国家围绕扩内需、稳增长、稳就业、防风险等，及时出台实施了一系列针对性、组合性、协同性强的政策措施，使我国经济运行逐步回升并趋于稳定发展。随着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常态化运行，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政策效应逐步显现，市场需求与信心正逐步恢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 2023 年 GDP 增速达到 5.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7.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8%，CPI 同比增长 0.2%，宏观经济呈现稳定复苏状态。

房地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对宏观经济以及上下游产业链的影响范围大。在我国城镇人口人均居住面积超过 36 平方米且“房住不炒”已成社会共识的背景下，投资

性购房大幅下降，房地产行业的景气度继续下滑，尤其是近两年，房地产企业的资金链紧张状况不断见诸媒体。虽然相关部门对房地产行业推出了一系列风险化解政策与措施，包括适度放松房地产行业融资限制，推出保交楼措施，降低银行贷款利率，放松购房限制等，这些措施一定程度缓解了房地产行业快速下行趋势，但房地产行业长期高速发展累积了巨大的存量，我国城镇人均居住面积已经达到较高水平，加之每年新生人口总体上呈多年持续下降趋势，房地产行业的新建需求持续下降趋势短期难以改变。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9.6%，房屋竣工面积增长 17.0%，商品房销售面积 11.17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8.5%，商品房销售额同比下降 6.5%。从全年的数据看，2023 年房地产行业开发投资资金以及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幅度均呈逐月扩大态势。房地产行业的持续下滑不仅对照明行业的发展带来了直接负面影响，也对房地产产业链相关行业需求及未来发展预期产生影响，从而对照明行业的整体需求造成负面冲击。



根据 CSA Research 《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蓝皮书》数据，我国 2023 年 LED 通用照明市场规模 2,466 亿元，同比下滑。根据海关数据，我国 2023 年出口 LED 照明产品出口额 433 亿美元，同比下滑 6.2%。国内照明市场需求下滑，同时部分出口型企业向内开拓市场，增加了国内市场的供给与竞争压力，国内照明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但另一方面，由于客户对产品与服务要求的提高，照明行业两极分化特征更加明显，中高端市场的竞争体现在产品、服务、渠道、价格等诸多方面的综合竞争力，而低端市场主要集中于价格竞争，中小企业竞争压力更大，头部品牌占有相对市场竞争优势。

面对严峻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和日益激烈的竞争市场，公司 2023 年在董事会的指引下，抓住国内经济趋稳向好的有利时机，深入研究市场变化趋势，按照“抓业绩、升价值、促管理、降成本”的经营方针，严格贯彻落实各项战略举措，推动公司向前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战略定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公司面临较大的价格竞争压力，但始终坚定产品的中高端定位，坚持产品品质是企业生命线的理念，通过产品品质、服务质量以及用户体验的提升来增加用户价值，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综合竞争力。2023 年，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一切工作围绕市场与客户需求展开，全面加强整体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建设。为贯彻这一经营理念，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生产制造中心等业务支持部门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较大调整，对业务流程进行持续优化。公司产品规划、研发设计贯彻“从市场中来，到市场中去”指导思想，持续加强前期市场与客户需求调研，系统性地深入走访调研经销商、用户与工程现场，及时、准确了解市场与客户需求，使公司产品规划设计更加符合用户需求与市场发展趋势。2023 年公司通过加强对办事处、经销商的赋能培训，增加与客户及设计师的交流互动，将公司产品、方案信息及时向市场传达，有效提高了公司与市场的沟通效率。

通过公司上下共同努力，2023 年公司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内外沟通交流更加顺畅，沟通效率得到提升，通过预算管理使费用管控更加有效，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所提高，营收规模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不断恢复，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实现了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双增长。公司 2023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5,182.34 万元，同比增长 3.88%；实现利润总额 23,457.54 万元，同比增长 134.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87.93 万元，同比增长 115.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后净利润 16,775.75 万元，同比增长 205.02%。

（二）主要业务板块发展情况

（1）商用照明

公司作为商用照明领域的传统领先企业，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与市场影响力，商用照明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在公司总营收中占比接近 80%。商用照明具有规模体量大、行业与应用场景涉及面广、产品与服务专业要求高等特点，历来受到各品牌厂商的重视，因此竞争也一直比较激烈。在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公司始终秉承稳健经营理念，发挥自身优势，坚持中高端品牌定位与质量标准，不断通过产品品质、服务质量以及用户体验的提升来增加用户价值，以获取市场竞争优势。2023 年，公司商用照明营销重点围绕智能

照明普及、“1+N”经销商模式深入优化、各渠道产品线梳理优化、明星爆款产品的培育等举措推进相关工作。

智能化是照明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经过几年的技术发展与市场培育，智能照明需求日趋理性与务实，有望进入发展快车道。尤其在商用照明领域，智能照明项目具有管控简便、节能降耗明显、运维管理更加容易等优点，同时因为项目体量相对较大，对智能照明项目成本增加的总体承受能力较强，客户接受意愿不断上升。在双碳目标的推动下，公司认为智能照明方案在商用照明领域将越来越受到市场关注，在 2023 年加强了智能产品、智能照明方案的研发与推广，重点推出了适用于九大应用场景的三大智能照明系统。九大应用场景包括城市照明、办公照明、轨道交通、教育医疗、工业、商业环境等，三大系统包括大型建筑空间下的 KNX 有线方案、中型应用空间的极智无线系统和小型项目的智能照明系统（Zigbee/PLC 等），在不同的应用场景下，可以根据客户不同的空间规模推荐使用不同的智能照明方案。2023 年，公司商用智能照明业务取得了较大突破，大型智能系统与方案得到了市场验证与客户的高度认可，大华、阿里、网易等大型企业集团的智慧车库、办公楼都使用了三雄极光极智无线智能照明系统方案，同时相关智能系统方案也在万科、万华等地产物业公司中获得成功应用。

“1+N”的渠道模式是公司顺应照明行业专业化发展趋势、提升公司专业化服务能力的战略支撑。2023 年公司在渠道变革上持续深入推进，一方面梳理各区域的空白市场和空白细分领域，开拓新的经销商 95 家，其中城市合作经销商 16 家，项目经销商 56 家，五金渠道新增经销商 23 家；另一方面，公司对合作经销商的资源禀赋与业务能力进行分类管理并实行优胜劣汰机制，对辅导后仍然经营业绩不佳的经销商进行淘汰。2023 年重点培育 30 家商用服务商，以服务商为支撑点带动商用业务板块的整体增长，重点培育的 30 家商用服务商整体业务增长 5.85%，高于商用业务板块 3.31%的整体增速。终端建设方面，2023 年商用板块采取开拓与优化结合的方式，2023 在全国建立 2 家智能体验馆、7 家商用体验店、48 家商用标准店、167 家商用专卖墙，并同步清理了部分不合格销售终端。

鉴于商用照明细分、专业化的发展趋势，在深入市场调研的基础上，2023 年公司按照应用场景的需求对商用产品线进行了进一步梳理与优化，进一步明确了各产品线的定位区隔，使各项目部在产品推广与方案设计时更加清晰明确，产品配置更加专业。

产品营销方面，商用业务板块以线性照明、轻智能、现代商业、现代办公作为重点业务拓展方向，并重点加强了明星爆款产品的培育与打造，强化金牛明星类产品和重点培育

类产品的推广。商用照明由于应用场景面广且复杂，因此涉及的产品类别、SKU 众多，不同产品类别需求量也不一样。为不断巩固公司在商用照明领域的行业地位，公司把在业内享有较高知名度与客户认可度的明朗灯盘、星韵筒灯、丽致支架、银河灯带、星际导轨、星启电源等产品系列作为明星产品进行重点推广，同时把烁星悬挂灯、雷达感应 T8 直管、柔雅感应吸顶灯、星韵雷达筒灯等产品系列作为重点培育产品，通过重点、明星产品打造，增强市场竞争力并带动产品销售。

2023 年是商用智能照明大力推广和专业化持续深化的一年，为打造学习型组织并让办事处、经销商及时了解新产品、新技术等相关信息，公司举办了大量针对性的赋能培训工作。2023 年，商用销售中心搭建了培训平台课件体系，为打造学习型组织提供平台支持，对内部营销人员进行业务专题培训，举办系统性的经销商线上培训。为促进产品与市场推广，商用照明业务系统集中组织了 2 次全国性的营销活动：主题为“智惠金秋·智赢未来”的智能照明普及风暴活动使线性照明与智能照明的概念在渠道得到充分宣传与普及，并实现专项产品的业绩大幅增长；“银河之星·光韵新启”的 COB 灯带新品品鉴与发布会营销活动业绩远超预期目标，实现了 COB 灯带新品的快速铺市与渠道下沉工作。

（2）家居照明

家居照明是通用照明领域的两大核心板块之一，从购买渠道已经发展演变成为线下家居零售与线上电商两种业务形态，公司家居和电商业务板块虽然独立运作，但从客户群体与应用场景看基本都属于家居照明 TO C 业务属性。家居照明是公司第二大业务板块，2023 年营收约 3.33 亿元（含电商业务），在公司营收中的占比超过 14%。

从行业整体情况看，家居照明市场受房地产景气度影响较大，2023 年我国房地产投资及销售面积持续下降，家居照明市场总体也比较疲软，竞争愈加激烈。但即使在需求低迷的市场，家居照明市场内部依然在不断迭代演变，并带来各种市场机会。

首先是消费者的消费诉求日趋丰富，由注重照明功能到外观造型到材质，现在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关注灯光的品质与使用的便利性，舒适、健康、智能成为消费者新的关注重点，对款式与功能的新奇追求依然热度不减，体现了需求上的消费升级趋势。为满足不同消费者的消费诉求，公司线下家居照明业务推出了家居照明、现代家居、家居灯饰、电工厨卫、家居基础、智能家居六大不同风格产品系列，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家居照明产品矩阵，并对各系列产品线进行梳理，不断推陈出新、优化组合。家居照明注重丰富不同档次的产品组合，春季推出了护瞳和舒瞳两个系列的全光谱教育护眼吸顶灯，采用全光谱灯珠，

显色指数 CRI>97，光色品质 CQS>98，蓝光危害等级为 G0。秋季又推出了悦瞳、乐瞳、亮瞳、沐瞳、润瞳五大系列全光谱的产品，形成完整的家居全光谱吸顶灯矩阵。

现代家居主要是满足消费者无主灯装修风格的需求，无主灯的装修方式通过多种类型灯具的组合，使光环境的空间光影层次感更加丰富、立体，故公司现代家居产品以五星级灯光体验、无蓝光危害、模块化设计为产品创新发展方向，推出影领磁吸轨道系列、超薄明装磁吸系列、丽影明装天花射灯、福 PLUS 天花射灯、光影 PRO 筒灯、光影恒压开关电源、皓影天花射灯、影领格栅射灯等，并优化迭代了光影天花射灯、光影低压灯带等。2023 年在家居射灯方面打造了光影射灯和皓影射灯两大爆款产品，其中光影 II 射灯为升级款，出色的光学设计，实现完美的小山丘过渡光斑洗墙效果，大受消费者欢迎，全年销售增长超过 100%。

2023 年家居智能围绕全屋智能解决方案继续完善智能产品品类，上新产品涵盖了智能开关面板、智能中控屏、智能灯具、智能驱动，智能门锁。电工厨卫主要包括开关插座以及风暖浴霸、凉霸、集吊排气扇产品，该业务已连续三年保持增长。

其次，线下家居产品消费者的购买渠道继续多元化演变，整装渠道发展较快，尤其是在大中型城市，线下消费者多通过线上收集相关信息进行购买决策。为适应新的形式，公司家居全面推行主动营销及新零售进行终端赋能，在终端门店建立新零售运营体系，通过数字化营销系统，以抖音渠道为主要载体，通过蓝 V 账号、抖音团购号、小红书专业号、微信视频号、数字化商城等新媒体方式主动引流，打通线上线下业务链，实现线下终端主动营销。

此外，为顺应家居照明市场的发展趋势，家居照明业务单位对营销系统的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一是将全国片区由 7 个调整为 6 个，37 个办事处大幅缩减成 23 个，办事处负责人实行竞聘上岗；对内部各科室进行优化调整，改组零售运营科，新设整装项目科和商超项目科。二是对经销商系统进行重新评估优化并实行分类管理，对人员、资金实力弱小，业务重心不在家居零售的经销商实施淘汰，大力拓展家居零售经销商。2023 年共开发新的经销商 32 个，新建专卖店 118 家，专卖区 8 家。

（3）电商业务

公司电商业务由子公司三雄贸易负责运营管理，但在业务性质上也是典型的 TO C 业务，购买群体与应用场景与家居照明线下业务基本一样。

2023 年是公司电商业务的重大调整年，公司对业务团队进行了较大调整，并对组织架构进行了重新梳理。经营上更加注重营收与盈利能力的均衡发展，因此对推广及引流费用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优化与管控，全年销售费用率大幅度下降。在业务结构上，电商重新定义了天猫、京东、抖音、拼多多等电商平台的定位，对各店铺的视觉方案进行了优化，同时对产品线进行了调整，贯彻套餐为主、单品为辅的产品线策略，减少 SKU 数量，根据电商特点重视新品推出速度，新品贡献率得到了较大幅度提升。

（4）户外工程

公司户外工程业务平台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户外景观亮化项目近几年受政策禁令、能耗双控以及地方债务冲击较大，超大体量的城市亮化项目基本消失。但景观亮化项目对美化城市、促进夜游经济发展、拉动居民消费的作用明显，因此，商业地产、文创旅游、智慧城市等对景观亮化的需求规模依然较大。



图/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广州白云站照明工程项目

公司户外亮化工程业务经过几年的积累，目前已经形成了比较稳定的设计、业务、施工团队，并已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项目可承接范围大幅扩大，为公司户外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23 年，三雄工程公司营收超过 8,000 万元，承接或参与的重大项目包括乌鲁木齐天山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一期项目、广州铁路枢纽新建白云站照明工程、河北廊坊临空经济区科技创新区照明工程、哈尔滨冰雪大世界、山西山阴县主城区亮化提升工程等。但总体而言，目前公司的户外工程项目承接还是以相对较小项目为主，还需要不断对外拓展专业的项目渠道商，提高公司业务拓展能力。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

（1）加大研发投入，助力智能发展

照明产品技术涉及面广，既有材料科学、电子控制技术和热管理技术，也涉及光学、智能控制技术等。随着照明行业技术发展以及竞争的加剧，照明产品的专业性水平与更新迭代节奏也在加快，因此对技术研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相关研发投入，全年研发费用总额增加 20.65%，围绕绿色、健康、智能研究开发更加节能高效、更加智能的照明产品。

为提高研发效率，公司不断完善平台化的研发模式，并通过自主创新，在多个方向上取得了技术与应用突破。公司“基于双折射非对称自由曲面的光学定向补偿”技术以及自主开发的透镜技术，成功实现了单条一字光源在圆形吸顶灯中的应用，有效解决了单一光源情况下圆形发光面出光不均匀的技术难题，根据公司测试结果，不仅比常见方案出光均匀度得到了提升，而且整灯光效也提高了 20%，成功实现了相关产品的提质降本升级。经过多年的探索与技术积累，公司在热学技术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实力并不断创新与迭代。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在高功率电源产品开发过程中，使用灌胶加红外热成像技术，通过独创性的 Floefd 元器件热功耗计算方式来计算电源各个发热元器件的热功耗，然后用仿真方式优化电源散热方案，有效降低了产品体积并提高了散热效果。智能化是照明行业发展的重大趋势，也是公司产品转型的重要方向，公司不仅在家居照明中推出了不同方案的智能产品，在商用照明领域推出了适用于 9 大应用场景的 3 大智能照明系统方案，也在智能产品研发、智能技术应用上不断深入，不断提升智能产品的智能化水平。

2023 年，公司获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2）优化供应保障体系，强化降本增效

产品供应是公司销售得以顺利实现的重要环节，也是公司产品与服务品质的重要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与生产制造中心牢固树立服务意识，重点围绕“促管理、降成本”的经营方针推进内部组织调整与管理变革，促进生产管理效率提升和生产制造成本的下降。供应链管理中心对组织架构进行了重大调整，撤销原供应商及成本管理部、物料采购开发部、外协采购供应部、外协项目工程部四个部门，整合为供应商管理部 ODM 管理部两大部门，同时也对人员及管理流程进行了较大调整，以提高采购的柔性和对市场的响应能力。为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供应质量，供应链管理中心加强大宗商品及核心元器件的行情跟踪与研判，在必要时进行备货锁价；同时将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并与品质中心一道

对供应商进行必要的帮扶辅导，对部分物料进行集中采购，有效降低物料采购成本，提高了采购质量。

生产制造中心以速度、责任、创新、专业为管理理念，在开源节流、能力建设、降本增效、工艺优化、自动化导入、精益生产等方面进行了重要的资源配置，重点目标是降本增效提高产品品质与订单交付能力。重庆基地“荧光粉离心沉降优化”降本项目通过重新匹配离心机的转速，成功实现了生产效率的提升与荧光粉的有效管控，并且使灯珠光色均匀度也得到了明显提升。通过技术改造、引进自动化设备和关键岗位人才等一系列管理措施，2023 年生产制造中心综合生产效率提高了 5.6 个百分点。

(3) 加强预算管理，实现费用的有效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预算管理，每月对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管评估，不仅提高了管理效率，也有效提高了费用的管控效率与效果。2023 年，公司在营收增长 3.88% 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2.72%，销售费用率同比下降 1.03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2.76%，管理费用率同比下降 0.44 个百分点。

(4) 三雄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广东三雄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三雄产业投资基金总认缴规模 4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 99.9%，基金管理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0.1%，三雄产业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完成备案。

报告期内，三雄产业投资基金参与了广州创钰铭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发起设立，认缴出资金额 2,5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12.5%。截止报告期末，三雄产业投资基金共参与了三个基金的发起设立，除新参与的创钰铭腾之外，还参与了佛山创钰铭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发起设立，认缴出资金额 2,5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25%；参与了广州创钰铭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发起设立，公司产业投资基金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15,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50%。截止报告期末，三雄产业投资基金已对创钰铭展实缴出资 2,500 万元，对创钰铭光实缴出资 8,400 万元，对创钰铭腾实缴出资 1,250 万元。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351,823,361.37	100%	2,263,922,242.94	100%	3.88%
分行业					
照明行业	2,351,823,361.37	100.00%	2,263,922,242.94	100.00%	3.88%
分产品					
照明灯具	1,986,962,487.26	84.49%	1,966,859,498.67	86.88%	1.02%
照明控制及其他	257,729,370.77	10.96%	209,990,830.99	9.28%	22.73%
其他	107,131,503.34	4.56%	87,071,913.28	3.84%	23.04%
分地区					
海外市场	8,648,386.74	0.37%	13,225,475.77	0.58%	-34.61%
国内市场	2,343,174,974.63	99.63%	2,250,696,767.17	99.42%	4.11%
分销售模式					
经销	2,028,133,752.00	86.24%	2,008,208,072.77	88.70%	0.99%
直销	323,689,609.37	13.76%	255,714,170.17	11.30%	26.58%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地	产品名称	销售量 (EA)	销售收入 (元)	当地行业政策、汇率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国内市场	照明灯具	102,368,006	1,978,365,825.35	
国内市场	照明控制及其他	18,492,775	257,677,645.94	
国内市场	其他	4,687,236,310	107,131,503.34	
海外市场	照明灯具	547,479	8,596,661.91	
海外市场	照明控制及其他	6,205	51,724.83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模式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经销	2,028,133,752.00	86.24%	2,008,208,072.77	88.70%	0.99%
直销	323,689,609.37	13.76%	255,714,170.17	11.30%	26.58%
合计	2,351,823,361.37	100.00%	2,263,922,242.94	100.00%	3.8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照明行业	2,351,823,361.37	1,534,017,326.15	34.77%	3.88%	-3.86%	5.25%
分产品						
照明灯具	1,986,962,487.26	1,287,422,264.14	35.21%	1.02%	-6.32%	5.07%
照明控制及其他	257,729,370.77	176,154,090.35	31.65%	22.73%	15.66%	4.18%
分地区						
国内市场	2,343,174,974.63	1,528,004,770.92	34.79%	4.11%	-3.64%	5.24%
分销售模式						
经销	2,028,133,752.00	1,311,619,685.61	35.33%	0.99%	-7.03%	5.58%
直销	323,689,609.37	222,397,640.54	31.29%	26.58%	20.29%	3.6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照明行业	销售量	个	121,414,465	119,130,076	1.92%

	生产量	个	80,164,510	76,806,132	4.37%
	库存量	个	22,516,242	23,436,331	-3.8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照明灯具	销售量	个	102,915,485	103,119,263	-0.20%
	销售收入	元	1,986,962,487.26	1,966,859,498.67	1.02%
	销售毛利率	%	35.21	30.13	5.08%
照明控制及其他	销售量	个	18,498,980	16,010,813	15.54%
	销售收入	元	257,729,370.77	209,990,830.99	22.73%
	销售毛利率	%	31.65	27.47	4.18%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照明灯具	132,921,600	78,753,808	59%	10,162,000
照明控制及其他	2,250,000	1,410,702	63%	0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照明灯具	材料费用	1,111,559,047.60	86.34%	1,197,235,272.76	87.12%	-7.16%
照明灯具	人工费用	77,343,497.90	6.01%	77,746,232.26	5.66%	-0.52%

照明灯具	制造费用	60,483,153.43	4.70%	61,807,728.64	4.50%	-2.14%
照明灯具	运输装卸费	38,036,565.21	2.95%	37,417,519.52	2.72%	1.65%
照明控制及其他	材料费用	160,284,909.33	90.99%	136,979,315.10	89.94%	17.01%
照明控制及其他	人工费用	5,025,157.46	2.85%	4,921,399.38	3.23%	2.11%
照明控制及其他	制造费用	6,142,875.05	3.49%	6,411,553.61	4.21%	-4.19%
照明控制及其他	运输装卸费	4,701,148.51	2.67%	3,994,863.91	2.62%	17.68%
其他	材料费用及其他	70,440,971.66	100.00%	69,130,670.12	100.00%	1.90%

说明

公司的营业成本中各成本项目比例相对稳定，由于报告期内原材料市场价格有所下降，照明灯具中材料费用比例相应下降，由于照明控制计其他类产品报告期内外购的比例增加，因此导致材料费用比例有所上升。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三雄工程公司通过股权受让方式 0 元取得广东泰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其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证书，截止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尚未正式运营。2024 年 1 月 22 日，广东泰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通过分立至三雄工程公司。2024 年 3 月 14 日，广东泰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了注销手续。

子公司名称	取得日期	本报告期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广东泰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是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24,467,174.2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3.7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31,117,742.95	5.58%
2	第二名	54,830,065.50	2.33%
3	第三名	54,382,722.17	2.31%
4	第四名	42,435,028.22	1.80%
5	第五名	41,701,615.37	1.77%
合计	--	324,467,174.21	13.7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稳定，上期排名前五的本期继续有 4 个客户排名前五，上期排名第 1、第 2、第 3、第 4 名的客户本期排名分别为第 1、第 3、第 5 和第 4，仅上期排名第 5 的客户降到本期的第 9 名；公司另一客户因本期销售业绩上升，排名由上期第 9 名上升到本期第 2 名。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77,092,062.0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3.3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4,890,896.83	3.39%
2	第二名	44,612,961.60	3.37%
3	第三名	31,691,140.41	2.40%

4	第四名	30,109,272.88	2.28%
5	第五名	25,787,790.31	1.95%
合计	—	177,092,062.03	13.3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酒店照明等项目订单量增加，公司对第 1 名供应商采购量增加，其由上期第 3 名上升至本期第 1 名；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委外加工产品减少材料供应，因此向第 2 名供应商采购量增加，其由上期第 6 名上升至本期第 2 名；报告期内公司的开关、插座等新系列产品销量增加，其主要供应商从上期的第 8 名上升至本期第 3 名；报告期内公司对芯片等材料加强集中采购，因此相关主要供应商从上期第 22 名供应商上升至本期第 4 名，上期第 7 名供应商上升至本期第 5 名。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生产情况，将部分外购产品转为自制等原因，上期第 1 和第 2 名供应商本期均退出前五大供应商排名，分别变成本期的第 17 名及第 6 名供应商；上期第 4 和第 5 名供应商分别变成本期的第 22 名及第 44 名供应商。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55,020,456.93	364,959,001.50	-2.72%	主要是电商业务广告宣传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53,268,757.40	157,614,249.70	-2.76%	公司优化人员结构，职工薪酬等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5,020,681.25	-3,309,545.41	51.70%	该费用发生变动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同时因石壁仓库租赁到期等原因引起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67,961,951.16	56,331,741.73	20.65%	费用增加主要是在研发项目上投入的人力及材料费用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家族化筒灯（星景、柔曼系列）	使产品平台化，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已完成上市。	有效减少 SKU，增加物料通用性，优化装配工艺，有效降低成本。	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
磁吸导轨系统（商用、家居、电商）	产品迭代，提升产品性价比与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已完成上市。	平台化产品增加物料通用性，提升产品性价比。	提升产品毛利率及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在无主灯领域的自研及制造能力。
烁星 II 悬挂灯	产品迭代提高光效，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性价比，推动销量增长。	报告期内已完成上市。	提高光效，降低成本，提升公司毛利率，推动销量增长。	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毛利率。
星启 II 灯箱恒压电源	完善产品体系，打造高品质的低压供电产品。	报告期内已完成上市。	完善低压灯具产品电源供电方案。	提升产品毛利率及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在恒压电源方面的自研及制造能力。
外置恒流系列电源	更新外观，优化降本。	报告期内已完成上市。	有效减少电源 SKU，增加物料通用性，降低产品成本，实现公司电源的平台化储备。	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
0-10V、可控硅、dali 深度调光产品	完善我司调光电源产品体系。	试产中。	实现深度调光。	实现深度调光系列产品的自产，逐步提高此系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市场份额。
Pak OS 系列产品（磁吸、筒射灯、面板开关）	对接公司 IOT 平台，实现产品落地。	试产中。	对接公司 IOT 平台，实现产品落地。	提高公司智能照明产品市场份额。
D1 智能开关系列	增加公司智能家居系统终端控制设备。	完成结项。	产品接入三雄智能家居系统等。	提高公司智能开关产品自研能力。
平台化吸顶灯光学自主创新技术开发	较大幅度提升光效性能，简化制造工艺，降低制造成本。	已完成研发，申请发明专利中。	通过在光学技术上的自主创新，打破该领域的技术壁垒，实现技术自主化及创新性，进而提高产品竞争能力。	增强公司研发技术能力及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
Dali 智能数字调光、调色电源技术	增加公司 Dali 智能数字调光、调色电源技术，实现此类电源的自主设计及生产。	已完成研发。	该智能数字调光技术系通过 Dali、DMX512、KNX 等控制系统和智能数字电源进行数据通信的连接，实现同时与多个智能电源进行数据交换，并且实时监控智能数字电源所控制的 LED 灯具状态，并将智能数字电源所控制区域的信息反馈到控制电脑，通过系统的信号传输到控制电脑进行不同参数设定，实现照明灯具的远程参数设定和控制；智能电源还可以自动识别当前的环境，调整设置参数匹配当前环境，从而实现智能数字电源对 LED 灯具的控制技术。	提高公司智能照明技术和智能照明解决方案能力，进而提高公司智能照明产品市场份额。
红外成像仪及	利用 Floefd 计算电源中	已完成研	通过先进的热学技术来提高电源	推动公司技术进步及

Floefd 在计算电源各个发热元器件热功耗的应用	各个发热元器件的热功耗，提高功耗计算的准确度；结合红外热成像技术，无需直接接触物体即可测量并显示物体表面的温度场，对电源器件的排布和热场分布进行优化，以提升散热效果。	发。	产品的性能和质量。	产品迭代升级，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79	257	8.5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7.28%	6.65%	0.63%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62	64	-3.13%
硕士	3	3	0.00%
大专及以下	214	190	12.63%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73	76	-3.95%
30~40 岁	123	107	14.95%
40 岁以上	83	74	12.16%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67,961,951.16	56,331,741.73	63,701,854.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89%	2.49%	2.3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5,994,098.01	2,307,234,322.55	-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3,368,386.76	2,207,174,410.99	-1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625,711.25	100,059,911.56	252.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9,803,079.60	1,509,026,980.90	-1.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8,507,386.79	1,502,959,341.05	15.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704,307.19	6,067,639.85	-4,36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67,752.94	74,904,095.26	-3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553,898.75	270,935,560.10	-1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86,145.81	-196,031,464.84	-1.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372,836.96	-89,897,108.29	10.5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62.57 万元，同比上升 252.41%，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 3.88%且收款情况较好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上期的净流入 606.76 万元转为本期的净流出 25,870.43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产业基金投入 4,250 万元，且公司购买的期末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流出减少 1.40%，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归还到期的短期借款及支付的股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10.54%，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3,354,697.80	5.69%	金额主要为闲置资金理财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862,689.50	4.63%	金额主要为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形成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33,539,633.99	-14.30%	金额主要为报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及对预付商品房款所计提的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4,314,505.05	1.84%	金额主要为客户及供应商销账收入、违约金等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4,605,014.99	1.96%	金额主要为资产报废损失、滞纳金及工单拆解报废损失。	否
信用减值损失	-7,191,751.51	-3.07%	金额主要系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否
其他收益	24,837,347.23	10.59%	金额主要为政府补助所形成的收益。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40,254,956.32	10.04%	434,893,965.16	13.25%	-3.21%	余额减少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安排部分货币资金购买的报告期末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有所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512,218,401.95	15.12%	498,409,656.07	15.18%	-0.06%	余额增加主要系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较上年同期增加而形成的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合同资产	20,769,226.83	0.61%		0.00%	0.61%	余额为报告期末按履约进度确认但尚未结算的亮化工程收入。
存货	400,156,219.59	11.81%	427,320,718.99	13.02%	-1.21%	存货期末余额减少主要系公司加强生产管理,做好产销协同,减少库存,同时公司根据可变现净值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0.00%	2,040,833.89	0.06%	-0.06%	余额减少主要系公司在本期将原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的部分出租的暂时闲置厂房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601,095,732.93	17.74%	355,629,505.95	10.83%	6.91%	余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仓库及厂房工程完工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26,272,913.65	0.78%	238,856,888.48	7.28%	-6.50%	余额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仓库及厂房工程完工转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16,837,222.33	0.50%	18,815,662.12	0.57%	-0.07%	公司自建仓库投入使用后原租赁仓库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导致本项目余额减少。
短期借款	30,500,000.00	0.90%	35,396,049.35	1.08%	-0.18%	报告期余额主要系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贴现公司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合同负债	146,144,057.93	4.31%	116,047,736.68	3.54%	0.77%	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预收货款金额增加及按照合同计提了尚未实现的销售返利。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12,796,349.46	0.38%	15,309,242.49	0.47%	-0.09%	公司自建仓库投入使用后原租赁仓库合同到期不再续租导致本项目余额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6,454,698.26	19.96%	585,225,188.85	17.83%	2.13%	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安排购买的报告期末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有所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232,883,651.71	6.87%	273,709,065.76	8.34%	-1.47%	金额减少主要系期末持有的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
应收款项融资	29,495,150.03	0.87%	16,808,730.75	0.51%	0.36%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情况,减少背书金额,增加了自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的金额,因此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有所增加。
其他应收款	27,023,250.80	0.80%	77,714,695.44	2.37%	-1.57%	余额减少主要系公司收回部分到期保证金及根据协议将2,500万元保证金转为预付购房款结清债权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1,420,372.81	1.81%	7,912,044.38	0.24%	1.57%	余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定期存单较上年期末增加5,200万元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30,754.35	0.05%	1,340,503.92	0.04%	0.01%	余额为公司将部分租入场地对外出租形成的一年内到期的应收租金。
长期应收	2,973,781.27	0.09%	4,481,459.22	0.14%	-0.05%	余额为公司将部分租入场地对外出

款						租形成的一年期以上的应收租金，余额随着合同的执行而减少。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0,623,180.09	3.85%	79,175,000.00	2.41%	1.44%	期末金额系公司产业投资基金的对外投资额，余额增加主要为报告期内增加了投资额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698,805.05	1.79%	14,412,981.86	0.44%	1.35%	报告期末余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以房抵债协议转入的购房款金额所致。
应付票据	285,944,282.88	8.44%	243,546,641.03	7.42%	1.02%	报告期公司增加了自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的金额，减少背书金额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4,062,460.01	1.30%	39,908,666.81	1.22%	0.08%	余额增加主要系计提的应付奖金金额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01,543.87	0.28%	10,006,159.93	0.30%	-0.02%	余额主要为1年内到期的租金支出，部分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或租期缩短导致金额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185,616,913.28	5.48%	192,430,149.37	5.86%	-0.38%	期末金额主要为公司将已背书转让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未进行终止确认，将所对应的负债记为其他流动负债，该部分金额较期初有所减少。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524.62	0.00%	64,434.43	0.00%	0.00%	期末金额为三雄产业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份额，随着合伙人资金投入增加而增加。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664,400,188.85	10,862,689.50	0.00	0.00	1,592,015,000.00	1,460,200,000.00	0.00	807,077,876.35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665,400,188.85	9,236,849.79	0.00	0.00	1,592,015,000.00	1,460,200,000.00	0.00	808,077,876.35
投资性房地产	2,040,833.89		0.00	0.00	0.00		- 2,040,833.89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其他				0.00				
应收款项融资	16,808,730.75	0.00	0.00	0.00	0.00	0.00	12,686,419.28	29,495,150.03
上述合计	684,249,753.49	9,236,849.79	0.00	0.00	1,592,015,000.00	1,460,200,000.00	10,645,585.39	837,573,026.38
金融负债	64,434.43		0.00	0.00	0.00	0.00	58,090.19	122,524.62

其他变动的内容

(1) 公司原来将部分暂时出租的闲置资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本报告期末将此部分资产按固定资产进行确认，不适用于本期购买或售出统计口径。

(2) 应收款项融资是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公司期末持有的应收票据中的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重分类分列的项目，其变动额是根据票据收回、票据转让、票据贴现以及票据到期收回的变动差额而填列的，不适用于本期购买或售出统计口径。

(3) 金融负债是公司三雄产业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份额列报为金融负债，不适用于本期购买或售出统计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34,045,333.84 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中票据保证金 32,266,105.34 元，保函保证金 1,652,954.80 元，电商平台交易保证金 126,273.70 元。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4,492,386.79	74,784,341.05	26.3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广东泰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股权受让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0月17日完成股权转让手续，2024年3月14日完成注销手续。	工程管理	未开始正式经营	0.00	0.00	否		
合计	--	--	0.00	--	--	--	--	--	--	0.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LED智能照明生产	自建	是	照明行业	-27,150,225.43	137,390,860.07	募集资金	58.07%	0.00	38,885,619.92	项目已结项，正在实现收	2023年0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

基地建设										益。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研发中心 扩建升级 项目	自建	是	照明行业	27,711,475.43	118,478,659.60	募集资金	72.14%	0.00	0.00	募集资金已投入完毕并结项，且不单独计算收益。	2023 年 01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合计	--	--	--	561,250.00	255,869,519.67	--	--	0.00	38,885,619.92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35,100	126,556.1	56.13	82,716.87	0	7,500	5.55%	0	募投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
合计	--	135,100	126,556.1	56.13	82,716.87	0	7,500	5.55%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700万股，网上发行6,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5,438,98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5,561,02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7年3月13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0360150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51,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85,438,980.00
募集资金净额	1,265,561,020.00
加：活期利息收入	23,653,626.51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投资收益	129,018,539.7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27,168,726.61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826,607,476.61
2023年使用金额	561,250.00
减：手续费支出	401,351.96

减：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590,663,107.64
其中：以前年度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89,190,205.22
2023 年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1,472,902.42
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	0.00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	否	53,603.35	53,603.35	0	22,453.85	41.89%	已终止	10,845.95	32,446.74	否	是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3,661.45	23,661.45	-2,715.02	13,739.09	58.07%	已结项	1,478.94	3,888.56	否	否
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	否	16,423.67	16,423.67	2,771.15	11,847.87	72.14%	已结项			不适用	否
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	是	17,141.11	24,641.11	0	25,513.72	103.54%	已结项			不适用	是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是	5,710.28	3,210.28	0	3,494.3	108.85%	已结项			不适用	是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是	10,016.24	5,016.24	0	5,668.04	112.99%	已结项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6,556.1	126,556.1	56.13	82,716.87	--	--	12,324.89	36,335.3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26,556.1	126,556.1	56.13	82,716.87	--	--	12,324.89	36,335.3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1、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以及“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未对该等项目单独进行效益核算。</p> <p>2、“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和“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p> <p>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谨慎研究，同意将“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和“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18 年 9 月 12 日调整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p> <p>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03 月 12 日调整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将“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03 月 12 日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p> <p>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重新评估论证，公司决定将“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已将“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完成了注销。截至 2023 年年末，“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已实现效益 32,446.74 万元。</p> <p>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p>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达 58.07%，公司已基本按照项目规划及需要完成了“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达到了项目结项条件，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已将“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将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完成了注销。截至 2023 年年末，“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实现效益 3,888.56 万元。</p> <p>3、“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p> <p>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由于基建部分无法按计划完成施工建设，导致该项目整体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对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0 年 03 月 12 日调整至 2021 年 09 月 12 日。</p> <p>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09 月 12 日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p>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达 72.14%，公司已基本按照项目规划及需要完成了“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建设，达到了项目结项条件，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同意公司</p>										

	<p>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已将“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将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完成了注销。</p> <p>4、“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p> <p>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09 月 12 日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p>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完成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 103.54%，已完成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将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完成了注销。</p> <p>5、“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和“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和“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完成了注销。</p> <p>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p> <p>(注：①上述表格中相关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②上表中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大于 100%比例的，系由于上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银行活期利息、管理费、手续费支出等因素，而“调整后投资总额”不含前述因素导致。)</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和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p> <p>由于国内外经济环境异常复杂，全球经济增长不确定性增大，自由贸易大环境受到挑战，公司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的宏观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降低跨境电商拓展风险，公司决定减少在跨境电商方面的投入。同时鉴于公司经过前期在 O2O 电商项目上的加大投入，目前电商平台已基本能满足公司现有电商业务需要。因此，公司根据 O2O 电商业务发展状况，修订原来的投资计划，适当减少在 O2O 电商上的投入强度。</p> <p>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募投项目的推进情况，公司近两年加大了渠道开拓力度，努力将渠道向三、四线城市甚至以下县、镇市场延伸，在专卖店和品牌推广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但目前公司销售终端在国内县级城市还存在不少空白区域，专卖店、专卖区的覆盖范围和密度还有较大的投入空间，尤其是辐射能力强的、数量庞大的五金渠道，公司还处于刚刚起步阶段。因此，公司在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方面，还需要继续加大投入，而截止 2018 年底，公司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已经完成 95.30%，接近使用完毕。</p> <p>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将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募集资金的 2,500 万元和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 5,000 万元均变更用于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变更后，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将由 5,710.28 万元变更为 3,210.28 万元；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将由 10,016.24 万元变更为 5,016.24 万元；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将由 17,141.11 万元变更为 24,641.11 万元。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新增募集资金 7,500 万元将主要用于三、四线城市销售终端建设、五金渠道拓展和市场品牌推广活动，项目实施完成时将新增五金销售终端 10,000 家。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p> <p>2、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p> <p>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随着 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变化及公司新的战略规划，公司对“LED</p>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研究与评估，公司认为该募投项目已经基本完成规划中的厂房建设规模，且该建筑规模能够满足重庆基地产能建设空间需要；根据公司新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加大智能化产品的产能建设，也对各基地产能布局做了新的规划，根据新的规划，重庆三雄现在规划投入的生产设备能够满足其未来几年的基地产能需要。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考虑，公司决定终止“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建设，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1、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由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三雄科技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研发中心扩建升级及技术研发投入。 2、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除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外，新增地点：①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 59 号；②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肇庆三雄拟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基地建设和生产设备及技术投入。 3、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取消全资子公司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原承接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在扣除手续费后将全额退还至公司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85,355,005.60 元，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0360161 号）。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述置换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户提取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1、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和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0.61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出现结余的主要原因：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p> <p>2、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p> <p>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38,762.56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出现结余的主要原因：①项目工程费用大幅节约；②设备及产能投入没有达到计划规模；③在募集资金存储期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实现的投资收益以及银行活期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p> <p>3、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p> <p>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完成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 103.54%，已完成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0.32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出现结余的主要原因：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p> <p>4、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和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p> <p>（1）“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6301553000000068）结余募集资金情况</p> <p>本公司作为“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之一，鉴于规划的募集资金使用已按计划完成，且本公司在广州农商行锦绣支行为之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6301553000000068）近一年处于未有实际业务支出状态，为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效率，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并将上述专户中的余额合计 11,222.33 元（含利息）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p> <p>（2）“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和“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基本按照项目规划及需要完成了“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的建设，达到了项目结项条件，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0,021.41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出现结余的主要原因：由于公司募投项目从规划到实施完成的时间跨度较长，无论是行业发展、生产及试验设备的技术及价格、以及基建项目成本等都和项目规划时会有一些不同程度的差异；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降低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p>

	<p>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或终止，公司已按规定将全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照明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上述两个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说明如下：</p> <p>①“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p> <p>“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实施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 59 号，使用募集资金 23,661.45 万元。</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223.39 万元，投入进度为 60.1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089.42 万元，投入进度为 63.77%；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454.11 万元，投入进度为 69.54%。</p> <p>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全资子公司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因此，公司榄北路 1 号为“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的共同实施地，园区的基建投入应该由两个项目根据实际使用面积共同承担。</p> <p>2022 年底募投项目结项时，公司根据工业园区相关工程的实际建设费用进行了费用分摊，其中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需要承担的工程建设费用为 27,711,475.43 元，该费用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从“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专户（银行账号为：06301615000000117）支付至“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专户（银行账号为：06301664000000067）。因此智能照明项目实际已支付的募集资金相应减少 27,711,475.43 元，研发中心项目实际已支付的募集资金增加 27,711,475.43 元。</p> <p>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3,739.09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9,922.36 万元（不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41.93%，募集资金专户总结余资金 13,549.01 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p> <p>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已将“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 13,643.11 万元（含利息、理财收益）全部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将“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p> <p>②“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p> <p>根据《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实施</p>

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使用募集资金 16,423.67 万元。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增加全资子公司三雄科技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变更为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新增实施主体三雄科技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研发中心扩建升级及技术研发投入。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增资的形式将募投项目资金拨付给三雄科技实施“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2017 年 7 月，公司已从“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06301553000000068）向三雄科技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063019620000000080）支付募投项目实施资金 8,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868.04 万元，投入进度为 60.08%，募集资金专户总结余资金 8,240.70 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893.68 万元，投入进度为 60.24%，募集资金专户总结余资金 8,290.20 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全资子公司三雄科技作为“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北路 1 号。三雄科技原承接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及其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在扣除手续费后将全额退还公司“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三雄科技在原实施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9,421,567.65 元由三雄科技以自有资金替换后返还给公司“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具体退还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三雄科技也进行相应减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减少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2 年 9 月 13 日，三雄科技从自有资金账户将在原实施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9,421,567.65 元返还至三雄科技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063019620000000080），公司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相应减少 9,421,567.6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三雄科技已将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里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理财收益在扣除手续费后合计 93,214,175.09 元退还至公司“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06301615000000117），三雄科技已注销其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063019620000000080），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076.72 万元，投入进度为 55.27%（因三雄科技在原实施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9,421,567.65 元已于 2022 年 9 月用自有资金替换，2022 年度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相应减少 9,421,567.65 元，导致 2022 年度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为-791.32 万元，导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相应减少，投入进度相应降低），募集资金专户总结余资金 9,243.55 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从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向智能照明项目专户支付应承担的工程建设费用 27,711,475.43 元，因此研发中心项目实际已支付的募集资金增加 27,711,475.43 元，智能照明项目实际已支付的募集资金相应减少 27,711,475.43 元。

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1,847.87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4,575.80 万元（不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27.86%，募集资金专户总结余资金 6,472.40 万元（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等）。

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已将“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 6,504.18 万元（含利息、理财收益）全部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将“研发中心扩建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

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	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	24,641.11	0	25,513.72	103.54%	已结项		不适用	否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	3,210.28	0	3,494.3	108.85%	已结项		不适用	否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5,016.24	0	5,668.04	112.99%	已结项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867.63	0	34,676.07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由于目前国内外经济环境异常复杂，全球经济增长不确定性增大，自由贸易大环境受到挑战，公司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的宏观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为降低跨境电商拓展风险，公司决定减少在跨境电商方面的投入。同时鉴于公司经过前期在 O2O 电商项目上的加大投入，目前电商平台已基本能满足公司现有电商业务需要。因此，公司根据 O2O 电商业务发展状况，修订原来的投资计划，适当减少在 O2O 电商上的投入强度。</p> <p>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募投项目的推进情况，公司近两年加大了渠道开拓力度，努力将渠道向三、四线城市甚至以下县、镇市场延伸，在专卖店和品牌推广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但目前公司销售终端在国内县级城市还存在不少空白区域，专卖店、专卖区的覆盖范围和密度还有较大的投入空间，尤其是辐射能力强的、数量庞大的五金渠道，公司还处于刚刚起步阶段。因此，公司在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方面，还需要继续加大投入，而截止 2018 年底，公司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已经完成 95.30%，接近使用完毕。</p> <p>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将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募集资金的 2,500 万元和 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 5,000 万元均变更用于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变更后，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将由 5,710.28 万元变更为 3,210.28 万元；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将由 10,016.24 万元变更为 5,016.24 万元；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将由 17,141.11 万元变更为 24,641.11 万元。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新增募集资金 7,500 万元将主要用于三、四线城市销售终端建设、五金渠道拓展和市场品牌推广活</p>						

	<p>动，项目实施完成时将新增五金销售终端 10,000 家。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公司募投项目“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以及“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未对该等项目单独进行效益核算。</p> <p>2、“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p> <p>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09 月 12 日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p>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体营销网络下沉完善扩充项目”完成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 103.54%，已完成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将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完成了注销。</p> <p>3、“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和“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跨境电商海外市场拓展项目”和“O2O 电商平台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完成了注销。</p> <p>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p> <p>（注：①上述表格中相关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②上表中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大于 100%比例的，系由于上表“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银行活期利息、管理费、手续费支出等因素，而“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前述因素导致。）</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加工、销售电工器材、五金制品、水暖器材、照明器材、电光源产品、LED 光源模组产品、发光二极管、LED 电源产品、光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货物进出口。	80,000,000.00	927,490,991.35	484,601,321.47	944,661,226.16	172,952,069.31	147,532,118.38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加工和销售：电工器材、水暖器材、照明器材和电光源产品。	90,000,000.00	288,575,914.02	218,887,991.16	282,106,008.66	17,986,563.28	17,407,106.54
广州三雄极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照明器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	20,000,000.00	64,757,296.98	7,583,066.87	139,089,347.00	3,504,253.60	4,233,194.05
广东三雄极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加工和销售：电工器材、日用金属制品、水暖管道零件、照明器具、家用	5000000	136,564,669.83	2,136,563.71	210,178,910.24	1,548,162.36	1,013,680.07

		电器、智能控制系统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广东泰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受让取得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重庆三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 LEDT5 支架、LED 筒灯、LED 天花射灯及 LED 软灯带等产品。重庆三雄 2023 年实现销售收入 94,466.12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5.4%，主要系部分产品转股份公司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14,753.21 万元，同比上涨 44.93%，主要是销售毛利率上升所致。

2、肇庆三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 LED 灯盘、LED T8 支架等产品，2023 年实现销售收入 28,210.60 万元，同比上升 16.47%；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1,740.71 万元，同比上升 43.22%。

3、三雄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照明器具、智能家庭消费设备、电工器材等电商销售业务，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908.93 万元，同比下降 8.88%，但由于对业务控制的加强，费用下降较多等原因，报告期亏损 423.32 万元，同比亏损减少 83.24%。

4、三雄家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制造、加工、销售电工器材、日用金属制品、水暖管道零件、照明器具、家用电器、智能控制系统等产品。三雄家居 2023 年实现销售收入 21,017.8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64%，但由于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公司从上年同期亏损 640.14 万元转为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101.37 万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公司以“让每一个人都感受到灯光的魅力”为使命，致力于成为中国照明行业的领先者，奉行“诚信、专注、创新、共赢”的价值观，坚持绿色、节能、健康、智能的照明产品设计理念，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照明产品，营造健康、舒适、愉悦的灯光环境。

2023 年我国加大了宏观经济调控力度，着力扩内需、提信心、防风险，系统打出一套政策组合拳，使我国经济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实现了 5.2% 的增长。公司抓住经济增长的有利时机，坚持稳健经营，发挥自身优势与特长，在照明行业市场总规模下降的情况下，实现了营收和净利润的双增长，其中营收同比增长 3.88%，净利润同比增长 115.15%，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得到提升。

但由于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照明市场需求恢复低于预期，公司 2023 年实际经营业绩未能完成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其中营收目标完成率 86%，净利润目标完成率 90%，扣非后净利润目标完成率 84%。

（二）2024 年工作展望

2023 年虽然在极其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下，我国宏观经济恢复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也得到较大恢复，但我们也要认识到宏观经济发展放缓和照明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现状。2024 年，我国人口红利期已经过去，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继续下滑的趋势难以改变，受地方债务与财政能力的影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也将受到一定限制；在错综复杂的国际政经局势下，我国出口市场也面临较大增长压力。在宏观经济的三驾马车中，固定资产投资和货物贸易出口面临的压力与不确定性都比较大，消费预计能稳定增长，因此我们对宏观经济以及照明行业 2024 年的发展前景相对谨慎，预计照明行业存量竞争的特征会更加明显，绿色、健康、智能的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强化，市场竞争格局两极分化行业集中度继续提升。我们将更加关注智能照明的市场机会与投入，更加关注公司内部管理改善与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在整体存量竞争的市场环境下力争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 2024 年将继续贯彻稳中求进的经营策略，公司营收目标拟设为 26.68 亿元，同比增长约 13.44%；净利润目标为 2.21 亿元，同比增长约 7.80%；扣非后净利润目标为 1.93 亿元，同比增长约 14.88%。

为顺利实现以上经营目标，公司在 2024 年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深入贯彻“1+N”的渠道策略，持续提高渠道覆盖与渗透范围

公司销售以经销商模式为主，经销商体系的广度、密度、行业资源、市场开拓能力等对公司经营业绩有重大决定作用，虽然公司提出“1+N”的渠道模式后，公司的经销商体系结构以及销售终端数量与布局有所改善，但离照明行业其他优秀头部企业仍有较大的差

距，无论是行政区域覆盖范围，还是最终用户的资源掌握量，依然还有大量空白市场区域没有覆盖。2024 年公司将深入贯彻“1+N”的渠道策略，高质高效地扩大各类经销商队伍，不断提高销售终端的覆盖范围，强化赋能培训，采取先立后破的方式优化渠道体系。

2. 针对业务板块现状，采取多层次业务策略

商用业务板块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在业内综合影响力处于相对领先地位，2024 年将采取稳中求进的策略，在地产、医疗、办公、教育等重点领域稳步拓展提质增效，在工业照明、商业连锁、市政交通、智能应急等增长较好、空间较大的市场领域，要更加积极地拓展增量空间，打造明星拳头产品。

家居与电商业务板块主要是 TO C 业务，TO C 不仅是照明行业的核心市场，也是公司优化业务结构重要突破方向，无论是在营收规模增长还是品牌影响力提升方面，TO C 端的家居与电商业务都有着举足轻重的意义，2024 年公司在 TO C 端业务规模上将争取更大突破。

户外和海外业务在业务结构上处于补充的地位，户外业务近几年保持稳步增长，在保证回款顺利的情况下应该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在业务性质上对公司工程类业务也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因此在保证付款安全的前提下户外业务应寻求业务上的突破，尤其是资质提升到一级后，应寻求在重大项目上的突破，提高业务营收规模。

3. 持续加大智能照明投入与推广力度，建立智能照明业务优势

智能化是照明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经过 2023 年的全面大力推广，公司在智能照明领域取得了一定突破，商用照明打造了 3 大系统 9 大应用场景的智能方案，并取得了明显的市场效果，成功完成了大华、网易、阿里、中国电信等大型智能照明项目建设，在业内树立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家居领域，公司智能照明以影领系列产品为载体，拓展家居智能照明市场。2024 年公司将在在此基础上抓住照明行业向智能照明演变的发展机遇，进一步大力推广智能照明项目，努力打造智能照明领域的行业龙头。

4. 深化内部变革，打造高效能团队

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有赖于公司各部门、各系统的全力配合，2024 年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管理原则，继续深化内部管理变革，全方位加强培训赋能工作，加强各层级的管理与业务培训，增强系统执行力，营销端要努力提高需求计划准确率，及时向支持部门传递准确完整的需求信息，加强内部沟通协同，有效提升供应、销售、产品、生产四大业务模块的协调效率，共同提升三雄极光的市场竞争能力。

（三）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宏观经济不确定性的风险

虽然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恢复，但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依然复杂多变。俄乌冲突仍在持续，中东巴以战争爆发且冲突外溢，中美关系持续恶化，我国周边地缘政治压力不断增加，国内房地产市场继续下滑等等，这些困难与挑战对我国经济恢复平稳发展都可能构成现实冲击。若国内宏观经济因为各种因素发展，将对照明行业以及公司经营情况造成负面影响。

为应对不确定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将主要聚焦于国内市场，执行稳中求进的经营策略，内部积极推动变革，对外坚持贯彻专业化路线，强化核心行业与市场的领先优势，深入研究、准确把握用户需求，不断提高自身竞争力，尤其是加强智能照明方向的投入与市场推广力度，扩大行业影响力。

2. 应收账款风险

虽然公司一向重视客户应收账款的管理，但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仍有 5.12 亿元，绝对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变化、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客户不能及时或无力支付货款时，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公司将不断优化应收账款风险管理体系，定期评价客户信用状况，加强客户的风险评估，加强合同审批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将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纳入业务部门的考核指标体系，以降低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3. 存货风险

公司近年来加强了存货与库存管理，报告期末库存金额较年初减少 6.36%，但由于照明行业产品迭代速度加快，市场竞争也日益激烈，报告期末库存金额高达 4 亿元，绝对金额依然较大。如果公司因为市场竞争或者自身原因导致存货增加、存货库龄增长，可能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跌价损失风险。

公司将继续加强产品线梳理，尽量管控好 SKU 数量，同时提高销售预测准确性，加强供应链与库存管控，优化采购策略、生产计划与库存管理，密切关注存货的库龄结构，降低库存规模与库存产品跌价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李军辉、小忠资本；梁幸、宏商资本；鲍鸿泰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无提供公司资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雄极光：2023 年 04 月 2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4 月 28 日	网络方式：“三雄极光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通过“三雄极光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参与三雄极光 2022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广大投资者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无提供公司资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雄极光：2023 年 04 月 2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9 月 19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个人	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参与 2023 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广大投资者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无提供公司资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雄极光：2023 年 09 月 1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万联证券：潘云娇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无提供公司资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雄极光：2023 年 10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办公室	其他	机构	交银施罗德：芮晨、朱维缜；信达证券：罗岸阳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无提供公司资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雄极光：2023 年 10 月 30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会议室	其他	机构	银河证券：杨策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无提供公司资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雄极光：2023 年 11 月 2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涂文根； 信达证券：付斌、邢海芝、彭佩仪、韩文兴、邓建香、黄钜泉、罗炜森、邬笋标、孙迎春、黄国琦； 个人投资者：朱志伟、叶国芳、杨郁、苏柏昌、邵灼芳、林国强、李耀灿、李锡垣、黄洪明、何慧玲、邓礼洪、陈带娣	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无提供公司资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雄极光：2023 年 12 月 1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治理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上市公司义务。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和召开，邀请见证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也不存在为第

一大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拥有独立完整的体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各位董事均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现任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参考依据。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通过进一步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履行监事职责的能力。

5、关于绩效评价及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评，负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评方案的制定与审定，不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履行各自职责，忠实的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管理任务，没有发现违规行为。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明确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日常事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学习先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实施部门，致力于以更好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公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战略等信息，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公司设置投资者热线电话（020-28660360）、专用传真（020-28660327）、专用邮箱（info@pak.com.cn）等多种沟通渠道，广泛听取投资者关于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意见与建议。公司在公司官方网站开办“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刊登信息披露文件，同时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还接受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行业分析师等相关人员来访与调研，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与广大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8、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独立负责员工的招聘、聘任、职务任命及薪酬、考核等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不在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商品销售系统。

4、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根据自身机构应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必要的职能机构或部门，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未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2.98%	2023 年 02 月 07 日	2023 年 02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3)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4.49%	2023 年 05 月 17 日	2023 年 05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2.30%	2023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3)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 原因
张宇涛	男	55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10年05月19日	2025年05月22日	46,702,723				46,702,723	
张贤庆	男	55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0年05月19日	2025年05月22日	38,272,740			5,540,331	32,732,409	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
林岩	男	55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0年05月19日	2025年05月22日	50,965,843				50,965,843	
陈松辉	男	55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10年05月19日	2025年05月22日	24,540,417				24,540,417	
梁超	男	50	董事	现任	2017年12月26日	2025年05月22日	80,000			80,000	0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终止并于2023年3月15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宋俊成	男	43	董事	现任	2020年03月	2025年05月	80,000			80,000	0	公司第一期限

					12 日	22 日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终止并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温其东	男	4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 年 05 月 12 日	2025 年 05 月 22 日							
陈君柱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 年 05 月 12 日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曾亚敏	女	4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1 年 05 月 12 日	2025 年 05 月 22 日							
区艳琼	女	52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0 年 05 月 19 日	2025 年 05 月 22 日							
简泳仪	女	46	监事	现任	2017 年 06 月 12 日	2025 年 05 月 22 日							
谢丽华	女	45	监事	现任	2023 年 05 月 17 日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林卓君	女	35	监事	离任	2021 年 05 月 12 日	2023 年 05 月 17 日							
颜新元	男	5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6 年 05 月 18 日	2025 年 05 月 22 日	70,000			70,000	0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终止并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林名	男	47	财务总监	现任	2021 年 06 月 02 日	2025 年 05 月 22 日							
合计	--	--	--	--	--	--	160,711,723	0	0	5,770,331	154,941,392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原监事林卓君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离任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原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即 2025 年 05 月 22 日。其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林卓君	监事	离任	2023 年 05 月 17 日	林卓君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谢丽华	监事	被选举	2023 年 05 月 17 日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谢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共 9 人）

张宇涛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后即开始创业，先后创办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三雄电器厂、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东松电器有限公司、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等。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四届广州市番禺区委员会委员、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番禺区科技型企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张宇涛先生曾获得“2013 年广东 LED 行业 10 大功勋企业家”、“2013 年广东省建筑装饰材料行业‘民族工业领军企业家’（照明电器类）”、“番禺区工商联 2014 年度优秀会长”、“改革开放四十年番禺优秀制造业企业家”和“中国照明电器行业杰出贡献奖”等荣誉称号。

张贤庆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拥有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照明设计师。毕业后即开始创业，先后参与创办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东松电器有限公司、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等，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中国照明学会第六届理事。

林岩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后即开始创业，先后参与创办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东松电器有限公司、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等，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还兼任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陈松辉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先后参与创办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东松电器有限公司、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等，2010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还兼任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建筑电气专业委员会委员。

梁超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至 2010 年在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任职。2010 年至 2021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起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商用销售中心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宋俊成先生：中国国籍，1981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10 年在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任职，2010 年 4 月起至今任职本公司，现任公司商用市场中心副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温其东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标准化计量质量工程师，管理（工业）工程高级工程师。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北京李晓斌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7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职于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历任秘书、项目经理、会展部主任、副秘书长；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兼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东光亚照明研究院副院长、秘书长兼首席研究员，同时兼任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君柱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在暨南大学法学院任教，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04 年 9 月

至 2006 年 7 月任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内审部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并购交易部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广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合伙人，现任深圳市浚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胜利油气管道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沛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帕克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曾亚敏女士：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研究生，清华大学金融学博士后，教授。2005 年至 2007 年在上海大学任教，2009 年至 2014 年在南开大学任教，2014 年至今在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任教，同时兼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林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获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论文二等奖），入选 2019 年度财政部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

（2）监事会成员（共 3 人）

区艳琼女士：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 年至 2010 年在广东东松三雄电器有限公司任职。2010 年 5 月至今就任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总裁办主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简泳仪女士：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广东南粤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出纳，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广东三雄光电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核价专员，2016 年 10 月至今任职本公司审计风控中心，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谢丽华女士：中国国籍，汉族，197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2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丽高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1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广东三雄光电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助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办公室资深专员，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 2 人）

颜新元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MBA。1997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航天三院民品总公司；2003 年至 2007 年任七喜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9 年至 2010 年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标杆项目研究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副总裁；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林名先生：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国际会计专业（本科），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MBA，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高级审计员；普莱克斯气体公司中国南方区财务分析经理；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广东省粤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正德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市力鑫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宇涛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 01 月 29 日		否
张宇涛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监事	2007 年 09 月 11 日		否
张宇涛	广东三雄极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04 月 25 日		否
张宇涛	广东三雄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08 月 26 日		否
张宇涛	广州三雄极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04 月 16 日		否
张宇涛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01 月 25 日		否
张宇涛	广东百克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否
张宇涛	广州市番禺广铝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1992 年 09 月 28 日		否
张宇涛	广州市番禺区伯卡电子厂	投资人	1992 年 08 月 30 日		否
张贤庆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7 年 01 月 29 日		否

张贤庆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监事	2007年09月11日		否
张贤庆	广东三雄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8月26日		否
张贤庆	广东百克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年10月16日		否
林岩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7年09月11日		否
林岩	广东三雄极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4月25日		否
林岩	广东三雄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1年08月26日		否
林岩	广东百克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年10月16日		否
陈松辉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01月29日		否
陈松辉	广东三雄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8月26日		否
陈松辉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17年01月25日		否
陈松辉	中山市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7年11月01日		否
陈松辉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20年10月14日		否
陈松辉	广东百克置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年10月16日		否
陈松辉	PT SINAR PAK INDONESIA	执行董事	2020年09月17日		否
陈松辉	广东三雄极光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1年08月30日		否
温其东	广东光亚照明研究院	副院长、秘书长兼首席研究员	2023年04月01日		是
温其东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19日		是
温其东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6月23日	2023年02月14日	是
陈君柱	深圳市浚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年01月25日		是
陈君柱	胜利油气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6月01日		是
陈君柱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3月27日		是
陈君柱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	独立董事	2021年09月		是

	限公司		24 日		
陈君柱	广州市沛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 年 10 月 24 日		是
陈君柱	深圳帕克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0 月 01 日		是
曾亚敏	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	教师	2014 年 11 月 01 日		是
曾亚敏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是
曾亚敏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09 月 05 日	是
曾亚敏	广东林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是
曾亚敏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9 月 05 日	2024 年 01 月 30 日	是
区艳琼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监事	2007 年 01 月 29 日		否
区艳琼	广州三雄极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7 月 20 日		否
区艳琼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1 月 25 日		否
简泳仪	中山市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1 月 01 日		否
简泳仪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否
简泳仪	PT SINAR PAK INDONESIA	监事	2020 年 09 月 17 日		否
简泳仪	广东三雄极光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08 月 30 日		否
简泳仪	重庆帕克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11 月 04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的董事、监事的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公司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的整体薪酬水平以及所在地区的消费水平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所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监事职务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不领取董事、监事职务薪酬。独立董事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津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合计 837.08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宇涛	男	55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08.00	否
张贤庆	男	55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02.00	否
林岩	男	55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02.00	否
陈松辉	男	55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02.00	否
梁超	男	50	董事	现任	106.59	否
宋俊成	男	43	董事	现任	103.70	否
温其东	男	42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是
陈君柱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是
曾亚敏	女	45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是
区艳琼	女	52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现任	25.61	否
简泳仪	女	46	监事	现任	7.69	否
谢丽华	女	45	监事	现任	4.45[注]	否
林卓君	女	35	监事	离任	5.84[注]	否
颜新元	男	5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82.34	否
林名	男	47	财务总监	现任	62.86	否
合计	--	--	--	--	837.08	--

[注]原监事林卓君女士于 2023 年 5 月离任监事职务，谢丽华女士于 2023 年 5 月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两者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系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获得的报酬。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01 月 11 日	2023 年 01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0 日	2023 年 04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 08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宇涛	5	4	1	0	0	否	3
张贤庆	5	4	1	0	0	否	3
林岩	5	4	1	0	0	否	3
陈松辉	5	3	2	0	0	否	3

梁超	5	4	1	0	0	否	3
宋俊成	5	4	1	0	0	否	2
温其东	5	3	2	0	0	否	3
陈君柱	5	4	1	0	0	否	3
曾亚敏	5	4	1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按时通过现场或者线上方式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内部控制、重大经营决策等提供了专业性意见，为公司未来发展、规范运作及提升管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等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曾亚敏、陈君柱、林岩	6	2023 年 01 月 11 日	1、审议《公司初步编制的<2022 年度财务报表>》；2、审议《2022 年度审计计划》；3、审议《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曾亚敏、陈君柱、林岩	6	2023 年 03 月 10 日	审计委员会审阅由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相关财务会计报表	审计委员会审阅由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阅意见。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曾亚敏、陈君柱、林岩	6	2023 年 03 月 27 日	1、审议《注册会计师终审的<2022 年度财务报表>》；2、审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3、审议《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4、审议《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5、审议《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6、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曾亚敏、陈君柱、林岩	6	2023 年 04 月 07 日	1、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审议《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3、审议《2023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4、审议《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曾亚敏、陈君柱、林岩	6	2023 年 08 月 14 日	1、审议《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审议《2023 年半年度募	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	无	无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审议《2023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曾亚敏、陈君柱、林岩	6	2023 年 10 月 19 日	1、审议《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2、审议《2023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曾亚敏、陈君柱、宋俊成	1	2023 年 12 月 08 日	1、审议《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君柱、曾亚敏、陈松辉	1	2023 年 04 月 07 日	1、审议《关于确定 2022 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审议《关于确定 2022 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第 1 项议案，关联委员陈松辉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2、关联委员陈君柱先生、曾亚敏女士对第 2 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张宇涛、温其东、张贤庆	1	2023 年 04 月 07 日	1、审议《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3、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	无	无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温其东、陈君柱、张宇涛	0		报告期内尚未召开相关会议。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66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46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83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60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021
销售人员	912
技术人员	452
财务人员	53
行政人员	392
合计	3,83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1
本科	565
大专	1,042
大专以下	2,212
合计	3,830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员工一经聘用即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并报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公司为员工建立起健全的基本社会保障体系，目前已为全部正式员工办理了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向员工提供稳定而有竞争力的薪酬，实施公平的员工绩效考核机制，员工薪酬以按岗定薪与绩效考核相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员工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3、培训计划

为建立学习型组织，提升组织绩效及岗位任职资格和胜任力，公司成立了三雄极光培训大学堂，全面负责公司各项教育培训工作，建立健全公司人才供应链，实现内部持续造血机能。培训大学堂秉承“支撑战略实现，支持业务达成”的理念，通过内外部资源整合，丰富培训内容与培训形式，建设培训体系，规范培训业务，完善员工成长通道，形成讲师体系、师徒制、课程体系、人才项目体系四轮驱动的人才培养平台。

2024 年，三雄极光培训大学堂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年度计划、岗位性质与职责以及发展需求，通过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的形式，制定一系列的培训计划，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新员工入职培训、岗位操作技能培训、在职人员业务技能培训、企业文化培训、中高层管理提升培训、战略规划、素质拓展等方面，不断提高公司现有员工的整体素质，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

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1、分配形式与间隔期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按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的提出时间

在每个会计年度或半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实施。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5、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6、股东利润分配意见的征求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产。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会议决议内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79,33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67,598,6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分配基数发生变化，将以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公司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67,598,600.00 元（含税），占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33.79%，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76.00%，占截至 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46.07%，占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的 31.68%。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履职尽责，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维护。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6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79,331,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67,598,6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67,598,600
可分配利润（元）	348,727,334.6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9,33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67,598,6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分配基数发生变化，将以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p> <p>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9.86%，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81.80%，占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48.06%，占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的 29.59%。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合计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21%。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同意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8 名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80,000 股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 8 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0,00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2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5.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为 3,373,128.47 元（含利息）。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梁超	董事	0	0	0	0	0	0	0	80,000	0	0		0
宋俊成	董事	0	0	0	0	0	0	0	80,000	0	0		0
颜新元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0	70,000	0	0		0
合计	--	0	0	0	0	--	0	--	230,000	0	0	--	0
备注（如有）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包括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共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80,000 股限制性股票。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不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体系和激励机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每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责任、工作绩效以及任务目标完成情况等确定其薪酬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评，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认真履行了分管工作职责。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技术和核心业务人员	126	0	2022 年 12 月 12 日已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0.00%	员工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自筹资金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 (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 额的比例
林名	财务总监	65,000	0	0.00%
区艳琼	监事会主席	60,218	0	0.00%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全部股票权益。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已完成出售 1,538,500 股股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已完成出售 1,502,718 股股票。截止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已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出售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售股份数量合计为 3,041,21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09%。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行使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剩余的股份 1,502,718 股完成出售，减少对应股份的股本溢价 5,539,377.37 元，减少对应股份的库存股 22,249,040.12 元。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3,041,218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09%。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鉴于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员工持股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当前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预计达成员工持股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难度较大。若公司继续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员工持股计划不能解锁，将削弱持股计划对于核心员工的激励性，且与持股计划的初衷相悖，不利于提高员工积极性，不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符合公司股东利益。因此，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意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全部股票权益，以处置所获金额为限，向持有人返还金额不超过对应持有人缴纳的原始出资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剩余收益（如有）返还公司。相关清算工作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已完成出售 1,538,500 股股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已完成出售 1,502,718 股股票。截止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已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出售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售股份数量合计为 3,041,21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0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的股份，受让方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其他说明：

无。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自身的经营目标和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整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变化不断完善。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p> <p>(1) 重大缺陷：</p> <p>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2) 重要缺陷：</p> <p>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p> <p>(1) 重大缺陷：</p> <p>①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较严重；</p> <p>②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p> <p>④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p> <p>⑤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2) 重要缺陷：</p> <p>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p> <p>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④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①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2%； ②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10%； ③ 错报金额 > 总资产的 2%。 (2) 重要缺陷： ① 营业收入的 1% <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2%； ②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10%； ③ 总资产的 1% < 错报金额 ≤ 总资产的 2%。 (3) 一般缺陷： ①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 ②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③ 错报金额 ≤ 总资产的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 > 总资产的 2%； (2) 重要缺陷： 总资产的 1% < 损失金额 ≤ 总资产的 2%； (3) 一般缺陷：损失金额 ≤ 总资产的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公司始终遵循绿色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不断推进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工作。同时，公司也将环境保护理念融入并落实到战略决策和业务各个层面，共同助力社会和谐发展。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报告依据客观、规范、透明和全面的原则，详细披露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的实践及绩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在《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在报告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 (ESG) 报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松辉;林岩;张贤庆;张宇涛	股份限售承诺	<p>本人作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p> <p>（一）就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三）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前述锁定期限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2017年03月17日	第（一）、（二）项承诺期限：36个月，第（三）项承诺期限：根据任期而定。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对上述第（一）、（二）项承诺已履行完毕且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第（三）项承诺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松辉;林岩;张贤庆;张宇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p>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p>	2015年08月1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方面的承诺</p>	<p>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不会持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权益；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p> <p>(4)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p> <p>(5)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6)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发行人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p>(7)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8)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陈松辉;林岩;张贤庆;张宇涛</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作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p> <p>(1) 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p>	<p>2015 年 08 月 13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p> <p>(3) 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松辉;陈燕生;胡建;胡玉明;李冰;李璎蛟;林岩;王军;颜新元;张贤庆;张宇涛	其他承诺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5)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6)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p>(7)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017年03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松辉;林岩;张贤庆;张宇涛	其他承诺	<p>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严格按相关规定保证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促使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动作。</p>	2017年03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作出如下承诺：</p> <p>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要，本公司已就股价稳定措施、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性、填补公司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等事项作出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p> <p>（一）如本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p> <p>（二）如本公司违反本公司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投资者损失数额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7 年 0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松辉;林岩;张贤庆;张宇涛	其他承诺	<p>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作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p> <p>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本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锁定及减持、股价稳定措施等事项作出承诺。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的，本人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p> <p>（一）如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本人就发行人股票转让价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本人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二）如本人已书面告知发行人增持具体计划但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发行人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p> <p>（三）如本人不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本人从发行人应获得现金分红将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p> <p>（四）如本人违反上述一项或多项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投资者损失数额确定前，本人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p>	2017 年 0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如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遇到不可预测的情形，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既定计划贡献利润，本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承诺将通过扩大业务规模、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p> <p>1、扩大生产能力，加强渠道建设，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本公司业务规模</p> <p>未来本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本公司将继续扩大本公司生产能力，加</p>	2017 年 0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大市场渠道建设、研发投入、以及人才队伍建设，以提升本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p> <p>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从而实现预期收益。</p> <p>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公司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强化本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树立上市公司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的观念，本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本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本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p> <p>4、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股权激励承诺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工作做出以下承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2022年03月25日	2023年3月15日	截至2023年3月15日，上述承诺人对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且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邓新旺;梁超;林如清;区建鹏;帅程;宋俊成;颜新元;赵峰	其他承诺	<p>作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人自愿进行如下承诺：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或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的，本人同意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给公司。</p>	2022年03月25日	2023年3月15日	截至2023年3月15日，上述承诺人对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且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	分红承诺	<p>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分配形式与间隔期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p>	2020年05月20日	2023年5月30日	截至2023年5月30日，上述承诺

<p>诺</p>	<p>股份有限 公司</p>		<p>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p> <p>2、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按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p> <p>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遵循以下原则：</p> <p>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人对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且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p>
<p>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p>	<p>广东三雄 极光照明 股份有限 公司</p>	<p>分红承 诺</p>	<p>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p> <p>为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p> <p>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p> <p>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本行业特点及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p> <p>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三、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p>	<p>2023 年 05 月 17 日</p>	<p>3 年</p>	<p>正常履行中。</p>

		<p>1、分配形式与间隔期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p> <p>2、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按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4、利润分配的提出时间 在每个会计年度或半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实施。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p> <p>5、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	--	--	--	--	--

		<p>6、股东利润分配意见的征求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7、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产。</p> <p>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3、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五、本规划其他事宜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3、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p>	<p>不适用</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该解释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

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执行该解释对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338,713.92	4,895,970.46	86,234,684.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05,308.81	4,895,970.46	24,401,279.2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39,112.15	1,834,355.47	54,573,467.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70,903.40	1,834,355.47	7,305,258.87

公司在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对执行新租赁准则业务产生的税会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并按单项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净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要求，对 2022 年末单项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净额还原为全额。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取得 1 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取得日期	本报告期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广东泰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是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安霞、罗晨晔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未达到重大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的涉案总金额约721.75万元,均未形成预计负债。	721.75	否	不适用	该等案件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共同持股	公司承租	办公房产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24	15.63%	24	否	现金	不适用	2023 年 04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张宇涛	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承租	办公房产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49.2	32.03%	49.2	否	现金	不适用		
林岩	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承租	办公房产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30	19.53%	30	否	现金	不适用		
陈松辉	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承租	办公房产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50.4	32.81%	50.4	否	现金	不适用		
合计				--	--	153.6	--	153.6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按类别对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额预计，详见上述公告，实际执行情况列示于上表中。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元）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张宇涛	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创钰铭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300,000,000	16,936.72	16,936.72	97.22
张贤庆	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创钰铭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300,000,000	16,936.72	16,936.72	97.22
林岩	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创钰铭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300,000,000	16,936.72	16,936.72	97.22
陈松辉	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创钰铭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300,000,000	16,936.72	16,936.72	97.22
陈惠芳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松辉先生的姐姐	广州创钰铭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300,000,000	16,936.72	16,936.72	97.22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专业分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三雄极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雄工程”）拟与关联方广东百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电子”）签署《专业分包合同》，百克电子委托三雄工程承担“南站核心区3-2号地商业、办公楼工程项目”外墙泛光照明工程项目建设，实施外墙泛光照明亮化工程，合同总金额为215.94万元。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专业分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专业分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年12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间	租赁状态
1	三雄极光	常州市成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枫香路 56 号	5,000	仓储	2020.4.1-2030.3.31	正常租赁中
2	三雄极光	芜湖安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南三环与前程大道交叉口郑州安得物流园 7 号仓库西库	库区内 3,817 平方米, 平台 240 平方米, 雨棚下公摊面积 232 平方米	仓储	2020.11.1-2023.7.31	于 2023.5.31 提前终止合同
3	三雄极光	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 1316 室	223.15	办公	2020.1.1-2023.12.31	正常租赁中, 已续签
4	三雄极光	陈松辉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西路 2 号中天汇丽华城 2 号楼 1 单元 1601 室、1602 室	388.59 m ²	办公	2023.1.1-2023.12.31	正常租赁中, 已续签
5	三雄极光	陈松辉	成都武侯区望江路 1 号中海格林威治城 1-22-4	165.31 m ²	办公	2023.1.1-2023.12.31	正常租赁中, 已续签

6	三雄极光	陈松辉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 38 号小寨领秀城 4 幢 1 单元 11107、11108、11109 室	368.67 m ²	办公	2023.1.1-2023.12.31	正常租赁中, 已续签
7	三雄极光	林岩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中康路卓越城广场 1 栋 1301 室	200 m ²	办公	2023.1.1-2023.12.31	正常租赁中, 已续签
8	三雄极光	张宇涛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十区 22 号楼 2 层	258.1 m ²	办公	2023.1.1-2023.12.31	正常租赁中, 已续签
9	三雄极光	张宇涛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十区 22 号楼 1 层	200 m ²	办公	2023.1.1-2023.12.31	正常租赁中, 已续签
10	三雄极光	镇泰(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南沙区蔡新路 333 号 2 栋 101 房号	238 间宿舍	宿舍	2021.5.16-2023.5.15	合同到期, 已续签
11	三雄极光	镇泰(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南沙区蔡新路 333 号 2 栋 101 房号	238 间宿舍	宿舍	2023.5.16-2025.5.15	正常租赁中
12	三雄极光	广州至尚物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洲中路 240 号奥耀大厦 12 层 02 单元	183.98	办公	2021.7.1-2026.6.30	正常租赁中
13	三雄极光	深圳市新创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093 号南山云谷创新产业园山水楼 2 楼 A-213	367	办公	2023.1.1-2023.12.31	正常租赁中
14	三雄极光	邹彩霞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市莲路石基村段 82 号园区内物业 8 号宿舍楼	13 间宿舍	宿舍	2023.9.1-2024.8.31	正常租赁中
15	三雄极光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岐山路 10 号	21,580	仓储	2023.11.1-2026.12.31	正常租赁中
16	三雄家居	中山市万维尚品旅馆	中山市古镇镇同兴路 59 号中山市万维 LED 灯饰广场 D 幢尚品公寓 4 楼及 5 楼	-	13 间作宿舍, 1 间作盐雾试验室	2022.5.1-2023.4.30	合同到期, 已续签
17	三雄家居	中山市万维尚品旅馆	中山市古镇镇同兴路 59 号中山市万维 LED 灯饰广场 D 幢尚品公寓 4 楼及 5 楼		13 间作宿舍, 1 间作盐雾试验室	2023.5.1-2024.4.30	2023.10.1 起, 8 间作宿舍, 1 间作盐雾试验室, 月租金为 8,932 元
18	三雄家居	广东宏昌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葵兴大道 208 号宏昌物流园仓储仓 13	仓库 13,386 平方米, 空地 5,942 平方米	仓储	2021.7.10-2023.7.31	合同到期, 已续签
19	三雄家居	广东宏昌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葵兴大道 208 号宏昌	仓库 13,386 平方米, 空地平方	仓储	2023.8.1-2025.3.31	正常租赁中

			物流园仓储仓 13	4,817 米			
20	三雄家居	广州市广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南沙区蔡新路 291 号厂房、平地	9,000	仓储、生产、加工	2018.2.1-2027.2.31	正常租赁中
21	三雄家居	梁耀华	宏昌物流园 C 区综合楼 1120-1136 号房	共计 15 间房	宿舍	2022.1.1-2023.7.31	合同到期, 已续签
22	三雄家居	梁耀华	宏昌物流园 C 区综合楼 1120-1136 号房	共计 15 间房	宿舍	2023.8.1-2025.3.31	正常租赁中
23	三雄家居	中山市万旗灯饰广场有限公司	中山市古镇镇同兴路 59 号中山市万维 LED 灯饰广场 B2 区 B2-33-34-35-36-37-38 卡商铺	261	办公	2021.11.1-2024.6.30	正常租赁中
24	三雄家居	中山市华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古镇镇中兴大道南 1 号华艺广场, 灯饰区第 10 层 7-13 卡	2,010 平方米	照明产品的展示及销售	2022.10.1-2027.12.31	2022.10.1-2022.12.31, 免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优惠装修期
25	三雄贸易	广州市海伦堡创业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29 号 4 座 1 栋 801、802、803 室	545.83	办公	2020.5.15-2025.5.14	合同于 2023.8.31 终止
26	三雄贸易	广州市海伦堡创业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29 号 4 座 1 栋 801、802、803 室	279.55	办公	2023.9.1-2025.8.31	正常租赁中
27	三雄贸易	广州市海伦堡创业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 329 号 4 座 1 栋 1204、1205、1206 室	706.44	办公	2022.1.15-2025.5.14	正常租赁中
28	三雄贸易	陈容池	番禺区沙头新村五十一街 10 号 301-305、401-405、501-505、601、602	359	员工宿舍	2021.3.1-2025.5.31	正常租赁中
29	三雄贸易	陈容池	番禺区沙头新村五十一街 10 号 201-205	136.5	员工宿舍	2021.6.1-2025.5.31	正常租赁中
30	三雄极光	雷松昆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一村	室内 3,780 平方米, 室外 (含装卸平台) 1,303 平方米	仓储	2022.9.1-2023.2.28	合同到期
31	三雄极光	雷松昆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一村	室内 3,780 平方米, 室外 (含装卸平台) 1,303 平方米	仓储	2023.3.1-2023.5.31	合同到期
32	三雄极光	雷松昆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一村	室内 3,780 平方米, 室外 (含装卸平台) 1,303 平方米	仓储	2023.6.1-2023.7.31	合同到期
33	三雄极光	雷松昆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一村	室内 3,780 平方米, 室外 (含装卸	仓储	2023.8.1-2023.8.31	合同到期

				平台) 1,303 平方米			
34	三雄极光	王永雄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一村	办公楼 5,417.55 平方米, 仓库 6,947.1 平方米, 空地 6,721.65 平方米	仓储	2022.9.1-2023.2.28	合同到期
35	三雄极光	王永雄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一村	办公楼 5,417.55 平方米, 仓库 6,947.1 平方米, 空地 6,721.65 平方米	仓储	2023.3.1-2023.5.31	合同到期
36	三雄极光	王永雄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一村	办公楼 5,417.55 平方米, 仓库 6,947.1 平方米, 空地 6,721.65 平方米	仓储	2023.6.1-2023.7.31	合同到期
37	三雄极光	王永雄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一村	办公楼 5,417.55 平方米, 仓库 6,947.1 平方米, 空地 6,721.65 平方米	仓储	2023.8.1-2023.8.31	合同到期
38	广州世加科技有限公司	三雄家居	南沙区蔡新路 291 号厂房、平地	9,000	工业生产及办公	2022.10.1-2026.10.31	2022.10.1-2023.10.31, 月租金为 138,600 元, 2023.11 月租金改为 152,460 元
39	星际程控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肇庆三雄	肇庆市高新区大旺大道 59 号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厂房 8	1,800	生产加工	2023.1.1-2023.12.31	合同到期
40	肇庆市亿盟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肇庆三雄	肇庆市高新区大旺大道 59 号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厂房 5、厂房 4-厂房 5 之间的通道	厂房 2,448 平方米, 通道 175 平方米	生产加工	2021.4.1-2024.2.29	正常租赁中
41	广州恒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三雄	重庆市万州区五桥红星东路 439 号注塑车间厂房	2,803.5	生产加工	2021.10.1-2023.9.30	合同于 2023.4.30 终止
42	广州恒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三雄	重庆市万州区五桥红星东路 439 号注塑车间厂房	2,803.5	生产加工	2023.5.1-2025.4.30	正常租赁中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东广顺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500	2023 年 06 月 27 日	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6 个月	是	否
广州骏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500	2023 年 06 月 26 日	5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6 个月	是	否
广州骏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500	2023 年 06 月 26 日	15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6 个月	是	否
广州骏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500	2023 年 08 月 18 日	80.61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6 个月	否	否
广州骏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500	2023 年 11 月 08 日	90.97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6 个月	否	否
深圳市凹凸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300	2023 年 02 月 06 日	9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6 个月	是	否
深圳市凹凸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300	2023 年 03 月 31 日	21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6 个月	是	否
深圳市凹凸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300	2023 年 07 月 26 日	9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6 个月	否	否
深圳市凹凸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300	2023 年 09 月 28 日	21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6 个月	否	否
金华市合力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300	2023 年 03 月 30 日	39.51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6 个月	是	否
金华市合力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300	2023 年 04 月 14 日	54.4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6 个月	是	否
金华市合力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300	2023 年 05 月 11 日	64.87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6 个月	是	否
金华市合力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300	2023 年 06 月 20 日	70.14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6 个月	是	否
金华市合力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300	2023 年 06 月 29 日	71.08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6 个月	是	否
金华市合力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300	2023 年 09 月 27 日	39.51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6 个月	否	否

金华市合力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300	2023年11月08日	4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6个月	否	否
金华市合力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300	2023年11月20日	3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6个月	否	否
金华市合力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300	2023年12月05日	45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6个月	否	否
金华市合力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300	2023年12月07日	7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6个月	否	否
金华市合力智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300	2023年12月18日	5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6个月	否	否
宁波海曙悦盛电器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300	2023年06月21日	63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6个月	是	否
宁波海曙悦盛电器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300	2023年08月03日	5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6个月	否	否
宁波海曙悦盛电器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300	2023年08月10日	44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6个月	否	否
重庆嘉星照明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200	2023年04月19日	25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6个月	是	否
重庆嘉星照明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200	2023年04月24日	15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6个月	是	否
重庆嘉星照明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200	2023年05月12日	35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6个月	是	否
重庆嘉星照明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200	2023年05月24日	2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6个月	是	否
重庆嘉星照明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200	2023年06月20日	6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6个月	是	否
重庆嘉星照明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200	2023年07月18日	24.3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6个月	否	否
重庆嘉星照明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200	2023年07月24日	25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6个月	否	否
重庆嘉星照明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200	2023年07月26日	2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6个月	否	否
重庆嘉星照明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200	2023年08月01日	50.7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6个月	否	否
重庆嘉星照明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200	2023年11月24日	2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6个月	否	否
重庆嘉星照明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200	2023年12月21日	6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6个月	否	否
南昌东灿西亮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200	2023年04月28日	5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6个月	是	否
南昌东灿西亮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200	2023年05月24日	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6个月	是	否
南昌东灿西亮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200	2023年09月26日	5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6个月	否	否
南昌东灿西亮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200	2023年11月27日	12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6个月	否	否

南昌东灿西亮工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0	2023 年 12 月 11 日	3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6 个月	否	否
南京汇涛灯具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30	2023 年 03 月 24 日	3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6 个月	是	否
南京汇涛灯具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30	2023 年 11 月 02 日	3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6 个月	否	否
扬州恒晖商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50	2023 年 08 月 02 日	3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6 个月	否	否
扬州恒晖商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50	2023 年 10 月 07 日	12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6 个月	否	否
昆山市雅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5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1 年	是	否
深圳市深汕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1 年	是	否
中鑫投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09 月 07 日	300	2023 年 09 月 25 日	1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6 个月	否	否
中鑫投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09 月 07 日	300	2023 年 10 月 17 日	75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6 个月	否	否
中鑫投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09 月 07 日	300	2023 年 11 月 10 日	92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6 个月	否	否
中鑫投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09 月 07 日	300	2023 年 11 月 27 日	33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6 个月	否	否
内蒙古松正照明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09 月 07 日	150	2023 年 11 月 16 日	5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6 个月	否	否
山西美琅商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09 月 07 日	50	2023 年 09 月 21 日	5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6 个月	否	否
鄂尔多斯市承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01 日	20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1 年	是	否
潜在被担保人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370			连带责任保证			不超过 1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5,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3,218.0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5,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820.09

				(A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东三雄极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25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25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3,218.0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820.09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8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946.0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946.09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3,031.5	50,131.5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1,000	17,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0	0	0
合计		79,031.5	67,131.5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 (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3月03日	2023年01月11日	其他	协议约定	5.76%		147.77	已全部收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自有资金	2022年 05月12 日	2023年 05月11 日	其他	协议 约定	3.96%		235.91	已全部收 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22年 06月17 日	2023年 06月15 日	其他	协议 约定	4.05%		158.82	已全部收 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广发银行广州 钟村支行	银行	固定收益 类	5,000	自有资金	2022年 08月10 日	2023年 08月09 日	其他	协议 约定	2.29%		114.28	已全部收 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广发银行广州 钟村支行	银行	固定收益 类	2,000	自有资金	2022年 08月24 日	2023年 02月23 日	其他	协议 约定	2.86%		28.32	已全部收 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广发银行广州 钟村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1,000	自有资金	2022年 10月19 日	2023年 02月21 日	其他	协议 约定	0.20%		0.69	已全部收 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固定收益 类	2,000	自有资金	2022年 08月02 日	2023年 08月01 日	其他	协议 约定	2.09%		41.43	已全部收 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	募集 资金	2022年 11月03 日	2023年 03月08 日	其他	协议 约定	5.44%		55.04	已全部收 回本息		是	否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00	募集 资金	2022年 11月03 日	2023年 03月07 日	其他	协议 约定	0.00%		0	已收回本 金		是	否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广州农商行钟 村支行	银行	固定收益 类	4,000	自有 资金	2022年 07月05 日	2023年 02月21 日	其他	协议 约定	2.64%		66.15	已全部收 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广州农商行钟 村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3,000	自有 资金	2022年 09月05 日	2023年 01月13 日	其他	协议 约定	4.96%		52.21	已全部收 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广州农商行钟 村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3,000	自有 资金	2022年 09月23 日	2023年 01月13 日	其他	协议 约定	5.77%		52.21	已全部收 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 广州番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00	自有 资金	2022年 10月09 日	2023年 01月09 日	其他	协议 约定	2.99%		14.75	已全部收 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日	日										
中国光大银行 广州番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200	自有 资金	2022年 10月11 日	2023年 01月11 日	其他	协议 约定	2.99%		23.6	已全部收 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行	银行	固定收益 类	3,000	自有 资金	2022年 10月10 日	2023年 01月03 日	其他	协议 约定	-0.50%		-3.43	已收回剩 余本金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银行广州 番禺钟村支行	银行	固定收益 类非保本 浮动收益 型	2,000	自有 资金	2022年 09月23 日	2023年 01月12 日	其他	协议 约定	0.21%		1.27	已全部收 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银行广州 番禺钟村支行	银行	保本保最 低收益型	2,010	自有 资金	2022年 12月19 日	2023年 06月20 日	其他	协议 约定	4.16%		41.42	已全部收 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银行广州 番禺钟村支行	银行	保本保最 低收益型	1,990	自有 资金	2022年 12月19 日	2023年 06月21 日	其他	协议 约定	1.51%		14.95	已全部收 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银行广州 番禺钟村支行	银行	保本保最 低收益型	752	自有 资金	2022年 12月29 日	2023年 02月28 日	其他	协议 约定	4.03%		4.9	已全部收 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银行广州 番禺钟村支行	银行	保本保最 低收益型	748	自有 资金	2022年 12月29 日	2023年 02月27 日	其他	协议 约定	1.45%		1.72	已全部收 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信银行广州 番禺支行	银行	公募固定 收益类开 放式	1,000	自有 资金	2022年 07月22 日	2023年 07月04 日	其他	协议 约定	2.29%		21.62	已全部收 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招商银行广州 分行科技园支 行	银行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1,500	自有 资金	2022年 12月20 日	2023年 02月03 日	其他	协议 约定	3.17%		5.86	已全部收 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招商银行广州 分行科技园支 行	银行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1,000	自有 资金	2022年 10月17 日	2023年 02月17 日	其他	协议 约定	0.74%		2.44	已全部收 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招商银行广州 分行科技园支 行	银行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1,000	自有 资金	2022年 10月17 日	2023年 07月17 日	其他	协议 约定	2.84%		21.25	已全部收 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科技园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自有资金	2023年02月22日	2023年10月31日	其他	协议约定	2.93%		9.9	已全部收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科技园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2月22日	2024年01月08日	其他	协议约定	2.93%		0	未到期,尚未赎回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科技园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	自有资金	2023年05月19日	2023年12月22日	其他	协议约定	2.23%		0.13	已全部收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万州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1,200	自有资金	2023年04月26日	2023年11月21日	其他	协议约定	2.54%		17.45	已全部收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1月09日	2023年04月09日	其他	协议约定	3.22%		15.75	已全部收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	自有资金	2023年01月11日	2023年04月11日	其他	协议约定	3.27%		25.2	已全部收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钟村支行	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1月16日	2023年02月17日	其他	协议约定	3.01%		5.02	已全部收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1月09日	2023年12月22日	其他	协议约定	3.61%		68.24	已全部收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1月09日	2023年12月27日	其他	协议约定	3.24%		62.21	已全部收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1月19日	2024年01月10日	其他	协议约定	5.60%		0	未到期,尚未赎回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银行	固定收益类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2月09日	2023年03月28日	其他	协议约定	3.09%		7.63	已全部收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固定收益类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2月09日	2023年04月10日	其他	协议约定	3.11%		9.88	已全部收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广州番禺支行					日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银行	固定收益类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2月09日	2023年05月15日	其他	协议约定	5.94%		30.28	已全部收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钟村支行	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10	自有资金	2023年03月17日	2023年04月24日	其他	协议约定	4.34%		8.6	已全部收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钟村支行	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3月17日	2023年04月25日	其他	协议约定	1.46%		2.99	已全部收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300	自有资金	2023年04月23日	2023年05月23日	其他	协议约定	2.89%		11.93	已全部收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4月24日	2023年05月22日	其他	协议约定	3.18%		9.07	已全部收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5月18日	2024年05月17日	其他	协议约定	5.60%		0	未到期,尚未赎回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300	自有资金	2023年05月24日	2023年08月24日	其他	协议约定	2.84%		37.1	已全部收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5,900	自有资金	2023年06月13日	2023年07月25日	其他	协议约定	2.81%		18.14	已全部收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6月20日	2024年06月19日	其他	协议约定	5.60%		0	未到期,尚未赎回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3月07日	2023年10月31日	其他	协议约定	0.00%		0	已收回本金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7月03日	2023年09月25日	其他	协议约定	1.62%		72.7	已全部收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信银行广州	银行	非保本浮	2,400	自有	2023年	2023年	其他	协议	2.99%		66.74	已全部收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番禺支行		动收益		资金	07月04日	08月09日		约定				回本息				(www.cninfo.com.cn)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钟村支行	银行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7月19日	2023年12月04日	其他	协议约定	2.12%		158.01	已全部收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钟村支行	银行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7月19日	2024年01月31日	其他	协议约定	3.50%		0	未到期,尚未赎回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钟村支行	银行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7月19日	2024年02月01日	其他	协议约定	3.50%		0	未到期,尚未赎回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钟村支行	银行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7月19日	2023年12月05日	其他	协议约定	1.29%		96.58	已全部收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2,800	自有资金	2023年07月31日	2023年08月21日	其他	协议约定	3.50%		50.96	已全部收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7月31日	2023年09月25日	其他	协议约定	2.35%		104.35	已全部收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信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银行	固定收益类	2,700	自有资金	2023年08月15日	2024年02月28日	其他	协议约定	3.00%			未到期,尚未赎回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广发银行广州钟村支行	银行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8月11日	2023年12月06日	其他	协议约定	1.92%		242.21	已全部收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广发银行广州钟村支行	银行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自有资金	2023年08月11日	2024年08月10日	其他	协议约定	3.50%		0	未到期,尚未赎回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 08月07 日	2024年 02月03 日	其他	协议 约定	5.60%		0	未到期, 尚未赎回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交通银行广州 东瀚园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2,600	自有 资金	2023年 08月16 日	2023年 11月30 日	其他	协议 约定	1.73%		127.88	已全部收 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 动收益	1,200	自有 资金	2023年 08月23 日	2023年 09月11 日	其他	协议 约定	1.78%		9.94	已全部收 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 动收益	3,000	自有 资金	2023年 08月23 日	2023年 12月26 日	其他	协议 约定	1.75%		176.96	已全部收 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 动收益	1,000	自有 资金	2023年 08月25 日	2023年 11月29 日	其他	协议 约定	0.80%		20.66	已全部收 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 广州番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300	自有 资金	2023年 09月05 日	2023年 12月05 日	其他	协议 约定	2.67%		344.5	已全部收 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广发银行广州 钟村支行	银行	固定收益 类非保本 浮动收益 型	1,000	自有 资金	2023年 09月13 日	2023年 12月04 日	其他	协议 约定	2.24%		49.1	已全部收 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 番禺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1,800	自有 资金	2023年 09月15 日	2023年 10月20 日	其他	协议 约定	2.81%		45.74	已全部收 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 动收益	3,500	自有 资金	2023年 10月18 日	2024年 01月16 日	其他	协议 约定	3.25%		0	未到期, 尚未赎回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 番禺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 动收益型	1,800	自有 资金	2023年 11月03 日	2023年 12月20 日	其他	协议 约定	2.61%		57.95	已全部收 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万联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证券	非保本浮 动收益	1,000	自有 资金	2023年 11月07 日	2024年 02月05 日	其他	协议 约定	3.90%		0	未到期, 尚未赎回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银行广州	银行	固定收益	2,000	自有	2023年	2024年	其他	协议	2.80%		0	未到期,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番禺钟村支行		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	11月07日	02月29日		约定				尚未赎回				(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3年11月08日	2024年02月08日	其他	协议约定	2.45%		0	未到期,尚未赎回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信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11月23日	2024年02月21日	其他	协议约定	2.50%		0	未到期,尚未赎回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05日	2024年06月05日	其他	协议约定	2.50%		0	未到期,尚未赎回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00	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06日	2024年06月06日	其他	协议约定	2.50%		0	未到期,尚未赎回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广发银行广州钟村支行	银行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06日	2024年03月12日	其他	协议约定	2.80%		0	未到期,尚未赎回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06日	2024年02月04日	其他	协议约定	3.10%		0	未到期,尚未赎回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钟村支行	银行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13日	2024年03月21日	其他	协议约定	2.80%		0	未到期,尚未赎回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钟村支行	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50	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11日	2024年04月11日	其他	协议约定	3.00%		0	未到期,尚未赎回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钟村支行	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50	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11日	2024年04月12日	其他	协议约定	3.00%		0	未到期,尚未赎回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	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01月31日	其他	协议约定	2.50%		0	未到期,尚未赎回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广发银行广州钟村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02月27日	其他	协议约定	2.75%		0	未到期,尚未赎回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12月24日	其他	协议约定	4.50%		0	未到期,尚未赎回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29日	2024年02月27日	其他	协议约定	3.40%		0	未到期,尚未赎回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万州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08日	2023年12月15日	其他	协议约定	2.54%		5.84	已全部收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万州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自有资金	2023年08月18日	2023年12月27日	其他	协议约定	2.76%		19.78	已全部收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万州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	自有资金	2023年09月13日	2023年12月27日	其他	协议约定	2.76%		22.99	已全部收回本息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科技园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21.5	自有资金	2023年07月24日	2024年03月06日	其他	协议约定	3.12%		0	未到期,尚未赎回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科技园支行	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	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6日	其他	协议约定	3.00%		0	未到期,尚未赎回		是	是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合计			213,151.5	--	--	--	--	--	--	0	3,115.59	--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股东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超额增持公司股份事项

股东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旗下管理的基金产品“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 5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 5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4,902,2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32%。前述股东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时，未立即停止增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违反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因此，前述股东持有的超过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5%的部分股份（即 906,650 股股票），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股东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至 5%以下的事项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基于自身业务需求，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通过其管理的旗下私募基金产品“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 5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3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4979%。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 5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 5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13,96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2%，不再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股东张钧镔先生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钧镔先生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和 2023 年 2 月 16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其本人持有 100%份额的私募基金产品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星宇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星宇 1 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571,92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5616%。同时，张钧镔先生与上述私募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增加其为一致行动人，该基金将其持有三雄极光股份表决权、提案权等全权委托予张钧镔先生行使，与张钧镔先生保持一致行动。此外，张钧镔先生拟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继续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星宇 1 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9,624,516 股（含本数），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4384%（含本数）。若转让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内部转让股份系张钧镔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内部股份转让，其合并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主动变动，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止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张钧镔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向星宇 1 号转让公司股份 11,173,2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00%，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内部转让股份后，张钧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宇涛先生、星宇 1 号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仍为 62,270,297 股，合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927%，系公司第一

大股东。其中：张宇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6,702,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195%；张钧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394,3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32%；星宇 1 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1,173,2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00%。张钧镔先生通过星宇 1 号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 15,567,57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57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4）持股 5%以上股东林岩先生、陈松辉先生减持股份事项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持有本公司 50,965,84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8.21%）的 5%以上股东林岩先生计划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741,461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4.55%）；持有本公司 24,540,417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8.77%）的 5%以上股东陈松辉先生计划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135,10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19%）。

截止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林岩先生和陈松辉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在该减持计划期间，林岩先生和陈松辉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5）持股 5%以上股东张贤庆先生对外减持股份事项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持有本公司 38,272,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70%）的 5%以上股东张贤庆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568,18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254%）。

截止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张贤庆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在该减持计划期间，张贤庆先生未对外减持公司股份，即张贤庆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实际实施减

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6）持股 5%以上股东张贤庆先生质押公司股份事项

2023 年 6 月 13 日，持股 5%以上股东张贤庆先生质押公司股份 1,270,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2023 年 6 月 28 日，张贤庆先生质押公司股份 2,733,9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2023 年 9 月 25 日，张贤庆先生质押公司股份 2,698,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和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张贤庆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702,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

（7）股东张贤庆先生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事项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持股 5%以上股东张贤庆先生与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或“资管计划产品”）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增加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为一致行动人，双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并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转让其持有的不超过 960 万股（含本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系山东信托·广发传世鑫享 001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张贤庆先生为前述信托的唯一委托人，张贤庆先生及其家庭成员为前述信托的受益人。上述资管计划在三雄极光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等股东权利及相关决策机制上与张贤庆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并以张贤庆先生的意见为一致意见。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张贤庆先生与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以及股份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以及其自身情况，张贤庆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截止至该终止公告披露之日，张贤庆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向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40,3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34%。本次内部转让股份后，张贤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仍为 38,272,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016%，合并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其中：张贤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2,732,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181%；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540,3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34%。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广东三雄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雄产业投资基金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9,960 万元；创钰投资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40 万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三雄产业投资基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完成备案。

报告期内，三雄产业投资基金参与了广州创钰铭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发起设立，认缴出资金额 2,5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12.5%。截止报告期末，三雄产业投资基金共参与了三个基金的发起设立，除新参与的创钰铭腾之外，还参与了佛山创钰铭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发起设立，认缴出资金额 2,5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25%；参与了广州创钰铭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发起设立，公司产业投资基金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15,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50%。截止报告期末，三雄产业投资基金已对创钰铭展实缴出资 2,500 万元，对创钰铭光实缴出资 8,400 万元，对创钰铭腾实缴出资 1,250 万元。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184,198	50.80%				-21,822,906	-21,822,906	120,361,292	43.0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42,184,198	50.80%				-21,822,906	-21,822,906	120,361,292	43.0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2,184,198	50.80%				-21,822,906	-21,822,906	120,361,292	43.0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726,802	49.20%				21,242,906	21,242,906	158,969,708	56.91%
1、人民币普通股	137,726,802	49.20%				21,242,906	21,242,906	158,969,708	56.9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79,911,000	100.00%				-580,000	-580,000	279,331,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完成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8 名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80,000 股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 8 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0,00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21%。

(2) 高管锁定股减少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年 25%的可转让股份额度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宇涛先生本期解除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11,675,681 股；董事兼副总经理张贤庆先生本期解除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9,567,225 股，合计解除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21,242,906 股。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21,822,906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21,242,906 股，总股本减少 580,000 股，即由 279,911,000 股减少至 279,331,00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8 名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80,000 股限制性股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 8 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0,00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21%。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80,00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21%，总股本由 279,911,000 股减少至 279,331,000 股，股份变化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权重较小，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宇涛	46,702,723	0	11,675,681	35,027,042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解锁。
张贤庆	38,271,780	0	9,567,225	28,704,555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解锁。
林岩	38,224,382	0	0	38,224,382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解锁。
陈松辉	18,405,313	0	0	18,405,313	高管锁定股	按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解锁。
梁超	80,000	0	80,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终止并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宋俊成	80,000	0	80,000	0	股权激励限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

					售股	激励计划已终止并于2023年3月15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帅程	80,000	0	80,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终止并于2023年3月15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颜新元	70,000	0	70,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终止并于2023年3月15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区建鹏	70,000	0	70,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终止并于2023年3月15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林如清	70,000	0	70,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终止并于2023年3月15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赵峰	70,000	0	70,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终止并于2023年3月15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邓新旺	60,000	0	60,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终止并于2023年3月15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合计	142,184,198	0	21,822,906	120,361,29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2日和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

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8 名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80,000 股限制性股票。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 8 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0,00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21%。公司总股本减少 580,000 股，即由 279,911,000 股减少至 279,331,000 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岩	境内自然人	18.25%	50,965,843	0	38,224,382	12,741,461	不适用	0	
张宇涛	境内自然人	16.72%	46,702,723	0	35,027,042	11,675,681	不适用	0	
张贤庆	境内自然人	11.72%	32,732,409	-5,540,331	28,704,555	4,027,854	质押	6,702,790	
陈松辉	境内自然人	8.79%	24,540,417	0	18,405,313	6,135,104	不适用	0	
珠海阿巴马资	其他	4.18%	11,670,300	0	0	11,670,300	不适用	0	

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 5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星宇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0%	11,173,239	+11,173,239	0	11,173,239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资管-山东信托·广发传世鑫享 001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8%	5,540,331	+5,540,331	0	5,540,331	不适用		0
张钧镔	境内自然人	1.57%	4,394,335	-11,173,239	0	4,394,335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4,317,900	+3,228,500	0	4,317,9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2,357,900	+2,357,900	0	2,357,9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在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股东张宇涛与张钧镔为父子关系，张钧镔与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星宇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张钧镔与张宇涛、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星宇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其与前 10 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股东张贤庆与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系山东信托·广发传世鑫享 001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投资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张贤庆为前述信托的唯一委托人，张贤庆及其家庭成员为前述信托的受益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张贤庆与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其与前 10 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p> <p>（3）股东林岩和陈松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二者与前 10 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p>（1）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旗下管理的基金产品“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 5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 5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4,902,2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32%。前述股东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5%时，未立即停止增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p>								

	<p>《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违反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因此，前述股东持有的超过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5% 的部分股份（即 906,650 股股票），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p> <p>（2）张钧镔与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星宇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增加其为一致行动人，该基金将其持有三雄极光股份表决权、提案权等全权委托予张钧镔先生行使，与张钧镔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p>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林岩	12,741,461	人民币普通股	12,741,461
张宇涛	11,675,681	人民币普通股	11,675,681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 5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67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70,300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广金美好星宇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73,239	人民币普通股	11,173,239
陈松辉	6,135,104	人民币普通股	6,135,104
广发证券资管-山东信 托·广发传世鑫享 001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广 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单 一资产管理计划	5,540,331	人民币普通股	5,540,331
张钧镔	4,394,335	人民币普通股	4,394,33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17,900	人民币普通股	4,317,900
张贤庆	4,027,854	人民币普通股	4,027,8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大成中证 360 互 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 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7,9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 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 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p>（1）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股东张宇涛与张钧镔为父子关系，张钧镔与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星宇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张钧镔与张宇涛、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广金美好星宇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其与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股东张贤庆与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系山东信托·广发传世鑫享 001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张贤庆为前述信托的唯一委托人，张贤庆及其家庭成员为前述信托的受益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张贤庆与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其与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p> <p>（3）股东林岩和陈松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二者与其他股东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星宇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1,173,239	4.00%
广发证券资管-山东信托·广发传世鑫享 001 号财富传承财产信托-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0	0.00%	5,540,331	1.9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4,317,900	1.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357,900	0.84%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 5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注1}	0.00%
王展鸿	退出	0	0.00%	1,700,000	0.61%
黄伟坚	退出	0	0.00%	1,557,098	0.56%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退出	0	0.00%	0	0.00%
李耀灿	退出	0	0.00%	1,446,700	0.52%
王进南	退出	0	0.00%	0 ^{注2}	0.00%

注 1：股东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万象益新 5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期末前 200 名股东名册中，公司无法获取该股东期末持股情况。

注 2：股东王进南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期末前 200 名股东名册中，公司无法获取该股东期末持股情况。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亦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的分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情形；不存在

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亦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的分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法人 自然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林岩	中国	否
张宇涛	中国	否
张贤庆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张宇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岩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贤庆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为加强对三雄极光的管理和控制，维持三雄极光控制权的稳定，保持三雄极光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张宇涛先生、张贤庆先生、林岩先生和陈松辉先生于 2015 年 4 月 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四人一致同意作为三雄极光的股东和董事共同实施相关股东和董事权利。该协议有效期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7 个月内止。该《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到期，各方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到期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司农审字[2024]2300946001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安霞、罗晨晔

审计报告正文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雄极光”）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雄极光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三雄极光，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国内经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三雄极光主要从事照明灯具、照明光源及照明控制销售，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和直销。

2023 年度三雄极光经销收入金额为 202,813.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86.24%。由于国内经销是三雄极光的主要收入且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收入确认存在潜在的重大错报风险，我们将该事项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之 24；关于营业收入披露详见附注五之 41。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价三雄极光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三雄极光国内经销客户的经销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货及到货确认表、客户对账单、货物托运单、销售货运单等文件，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取主要经销商的基本工商信息或工商登记资料，重点核查和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股东结构、董监高任职情况等，核查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真实性。

3) 获取公司月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对月度、季度销售及毛利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并与上期比较是否存在异常。

4) 获取 2023 年度公司按客户分类的营业收入明细表，对公司主要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对异常变动的情况查明原因。

5) 执行细节测试，检查并核对主要的国内经销客户 2023 年度账面确认收入、到货确认表、客户对账单、货物托运单、销售货运单，确认是否一致。

6) 获取公司 2023 年度的退货明细表，检查期后退货情况，确认期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退货情形。

7) 结合应收账款的函证，对主要的国内经销商 2023 年的收入金额进行函证。

8)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记录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2、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67,534.62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6,312.78 万元。该事项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且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取决于管理层的估计及判断，为此我们确定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之 11；关于应收账款披露详见附注五之 4。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评价和测试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款项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比较应收账款的实际核销及损失结果与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以评估历来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坏账与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及其判断的可靠性。

3）对于已存在减值迹象的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评估管理层对于已存在减值迹象的风险特征显著不同的判断标准及其合理性；获取管理层针对已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所预计的现金流量分布情况表，评估管理层在不同情景下预计现金流量分布情况的假设、不同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率及发生的概率权重的合理性；

4）对于管理层按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方法的合理性，分析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信誉情况和历史回款情况，并与销售回款条款进行对比，评估确认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5）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6）通过检查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确认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减值的相关迹象和款项回收的相关证据，进一步验证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的合理性。

3、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雄极光存货余额为 45,010.0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4,994.42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为 40,015.62 万元。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存货跌价准备的提取，取决于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及判断。为此我们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三雄极光之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详情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之 13；所述的会计政策；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详细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之 9。

（2）审计应对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对三雄极光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和评估，确认是否有效；

2) 获取三雄极光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分析评价其合理性；

3) 获取三雄极光 2023 年末存货跌价计提明细，检查计提方法是否符合公司的政策，并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 结合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查看期末存货的存储地点及状态，检查是否存在长时间未使用的呆滞存货；

5) 获取期末存货库龄情况，检查是否存在长库龄的呆滞存货。

(四) 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三雄极光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三雄极光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三雄极光、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三雄极光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

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三雄极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三雄极光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三雄极光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安 霞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罗晨晔

中国广州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254,956.32	434,893,965.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6,454,698.26	585,225,188.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2,883,651.71	273,709,065.76
应收账款	512,218,401.95	498,409,656.07
应收款项融资	29,495,150.03	16,808,730.75
预付款项	12,359,478.90	12,305,837.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023,250.80	77,714,695.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0,156,219.59	427,320,718.99
合同资产	20,769,226.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30,754.35	1,340,503.92
其他流动资产	61,420,372.81	7,912,044.38
流动资产合计	2,314,566,161.55	2,335,640,407.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973,781.27	4,481,459.22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0,623,180.09	79,17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40,833.89
固定资产	601,095,732.93	355,629,505.95
在建工程	26,272,913.65	238,856,888.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837,222.33	18,815,662.12
无形资产	131,438,231.90	136,975,038.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069,223.55	9,225,62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064,403.55	86,234,68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698,805.05	14,412,981.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4,073,494.32	946,847,681.49
资产总计	3,388,639,655.87	3,282,488,088.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500,000.00	35,396,049.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5,944,282.88	243,546,641.03

应付账款	298,825,390.73	307,943,780.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6,144,057.93	116,047,736.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4,062,460.01	39,908,666.81
应交税费	28,834,485.42	31,215,430.12
其他应付款	75,213,261.58	75,134,388.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01,543.87	10,006,159.93
其他流动负债	185,616,913.28	192,430,149.37
流动负债合计	1,104,742,395.70	1,051,629,002.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796,349.46	15,309,242.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159,118.53	43,741,155.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85,926.97	24,401,279.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524.62	64,434.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563,919.58	83,516,111.76
负债合计	1,187,306,315.28	1,135,145,114.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9,331,000.00	279,91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86,610,513.84	1,200,157,293.02
减：库存股		30,836,441.9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9,029,477.65	169,029,477.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6,362,349.10	529,081,64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1,333,340.59	2,147,342,973.9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1,333,340.59	2,147,342,973.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88,639,655.87	3,282,488,088.58

法定代表人：张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名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志坚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345,803.63	301,140,622.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0,488,183.56	550,225,188.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6,955,307.67	146,470,611.76
应收账款	266,380,476.75	223,921,142.55
应收款项融资	12,279,016.27	10,006,156.74
预付款项	4,439,140.97	3,251,291.51
其他应收款	121,167,833.64	203,332,864.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0
存货	170,190,980.01	173,697,504.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251,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04,497,742.50	1,612,045,382.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63,948,702.31	717,091,602.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2,116,886.18	120,689,792.82
在建工程	9,547,566.24	118,871,228.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661,425.68	12,229,036.47
无形资产	23,073,138.50	24,623,599.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70,552.52	5,895,252.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16,907.17	54,573,46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82,360.62	10,478,62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3,917,539.22	1,065,452,600.70
资产总计	2,678,415,281.72	2,677,497,982.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396,049.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0,776,770.47	195,254,131.60
应付账款	149,282,968.24	157,801,480.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2,999,775.62	83,310,829.59
应付职工薪酬	28,730,094.77	23,312,418.61
应交税费	6,068,715.47	7,393,632.64
其他应付款	45,484,130.42	64,946,670.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10,720.17	4,428,624.74
其他流动负债	108,736,778.27	107,779,152.77
流动负债合计	662,489,953.43	679,622,990.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161,788.17	8,224,064.8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0,59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65,213.95	7,305,258.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27,002.12	15,839,915.20
负债合计	694,716,955.55	695,462,905.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9,331,000.00	279,91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86,610,513.84	1,200,157,293.02
减：库存股		30,836,441.9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9,029,477.65	169,029,477.65
未分配利润	348,727,334.68	363,773,748.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3,698,326.17	1,982,035,077.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8,415,281.72	2,677,497,982.9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51,823,361.37	2,263,922,242.94
其中：营业收入	2,351,823,361.37	2,263,922,242.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25,329,819.76	2,186,970,982.67
其中：营业成本	1,534,017,326.15	1,595,644,555.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082,009.37	15,730,979.85
销售费用	355,020,456.93	364,959,001.50
管理费用	153,268,757.40	157,614,249.70
研发费用	67,961,951.16	56,331,741.73
财务费用	-5,020,681.25	-3,309,545.41
其中：利息费用	996,554.91	2,789,497.16
利息收入	6,454,805.99	5,980,949.36
加：其他收益	24,837,347.23	24,110,114.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54,697.80	17,584,757.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62,689.50	3,225,188.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91,751.51	-11,011,695.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33,539,633.99	-12,412,680.97

“-”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976.06	94,267.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865,866.70	98,541,211.99
加:营业外收入	4,314,505.05	4,597,336.38
减:营业外支出	4,605,014.99	3,179,717.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575,356.76	99,958,830.66
减:所得税费用	29,696,052.88	4,732,095.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879,303.88	95,226,734.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879,303.88	95,226,734.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879,303.88	95,226,734.77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4,879,303.88	95,226,73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879,303.88	95,226,734.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3	0.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3	0.3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名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志坚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76,493,986.52	1,051,724,845.97
减：营业成本	764,322,116.45	721,408,888.38
税金及附加	8,014,787.06	5,180,004.42
销售费用	231,899,003.01	197,540,983.47
管理费用	89,973,467.76	89,308,706.36
研发费用	52,252,330.30	42,770,760.95
财务费用	-2,908,271.40	-2,081,220.04
其中：利息费用	638,167.44	2,137,090.10
利息收入	3,794,823.08	3,923,787.70
加：其他收益	6,858,475.19	2,392,069.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294,235.26	16,616,440.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2,994.71	3,225,188.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69,141.84	-5,828,172.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039,187.22	-4,211,090.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83.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140,445.64	9,791,157.30
加：营业外收入	2,275,014.77	3,580,366.74
减：营业外支出	3,346,758.92	1,605,949.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068,701.49	11,765,574.63
减：所得税费用	-483,484.47	-4,446,479.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552,185.96	16,212,053.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552,185.96	16,212,053.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2,552,185.96	16,212,053.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3,025,377.31	2,039,221,612.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0,980.65	554,149.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27,740.05	267,458,56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5,994,098.01	2,307,234,322.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1,040,548,236.47	1,301,402,197.39

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2,571,010.56	433,834,03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115,405.16	121,101,145.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133,734.57	350,837,031.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3,368,386.76	2,207,174,41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625,711.25	100,059,911.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0,200,000.00	1,49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978,810.43	17,612,980.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3,349.17	41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0,9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9,803,079.60	1,509,026,980.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492,386.79	74,784,341.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4,015,000.00	1,428,17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8,507,386.79	1,502,959,34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704,307.19	6,067,639.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500,000.00	35,396,049.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7,752.94	39,508,045.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67,752.94	74,904,095.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396,049.35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708,867.35	195,063,936.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48,982.05	25,871,623.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553,898.75	270,935,56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86,145.81	-196,031,464.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95.21	6,805.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372,836.96	-89,897,108.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582,459.44	495,479,567.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209,622.48	405,582,459.4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2,401,372.87	978,063,574.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445,445.97	377,496,20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1,846,818.84	1,355,559,784.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7,864,306.60	839,397,642.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729,380.40	221,009,072.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57,055.26	36,628,936.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615,746.70	240,994,17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4,766,488.96	1,338,029,82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80,329.88	17,529,959.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3,100,000.00	1,43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918,347.89	126,644,663.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3,730,955.42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749,303.31	1,559,644,663.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832,270.23	44,723,568.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0,957,100.00	1,300,04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00,000.00	5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5,789,370.23	1,395,768,56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40,066.92	163,876,094.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9,662.75	39,443,61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09,662.75	39,543,611.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396,049.35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658,859.01	195,051,571.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14,070.24	11,106,22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168,978.60	256,157,79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459,315.85	-216,614,187.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90.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419,052.89	-35,193,943.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206,536.47	313,400,479.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787,483.58	278,206,536.4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9,911,000.00				1,200,157,293.02	30,836,441.93			169,029,477.65		529,081,645.22		2,147,342,973.96		2,147,342,973.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9,911,000.00				1,200,157,293.02	30,836,441.93			169,029,477.65		529,081,645.22		2,147,342,973.96		2,147,342,973.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80,000.00				-13,546,779.18	30,836,441.93					37,280,703.88		53,990,366.63		53,990,366.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4,879,303.88		204,879,303.88		204,879,303.88
(二) 所有	-580,000.00				-13,546,779.18	-							16,709,662.75		16,709,662.75

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836,441.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80,000.00			-8,007,401.80	8,587,401.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539,377.38	22,249,040.13					16,709,662.75		16,709,662.75	
(三)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167,598,6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167,598,600.00			167,598,6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79,331,000.00				1,186,610,513.84	0.00			169,029,477.65	566,362,349.10		2,201,333,340.59		2,201,333,340.5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综合收益	储备		风险准备			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0,000,000.00				1,208,259,144.13	54,932,987.52			169,029,477.65		627,257,757.85		2,229,613,392.11	2,229,613,392.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0,000,000.00				1,208,259,144.13	54,932,987.52			169,029,477.65		627,257,757.85		2,229,613,392.11	2,229,613,392.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000.00				-8,101,851.11	24,096,545.59					98,176,112.63		-82,270,418.15	-82,270,418.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226,734.77		95,226,734.77	95,226,734.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000.00				-8,101,851.11	24,096,545.59							15,905,694.48	15,905,694.4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9,000.00				-1,228,722.00	1,317,72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6,873,129.11	22,778,823.59						15,905,694.48		15,905,694.48
(三) 利润 分配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279,911,000. 00				1,200,157,293. 02	30,836,441. 93			169,029,477. 65		529,081,645. 22	2,147,342,973. 96	2,147,342,973. 9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 末余额	279,911,000.00				1,200,157,293.02	30,836,441.93			169,029,477.65	363,773,748.72		1,982,035,077.46
加：会 计政策变更												
前 期差错更正												
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9,911,000.00				1,200,157,293.02	30,836,441.93			169,029,477.65	363,773,748.72		1,982,035,077.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80,000.00				-13,546,779.18	-				-15,046,414.04		1,663,248.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2,552,185.96		152,552,185.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0,000.00				-13,546,779.18	-						16,709,662.7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80,000.00				-8,007,401.80	-8,587,401.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539,377.38	-						16,709,662.75
(三) 利润分配										-		-167,598,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7,598,600.00		-167,598,6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79,331,000.00				1,186,610,513.84				169,029,477.65	348,727,334.68	1,983,698,326.1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80,000,000.00				1,208,259,144.13	54,932,987.52			169,029,477.65	540,964,542.19		2,143,320,176.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0,000,000.00				1,208,259,144.13	54,932,987.52			169,029,477.65	540,964,542.19		2,143,320,176.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9,000.00				-8,101,851.11	-24,096,545.59				177,190,793.47		-161,285,098.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212,053.93		16,212,053.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000.00				-8,101,851.11	-24,096,545.59						15,905,694.4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9,000.00				-1,228,722.00	-1,317,72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873,129.11	-						15,905,694.4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9,911,000.00			1,200,157,293.02	30,836,441.93			169,029,477.65	363,773,748.72		1,982,035,077.46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5月19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55444748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张宇涛1650万元，占比33.00%；张贤庆1350万元，占比27.00%；林岩1350万元，占比27.00%；陈松辉650万元，占比13.00%。

2014年12月30日，公司新股东王展鸿以人民币4,410.00万元认缴人民币192.1853万元的注册资本，黄建中以人民币1,984.50万元认缴人民币86.4834万元的注册资本，黄伟坚以人民币955.50万元认缴人民币41.6401万元的注册资本，刘艳春以人民币417.00万元认缴人民币18.1722万元的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338.4810万元。

2015年1月15日，公司新股东珠海广发信德厚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9,000.00万元认缴人民币280.9728万元的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619.4538万元。

2015年4月27日，公司按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27.37018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53,805,462.00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1,00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8号”文《关于核准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核准，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发行 70,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9.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1,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85,438,98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5,561,02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70,000,00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1,195,561,02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募集资金而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广会验字[2017]G17000360150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 280,000,000.00 元。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89,000.00 股股份。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并完成注册资本的变更，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 279,911,000.00 元。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580,000 股。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并完成注册资本的变更，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 279,331,000.00 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宇涛。

2、公司注册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洲中路 240 号发现广场 1202。

3、公司总部办公地址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良地埠工业区蔡新路 293 号。

4、公司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灯具、照明光源及照明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与之配套的照明方案设计、安装调试等服务。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涵盖商业照明、办公照明、工业照明、家居照明、户外照明等；具备户外照明工程从方案设计、产品提供到施工建设、安装调试、项目移交一体化的综合服务能力。

5、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制造、加工、销售：电工器材、五金制品、水暖器材、照明器材、电光源产品及家电产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针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4、收入”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存在账龄超过三年，且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应收账款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应收账款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总额的 5%以上的核销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在建工程或单个项目预算超过资产总额 0.3%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期初合同负债余额的 30%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总额 5%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对当期报表影响大于净资产 10%，或预计对未来现金流影响大于相对应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的活动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及合并成本是恰当的，则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3）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B. 分步购买股权至取得控制权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股东权益变动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②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3）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期期初的汇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除了获得的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损益。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C. 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其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 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企业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①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②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详见附注三、12。

（6）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减值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贷款承诺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应收工程款等）和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始终按照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含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应收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款等）和合同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本公司自初始确认时起均按照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A.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具体划分组合情况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 a. 应收票据组合 1：信用级别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b.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 a.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b.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应收款项融资

- a.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合同资产

- a. 合同资产组合 1：应收工程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划分组合情况如下：

- a.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保证金
- b.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员工往来款
- c.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往来款
- d.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为应收融资租赁款。

对于应收融资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基于账龄确认及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账龄自确定之日起计算。

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B.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C.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D.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③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该有序交易是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或负债时，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公司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使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

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材料、周转材料。

（2）存货的计价方法

1）入库的存货按照买价加上应由公司负担的各种杂费、途中合理损耗、入库前的加工整理费以及按税法规定应计入存货成本的税金等计价；

2）委托加工的存货按照加工存货的原料成本、加工费和运杂费以及应负担的税金计价；

3）投资者投入的存货按照资产评估确认的价值计价；

4）盘盈的存货按同类存货的实际成本计价；

5）接受捐赠的存货按发票金额加上必须负担的费用、税金等计价；无发票的，按同类存货的市场价格计价；

6）领用或者发出的存货，按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

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14、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

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后续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按分享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

③处置股权投资时，将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的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财务报告“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0、长期资产减值”。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分类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按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类别披露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基建工程已竣工并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相关设备及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测试运行稳定并经使用部门验收完成。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详见本财务报告“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0、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无。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分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使用权等。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及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确认依据、估计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10	法定使用权
商标权	1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2-1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详见本财务报告“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0、长期资产减值”。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直接发生的研发人员工资、直接材料、相关设备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其他费用等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20、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

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2)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法进行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如下：

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

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精算并初始计量。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

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

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

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货品销售主要分为四种方式：国内销售、出口销售、电商平台销售和亮化工程，这四种方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1) 内销收入确认方法：货物送达到客户并经签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方法：货物经检验合格后办妥出口报关手续，货运公司已将产品装运，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为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3) 电商平台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在经客户签收并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4) 亮化工程收入确认方法：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依据合同价款确认项目合同收入，项目竣工验收及竣工决算后进行合同最终结算收入确认。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6、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公司应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公司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不同经济业务实质的政府补助以及已确认政府补助退回的会计处理

1)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2)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 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②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③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 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除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以外)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 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除初始确认的资

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以外)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C: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进行如下评估:①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②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③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的分拆和合并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

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企业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的价值低于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

除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D.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

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详见本附注“三、11、金融工具”。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租赁变更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属于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属于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属于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若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若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7)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 24、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 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 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 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低于面值总额的, 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转让之前, 作为库存股管理, 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3) 库存股转让时, 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 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低于库存股的部分, 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 债务重组

①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 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 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 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 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债权人应当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 以成本计量, 其中存货的成本, 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

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4,895,970.46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解释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执行该解释对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338,713.92	4,895,970.46	86,234,684.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05,308.81	4,895,970.46	24,401,279.2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39,112.15	1,834,355.47	54,573,467.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70,903.40	1,834,355.47	7,305,258.87

公司在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对执行新租赁准则业务产生的税会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并按单项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净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要求，对 2022 年末单项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净额还原为全额。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适用 不适用**(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70%后余额的1.2%计缴；从租计征，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按各地的税收政策缴纳
车船使用税	按税法规定缴纳	按税法规定缴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5%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15%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15%
尚联科照明有限公司	16.5%

2、税收优惠

(1) 2022 年 12 月 22 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06964，按税法规定 2022-2024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2023 年 12 月 28 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子公司肇庆三雄极光有限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5981，按税法规定 2023-2025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2023 年 9 月 3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5%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公司及子公司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被认定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的要求，享受此项税收优惠。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5,918.46	120,199.41
银行存款	282,978,137.78	349,910,655.01
其他货币资金	57,180,900.08	84,863,110.74
合计	340,254,956.32	434,893,965.16

其他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34,045,333.84 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中票据保证金 32,266,105.34 元，保函保证金 1,652,954.80 元，电商平台交易保证金 126,273.70 元。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详细披露参见本附注五、2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6,454,698.26	585,225,188.85
其中：		
其他	676,454,698.26	585,225,188.85
其中：		
其他		
合计	676,454,698.26	585,225,188.85

其他说明：

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1,903,751.71	232,034,108.90
商业承兑票据	979,900.00	41,674,956.86
合计	232,883,651.71	273,709,065.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32,903,751.71	100.00%	20,100.00	0.01%	232,883,651.71	276,221,669.64	100.00%	2,512,603.88	0.91%	273,709,065.76
其中：										
信用级别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31,903,751.71	99.57%			231,903,751.71	232,034,108.90	84.00%			232,034,108.9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000,000.00	0.43%	20,100.00	2.01%	979,900.00	44,187,560.74	16.00%	2,512,603.88	5.69%	41,674,956.86
合计	232,903,751.71	100.00%	20,100.00	2.01%	232,883,651.71	276,221,669.64	100.00%	2,512,603.88	0.91%	273,709,065.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10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信用级别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31,903,751.71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000,000.00	20,100.00	2.01%
合计	232,903,751.71	20,1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信用级别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512,603.88		2,492,503.88			20,100.00
合计	2,512,603.88		2,492,503.88			20,1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1,791,360.90
商业承兑票据		550,000.00
合计		172,341,360.9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02,914,764.82	390,237,197.29

1 至 2 年	59,996,263.66	99,893,993.20
2 至 3 年	63,970,195.52	95,680,673.24
3 年以上	148,464,964.43	66,839,610.34
3 至 4 年	82,931,994.57	65,110,687.27
4 至 5 年	64,914,560.07	1,118,061.26
5 年以上	618,409.79	610,861.81
合计	675,346,188.43	652,651,474.0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三年以上金额	应收账款较高的原因
应收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	159,475,503.79	127,580,403.03	127,907,635.63	预计可收回性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东莞市泰德电器有限公司	24,767,529.98	7,446,369.43	6,065,410.16	欠款公司资金安排原因导致账龄较长，但与本公司仍有业务往来并签署相应还款计划，因此在应收其他客户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84,243,033.77	135,026,772.46	133,973,045.79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475,503.79	23.61%	127,580,403.03	80.00%	31,895,100.76	159,475,503.79	24.44%	127,580,403.03	80.00%	31,895,100.76
其中：										
应收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	159,475,503.79	23.61%	127,580,403.03	80.00%	31,895,100.76	159,475,503.79	24.44%	127,580,403.03	80.00%	31,895,100.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5,870,684.64	76.39%	35,547,383.45	6.89%	480,323,301.19	493,175,970.28	75.56%	26,661,414.97	5.41%	466,514,555.31

的应收账款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组合	515,870,684.64	76.39%	35,547,383.45	6.89%	480,323,301.19	493,175,970.28	75.56%	26,661,414.97	5.41%	466,514,555.31
合计	675,346,188.43	100.00%	163,127,786.48	24.15%	512,218,401.95	652,651,474.07	100.00%	154,241,818.00	23.63%	498,409,656.0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27,580,403.0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	159,475,503.79	127,580,403.03	159,475,503.79	127,580,403.03	80.00%	预计可收回性低
合计	159,475,503.79	127,580,403.03	159,475,503.79	127,580,403.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5,547,383.4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2,914,764.82	8,018,003.82	1.99%
1-2 年	59,996,263.66	6,767,578.54	11.28%
2-3 年	32,402,327.36	10,197,012.43	31.47%
3-4 年	18,911,027.18	9,048,926.51	47.85%
4-5 年	1,027,891.83	897,452.36	87.31%
5 年以上	618,409.79	618,409.79	100.00%
合计	515,870,684.64	35,547,383.4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7,580,403.03					127,580,403.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661,414.97	10,171,290.19		1,285,321.71		35,547,383.45
合计	154,241,818.00	10,171,290.19		1,285,321.71		163,127,786.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85,321.7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期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59,475,503.79		159,475,503.79	22.90%	127,580,403.04
第二名	54,182,323.78		54,182,323.78	7.78%	1,078,228.24

第三名	32,332,845.14		32,332,845.14	4.64%	643,423.62
第四名	27,800,017.25		27,800,017.25	3.99%	1,897,169.37
第五名	24,767,529.98		24,767,529.98	3.56%	7,446,369.43
合计	298,558,219.94		298,558,219.94	42.87%	138,645,593.70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工程款	21,190,926.26	421,699.43	20,769,226.83			
合计	21,190,926.26	421,699.43	20,769,226.8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应收工程款	421,699.43			
合计	421,699.43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其他说明：

无。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9,495,150.03	16,808,730.75
合计	29,495,150.03	16,808,730.7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15,943,296.65	
合计	115,943,296.65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7,023,250.80	77,714,695.44
合计	27,023,250.80	77,714,695.44

(1)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64,102,636.84	114,150,710.28
员工往来款	2,921,724.30	3,095,703.77
其他往来款	170,841.69	1,152,268.22
合计	67,195,202.83	118,398,682.2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064,725.78	7,483,229.73
1 至 2 年	2,462,455.54	54,314,089.97

2 至 3 年	52,782,410.39	51,446,829.37
3 年以上	5,885,611.12	5,154,533.20
3 至 4 年	1,034,717.92	1,109,020.10
4 至 5 年	1,093,020.10	2,616,686.30
5 年以上	3,757,873.10	1,428,826.80
合计	67,195,202.83	118,398,682.2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0.00	74.41%	40,000,000.00	80.00%	10,000,000.00	50,000,000.00	42.23%	40,000,000.00	80.00%	10,000,000.00
其中：										
应收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	50,000,000.00	74.41%	40,000,000.00	80.00%	10,000,000.00	50,000,000.00	42.23%	40,000,000.00	80.00%	10,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95,202.83	25.59%	171,952.03	1.00%	17,023,250.80	68,398,682.27	57.77%	683,986.83	1.00%	67,714,695.44
其中：										
应收押金、保证金	14,102,636.84	20.99%	141,063.70	1.00%	13,961,573.14	64,150,710.28	54.18%	641,507.12	1.00%	63,509,203.16
应收员工往来款	2,921,724.30	4.35%	29,179.91	1.00%	2,892,544.39	3,095,703.77	2.61%	31,256.74	1.00%	3,064,447.03
应收其他往来款	170,841.69	0.25%	1,708.42	1.00%	169,133.27	1,152,268.22	0.97%	11,222.97	1.00%	1,141,045.25
合计	67,195,202.83	100.00%	40,171,952.03	1.00%	27,023,250.80	118,398,682.27	100.00%	40,683,986.83	34.36%	77,714,695.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0,000,00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	5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0	80.00%	预计可收回性低
合计	5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71,952.0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14,102,636.84	141,063.70	1.00%
应收员工往来款组合	2,921,724.30	29,179.91	1.00%
应收其他往来款组合	170,841.69	1,708.42	1.00%
合计	17,195,202.83	171,952.0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3,986.83	40,500,000.00		40,683,986.83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5,000.00		25,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556.58			24,556.58
本期转回	11,591.38	500,000.00		511,591.3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5,000.00	25,000.00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1,952.03	40,000,000.00		40,171,952.0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押金、 保证金组合	40,641,507.12	24,556.58	500,000.00	25,000.00		40,141,063.70
应收员工往 来款组合	31,256.74		2,076.83			29,179.91
应收其他往 来款组合	11,222.97		9,514.55			1,708.42
合计	40,683,986.83	24,556.58	511,591.38	25,000.00		40,171,952.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5,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00	2-3 年	74.41%	40,000,000.00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1,699,316.00	5 年以上	2.53%	16,993.16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0	2-5 年	2.23%	15,000.0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500,220.00	1-2 年	0.74%	5,002.2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0.74%	5,000.00
合计		54,199,536.00		80.65%	40,041,995.36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565,466.72	93.58%	12,105,895.24	98.38%
1 至 2 年	611,852.18	4.95%	17,782.53	0.14%
3 年以上	182,160.00	1.47%	182,160.00	1.48%
合计	12,359,478.90		12,305,837.77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683,680.05	21.71%
第二名	446,876.00	3.62%
第三名	385,498.07	3.12%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四名	366,153.89	2.96%
第五名	341,820.00	2.77%
合计	4,224,028.01	34.18%

其他说明：

无。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515,230.86	3,521,957.06	57,993,273.80	61,353,913.75	1,050,924.81	60,302,988.94
在产品	2,879,833.49		2,879,833.49	5,224,291.56		5,224,291.56
周转材料	1,838,825.24		1,838,825.24	2,203,003.50		2,203,003.50
半成品	59,136,993.37	3,522,753.19	55,614,240.18	51,721,732.92	790,153.62	50,931,579.30
产成品	324,729,547.80	42,899,500.92	281,830,046.88	335,456,088.31	26,797,232.62	308,658,855.69
合计	450,100,430.76	49,944,211.17	400,156,219.59	455,959,030.04	28,638,311.05	427,320,718.9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50,924.81	2,513,213.80		42,181.55		3,521,957.06
半成品	790,153.62	2,740,170.68		7,571.11		3,522,753.19
产成品	26,797,232.62	23,609,817.62		7,507,549.32		42,899,500.92
合计	28,638,311.05	28,863,202.10		7,557,301.98		49,944,211.17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无。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1,530,754.35	1,340,503.92
合计	1,530,754.35	1,340,503.92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单	52,251,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5,691,764.34	5,384,522.40
待认证进项税	1,768,458.71	1,964,801.44
预缴企业所得税	781,739.63	562,720.54
预缴增值税	748,284.37	
应收出口退税款	179,125.76	
合计	61,420,372.81	7,912,044.38

其他说明：

无。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无。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无。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4,504,535.62		4,504,535.62	5,821,963.14		5,821,963.14	3.85%
其中： 未实现融资收益	251,097.42		251,097.42	484,972.62		484,972.62	3.85%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30,754.35		-1,530,754.35	-1,340,503.92		-1,340,503.92	3.85%
合计	2,973,781.27		2,973,781.27	4,481,459.22		4,481,459.22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长期应收款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发生信用减值损失风险极小，本期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4) 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1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业投资基金	130,623,180.09	79,175,000.00
合计	130,623,180.09	79,175,000.00

其他说明：

无。

15、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46,125.25			4,746,125.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746,125.25			4,746,125.25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746,125.25			4,746,125.25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705,291.36			2,705,291.36
2. 本期增加金额	225,440.95			225,440.95
(1) 计提或摊销	225,440.95			225,440.95
3. 本期减少金额	2,930,732.31			2,930,732.31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2,930,732.31			2,930,732.31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2,040,833.89			2,040,833.8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01,095,732.93	355,629,505.95
合计	601,095,732.93	355,629,505.9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4,190,606.15	307,493,685.82	34,728,347.05	11,172,442.80	16,695,658.52	5,107,088.51	669,387,828.85
2. 本期增加金额	264,713,718.60	32,755,400.19	566,995.10	280,616.06	647,241.29	235,381.82	299,199,353.06
（1）购置	55,266.04	15,128,720.24	566,995.10	280,616.06	647,241.29	235,381.82	16,914,220.55
（2）在建工程转入	259,912,327.31	17,626,679.95					277,539,007.26
（3）企业合并增加							
（4）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746,125.25						4,746,125.25
3. 本期减少金额	1,245,833.48	8,948,200.85	480,817.23	423,606.35	869,933.60	1,779,760.99	13,748,152.50
（1）处置或报废	1,245,833.48	8,948,200.85	480,817.23	423,606.35	869,933.60	1,779,760.99	13,748,152.50
4. 期末余额	557,658,491.27	331,300,885.16	34,814,524.92	11,029,452.51	16,472,966.21	3,562,709.34	954,839,029.4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3,679,210.95	160,915,797.91	26,208,288.33	8,452,742.21	10,921,511.55	3,580,771.95	313,758,322.90
2. 本期增加金额	20,763,186.66	23,162,125.70	2,791,690.76	1,351,745.42	1,749,801.09	528,661.44	50,347,211.07

(1) 计提	17,832,454.35	23,162,125.70	2,791,690.76	1,351,745.42	1,749,801.09	528,661.44	47,416,478.76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930,732.31						2,930,732.31
3. 本期减少金额	46,137.73	7,023,335.97	456,804.20	399,987.58	758,168.78	1,677,803.23	10,362,237.49
(1) 处置或报废	46,137.73	7,023,335.97	456,804.20	399,987.58	758,168.78	1,677,803.23	10,362,237.49
4. 期末余额	124,396,259.88	177,054,587.64	28,543,174.89	9,404,500.05	11,913,143.86	2,431,630.16	353,743,296.4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3,262,231.39	154,246,297.52	6,271,350.03	1,624,952.46	4,559,822.35	1,131,079.18	601,095,732.93
2. 期初账面价值	190,511,395.20	146,577,887.91	8,520,058.72	2,719,700.59	5,774,146.97	1,526,316.56	355,629,505.9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001,506.25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重庆 3、4、5 号厂房	35,707,951.38	正在办理中
三雄科技石碁厂房	68,096,548.38	正在办理中
榄北路一号	218,466,286.14	未办理新产权证

其他说明：

无。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6,272,913.65	238,856,888.48
合计	26,272,913.65	238,856,888.4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建工程	26,272,913.65		26,272,913.65	238,856,888.48		238,856,888.48

合计	26,272,913.65		26,272,913.65	238,856,888.48		238,856,888.48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厂房建设	19,480.00	50,292,042.56	11,949,733.78	62,241,776.34			58.36%	58.36%				募集资金
LED 绿色照明扩产建设项目-设备安装	23,212.26	8,557,494.54	8,557,494.25	17,114,988.79			28.55%	28.55%				募集资金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厂房建设	14,071.77	114,214,397.11	5,061,143.62	114,478,026.53		4,797,514.20	107.45%	99.88%				募集资金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设备安装	9,589.68	4,656,830.97	93,221.07			4,750,052.04	33.68%	33.68%				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扩建	16,423.67	60,847,817.72	23,566,124.78	83,704,215.60		709,727.05	51.40%	51.40%				募集资金

升级项目-厂区建设												
LED 智能照明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厂房二	2,018.72	128,887.95	13,236,539.11			13,365,427.06	66.21%	66.21%				其他
合计	84,796.10	238,697,470.85	62,464,256.61	277,539,007.26		23,622,720.35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501,255.54	39,501,255.54
2. 本期增加金额	9,768,217.99	9,768,217.99
(1) 新增租赁合同	9,768,217.99	9,768,217.99
3. 本期减少金额	24,386,091.39	24,386,091.39
(1) 处置	24,386,091.39	24,386,091.39
4. 期末余额	24,883,382.14	24,883,382.1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685,593.42	20,685,593.4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84,781.78	10,984,781.78
(1) 计提	10,984,781.78	10,984,781.78
3. 本期减少金额	23,624,215.39	23,624,215.39
(1) 处置	23,624,215.39	23,624,215.39

4. 期末余额	8,046,159.81	8,046,159.8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837,222.33	16,837,222.33
2. 期初账面价值	18,815,662.12	18,815,662.1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0,836,914.24	1,391,130.26		59,104.00	38,830,031.90	171,117,180.40
2. 本期增加金额					756,822.51	756,822.51
(1) 购置					756,822.51	756,822.51

（ 2）内部研 发						
（ 3）企业合 并增加						
3. 本期 减少金额					22,222.22	22,222.22
（ 1）处置					22,222.22	22,222.22
4. 期末 余额	130,836,914.24	1,391,130.26		59,104.00	39,564,632.19	171,851,780.69
二、累计摊 销						
1. 期初 余额	21,265,469.43	866,695.99		51,353.38	11,958,623.30	34,142,142.10
2. 本期 增加金额	2,616,738.25	132,737.36		5,309.22	3,538,844.08	6,293,628.91
（ 1）计提	2,616,738.25	132,737.36		5,309.22	3,538,844.08	6,293,628.91
3. 本期 减少金额					22,222.22	22,222.22
（ 1）处置					22,222.22	22,222.22
4. 期末 余额	23,882,207.68	999,433.35		56,662.60	15,475,245.16	40,413,548.79
三、减值准 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 1）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 1）处置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6,954,706.56	391,696.91		2,441.40	24,089,387.03	131,438,231.90
2. 期初账面价值	109,571,444.81	524,434.27		7,750.62	26,871,408.60	136,975,038.3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服务费	9,225,627.29	4,651,443.79	3,807,847.53		10,069,223.55
合计	9,225,627.29	4,651,443.79	3,807,847.53		10,069,223.55

其他说明：

无。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7,940,481.57	40,250,062.13	226,076,719.76	35,012,873.39
可抵扣亏损	151,259,355.79	25,120,076.22	167,660,796.11	28,156,485.91

递延收益	42,159,118.53	6,323,867.78	43,741,155.57	6,561,173.34
预提返利	43,828,873.50	6,986,811.60	32,280,156.84	5,068,457.06
超标未抵扣广告宣 传费	28,435,773.45	7,108,943.36	25,057,762.26	6,264,440.56
租赁负债	22,397,893.33	7,274,642.46	25,920,239.52	5,171,254.12
合计	546,021,496.17	93,064,403.55	520,736,830.06	86,234,684.3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 前扣除	118,584,648.03	18,357,278.32	124,766,001.24	19,021,530.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087,878.35	2,113,181.76	3,225,188.85	483,778.33
使用权资产	16,837,222.33	5,889,332.98	18,815,662.12	3,440,479.68
长期应收款	4,504,535.62	1,126,133.91	5,821,963.14	1,455,490.78
合计	154,014,284.33	27,485,926.97	152,628,815.35	24,401,279.2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末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期初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064,403.55		86,234,684.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85,926.97		24,401,279.2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房产、工程款	55,384,197.80	4,254,732.46	51,129,465.34	9,295,353.05		9,295,353.05
预付设备款	5,548,919.13		5,548,919.13	3,490,360.55		3,490,360.55
预付软件款	4,020,420.58		4,020,420.58	1,627,268.26		1,627,268.26
合计	64,953,537.51	4,254,732.46	60,698,805.05	14,412,981.86		14,412,981.86

其他说明：

无。

2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4,045,333.84	34,045,333.84	保证	保证金	29,311,505.72	29,311,505.72	保证	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20,127,500.00	20,127,500.00	保证	定期存单				
合计	54,172,833.84	54,172,833.84			29,311,505.72	29,311,505.72		

其他说明：

无。

2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00,000.00
信用证借款		35,296,049.35
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融资	500,000.00	

票据贴现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30,500,000.00	35,396,049.3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5,944,282.88	243,546,641.03
合计	285,944,282.88	243,546,641.0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无。

2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货款	293,638,364.66	297,246,230.30
费用性质款	5,187,026.07	10,697,550.42
合计	298,825,390.73	307,943,780.7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2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5,213,261.58	75,134,388.85
合计	75,213,261.58	75,134,388.85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销商保证金	39,037,902.88	31,078,136.13
长期资产款	32,238,956.98	17,908,334.62
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义务		19,767,917.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364,000.00
其他押金、保证金	1,310,745.00	598,400.00
其他	2,625,656.72	2,417,601.10
合计	75,213,261.58	75,134,388.8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长期合作的经销商的市场维护保证金，无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02,315,184.43	83,767,579.84
预提返利	43,828,873.50	32,280,156.84
合计	146,144,057.93	116,047,736.68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2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9,908,666.81	400,575,558.61	396,421,765.41	44,062,460.01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9,828,486.98	29,828,486.98	
三、辞退福利		6,592,918.80	6,592,918.80	
合计	39,908,666.81	436,996,964.39	432,843,171.19	44,062,460.0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39,473,938.00	355,551,610.26	351,462,438.97	43,563,109.29
2、职工福利费		15,557,786.04	15,557,786.04	
3、社会保险费		17,705,262.62	17,705,262.62	
其中：医疗保 险费		16,027,469.42	16,027,469.42	
工伤保 险费		985,997.47	985,997.47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691,795.73	691,795.73	
4、住房公积金		6,127,341.00	6,127,341.00	
5、工会经费和职 工教育经费	434,728.81	5,633,558.69	5,568,936.78	499,350.72
合计	39,908,666.81	400,575,558.61	396,421,765.41	44,062,460.0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089,043.32	29,089,043.32	
2、失业保险费		739,443.66	739,443.66	
合计		29,828,486.98	29,828,486.98	

其他说明：

无。

3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310,371.95	19,552,987.10
企业所得税	14,063,829.74	7,687,485.20
个人所得税	1,436,057.74	1,215,024.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8,226.86	1,443,446.37
房产税	840,453.43	6,881.76
印花税	434,451.35	276,486.13
土地使用税	426,567.64	
教育费附加	329,240.08	618,619.86
地方教育附加	219,493.38	412,413.29
环境保护税	5,793.25	2,086.10
合计	28,834,485.42	31,215,430.12

其他说明：

无。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601,543.87	10,006,159.93

合计	9,601,543.87	10,006,159.93
----	--------------	---------------

其他说明：

无。

3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3,275,552.38	10,873,323.71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汇票	172,341,360.90	181,556,825.66
合计	185,616,913.28	192,430,149.3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无。

33、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601,543.87	10,006,159.93
1-2 年	4,949,864.74	4,516,443.80
2-3 年	3,117,752.80	3,595,803.66
3-4 年	1,623,350.12	2,896,618.98
4-5 年	1,347,156.36	1,398,514.69
5 年以上	1,758,225.44	2,901,861.3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601,543.87	-10,006,159.93
合计	12,796,349.46	15,309,242.49

其他说明：

无。

3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43,430,564.07	3,493,100.00	4,764,545.54	42,159,118.5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	310,591.50	250,000.00	560,591.5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43,741,155.57	3,743,100.00	5,325,137.04	42,159,118.53	

其他说明：

(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补助费	4,714,875.00		445,500.00			4,269,375.00	与资产相关
城市配套建设费	4,988,997.47		407,425.08			4,581,572.39	与资产相关
全自动贴片生产项目补助	175,000.00		60,000.00			115,000.00	与资产相关
LED绿色照明扩建项目一期工程财政拨款	235,000.00		60,000.00			17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7,211,582.76		1,133,949.48			6,077,633.28	与资产相关
2019年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9,326,779.64		772,294.44			8,554,485.20	与资产相关
LED自动化改造项目财政拨款	429,333.24		56,000.04			373,333.20	与资产相关
LED封装2835系列灯珠项目财政拨款	1,132,333.22		158,000.04			974,333.18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款	4,030,155.28		335,496.48			3,694,658.80	与资产相关
肇庆高新区工业发展“366”工程专项资金	1,749,930.89		279,988.94			1,469,941.95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款	8,309,356.06		710,687.88			7,598,668.18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	1,127,220.51		139,449.96			987,770.55	与资产相关
2022年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款		3,493,100.00	205,753.20			3,287,346.80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岭南英杰工程”资助经费支出	10,591.50	250,000.00	205,676.00	54,915.50			与收益相关
番禺区2020年度产业人才项目补贴	300,000.00		267,415.50	32,584.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741,155.57	3,743,100.00	5,237,637.04	87,500.00		42,159,118.53	

(2) 情况说明

①公司子公司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2013 年收到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910,000.00 元，本期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摊销 445,5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②公司子公司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2014 年收到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648,500.00 元，本期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摊销 282,425.04 元，计入其他收益。

公司子公司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2016 年收到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拨付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500,000.00 元本期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摊销 125,000.04 元，计入其他收益。

③公司子公司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2015 年收到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拨付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00,000.00 元，本期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摊销 6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④公司子公司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2016 年收到重庆市万州区财政局拨付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00,000.00 元。本期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摊销 6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⑤公司子公司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2019 年收到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局拨付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274,901.73 元。本期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摊销 1,133,949.48 元，计入其他收益。

⑥公司子公司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2020 年收到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局拨付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128,800.00 元。本期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摊销 772,294.44 元，计入其他收益。

⑦公司子公司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2020 年收到重庆市万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60,000.00 元，本期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摊销 56,000.04 元，计入其他收益。

⑧公司子公司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2020 年收到重庆市万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80,000.00 元，本期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摊销 158,000.04 元，计入其他收益。

⑨公司子公司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2021 年收到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局拨付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533,400.00 元，本期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摊销 335,496.48 元，计入其他收益。

⑩公司子公司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2020 年收到肇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41,000.00 元，本期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摊销 179,782.82 元，计入其他收益。

公司子公司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2021 年收到肇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26,700.00 元，本期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摊销 100,206.12 元，计入其他收益。

⑪公司子公司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2022 年收到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局拨付的与资产相关 8,664,700.00 元，本期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摊销 710,687.88 元，计入其他收益。

⑫公司子公司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2022 年收到肇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与资产相关 1,394,500.00 元，本期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摊销 139,449.96 元，计入其他收益。

⑬公司子公司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2023 年收到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局拨付的与资产相关 3,493,100.00 元，本期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摊销 205,753.20 元，计入其他收益。

⑭公司 2022 年收到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拨付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0,000.00 元，本期根据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摊销 10,591.50 元，冲减相关研发费用 10,591.50 元。

公司 2023 年收到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拨付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0,000.00 元，本期根据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摊销 25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05,676.00 元，冲减相关研发费用 44,324.00 元。

⑮公司 2021 年收到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付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00 元，本期根据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摊销 300,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 267,415.50 元，冲减相关研发费用 32,584.50 元。

35、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雄产业基金普通合伙人份额	122,524.62	64,434.43
合计	122,524.62	64,434.43

其他说明：

无。

3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9,911,000.00				-580,000.00	-580,000.00	279,331,000.00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80,000股。同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9,911,000股减少至279,331,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9,911,000元减少至人民币279,331,000元，上述减少股本同时减少公司对应股份的股本溢价8,007,401.81元，减少公司对应股份的库存股8,587,401.81元。

3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00,157,293.02		13,546,779.18	1,186,610,513.84

合计	1,200,157,293.02		13,546,779.18	1,186,610,513.84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公司因注销回购股份减少股本溢价 8,007,401.81 元，详见“36、股本”之情况说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取消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择机出售全部股票权益，以出售所获金额为限，向持有人返还金额不超过对应持有人缴纳的原始出资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剩余收益（如有）返还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已完成出售 3,041,218.00 股，其中 2022 年完成出售 1,538,500.00 股，2023 年完成出售 1,502,718.00 股，同时在 2023 年减少对应股份的股本溢价 5,539,377.37 元。

38、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票回购	30,836,441.93		30,836,441.93	
合计	30,836,441.93		30,836,441.9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因注销回购股份减少库存股 8,587,401.81 元，详见“36、股本”之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因取消股份支付出售库存股减少库存股 22,249,040.12 元，详见“37、资本公积”之情况说明。

3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9,029,477.65			169,029,477.65
合计	169,029,477.65			169,029,477.6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盈余公积。

4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29,081,645.22	627,257,757.8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29,081,645.22	627,257,757.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879,303.88	95,226,734.7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7,598,600.00	193,402,847.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6,362,349.10	529,081,645.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33,104,884.84	1,523,807,959.99	2,252,987,613.43	1,582,181,649.58
其他业务	18,718,476.53	10,209,366.16	10,934,629.51	13,462,905.72
合计	2,351,823,361.37	1,534,017,326.15	2,263,922,242.94	1,595,644,555.30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351,823,361.37	1,534,017,326.15						
其中：								
照明灯具	1,986,962,487.26	1,287,422,264.14						
照明控制类及其他	257,729,370.77	176,154,090.35						
其他	107,131,503.34	70,440,971.66						
按经营地区分类	2,351,823,361.37	1,534,017,326.15						
其中：								
国内市场	2,343,174,974.63	1,528,004,770.92						
国外市场	8,648,386.74	6,012,555.2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2,351,823,361.37	1,534,017,326.15						
其中：								
经销	2,028,133,752.00	1,311,619,685.61						
直销	323,689,609.37	222,397,640.54						
合计	2,351,823,361.37	1,534,017,326.1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交付时	到货款	照明灯具、照明控制类产品	是	市场保证金	法定质保
亮化工程服务	一段时间	按月结算	工程服务	是	无	法定质保

其他说明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合同价款通常一年内到期，合同通常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部分合同存在现金折扣和价保等可变对价，对可变对价的估计通常不会受到限制。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4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29,033.99	6,223,955.90
教育费附加	3,097,999.76	2,667,771.33
房产税	2,872,817.63	2,308,035.01
土地使用税	1,652,040.20	1,652,040.20
车船使用税	52,855.77	55,024.80
印花税	3,089,159.08	1,032,405.53
地方教育附加	2,065,333.14	1,778,514.28
环境保护税	22,769.80	13,232.80

合计	20,082,009.37	15,730,979.85
----	---------------	---------------

其他说明：

无。

4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4,812,346.37	100,261,240.37
折旧与摊销	28,058,397.40	26,126,216.07
日常办公费	11,748,249.56	11,174,600.79
车辆费	2,551,964.39	2,482,565.97
业务招待费	2,541,789.80	3,476,170.02
差旅费	571,012.37	482,408.11
税费	326,184.08	513,923.78
房屋租赁费	85,011.26	348,778.74
物料消耗		363,613.25
其他	12,573,802.17	12,384,732.60
合计	153,268,757.40	157,614,249.70

其他说明：

无。

4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3,906,016.47	183,483,997.03
广告宣传费	53,063,927.38	69,600,499.77
房租及管理费	15,567,786.02	8,559,259.81
业务招待费	14,279,405.94	12,348,559.07
折旧摊销	12,668,506.15	29,077,758.76
电商平台服务费	12,601,057.21	11,936,721.17
差旅费	11,978,997.88	8,455,324.66
日常办公费	11,682,294.35	7,877,827.11
汽车费用	9,850,708.54	10,132,583.48
技术服务费	8,510,013.45	8,537,816.68

仓库租赁费	8,117,180.96	4,058,590.48
展柜及展示架	181,842.92	1,412,507.00
其他	12,612,719.66	9,477,556.48
合计	355,020,456.93	364,959,001.50

其他说明：

无。

4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13,918,240.20	10,653,474.41
职工薪酬	45,886,286.42	38,391,422.96
其他直接支出	5,271,540.27	4,202,785.15
研发资产折旧	2,885,884.27	2,999,597.64
设计费		14,612.90
委托、合作研发支出		69,848.67
合计	67,961,951.16	56,331,741.73

其他说明：

无。

4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996,554.91	2,789,497.16
减：利息收入	6,454,805.99	5,980,949.36
加：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112,933.70	593,924.67
加：银行手续费	550,503.53	475,831.46
合计	-5,020,681.25	-3,309,545.41

其他说明：

无。

4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6,536,449.46	23,230,950.73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237,637.04	4,645,686.43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298,812.42	18,585,264.3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8,300,897.77	879,163.76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45,904.74	249,363.76
先进制造业进项税加计扣除	5,386,868.66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免税额	2,668,124.37	629,800.00
合计	24,837,347.23	24,110,114.49

4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48,180.09	3,225,188.85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1,914,509.41	
合计	10,862,689.50	3,225,188.85

其他说明：

无。

4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13,354,697.80	16,641,361.69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43,396.23
合计	13,354,697.80	17,584,757.92

其他说明：

无。

5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492,503.88	53,105,152.9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171,290.19	-64,134,762.3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7,034.80	17,913.58
合计	-7,191,751.51	-11,011,695.86

其他说明：

无。

5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8,863,202.10	-12,412,680.97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21,699.43	
十二、其他	-4,254,732.46	
合计	-33,539,633.99	-12,412,680.97

其他说明：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形成的资产减值损失。

5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9,133.42	86,469.37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58,109.48	7,797.92

合计	48,976.06	94,267.29
----	-----------	-----------

5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200.00	1,200.00	1,2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517,953.60	517,953.60	517,953.6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3,347,225.45	1,552,225.21	3,347,225.45
客户及供应商销账收入	358,621.80	2,558,028.57	358,621.80
其他	89,504.20	476,162.85	89,504.20
合计	4,314,505.05	4,597,336.38	4,314,505.05

其他说明：

无。

5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42,000.00	275,000.00	142,00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1,599,938.08	789,483.55	1,599,938.08
罚款及税收滞纳金支出	1,880,054.50	47,862.51	1,880,054.50
工单拆解报废损失	808,430.44	1,572,420.51	808,430.44
其他	174,591.97	494,951.14	174,591.97
合计	4,605,014.99	3,179,717.71	4,605,014.99

其他说明：

无。

5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441,124.35	22,217,494.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45,071.47	-17,485,399.06
合计	29,696,052.88	4,732,095.8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4,575,356.7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186,303.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82,373.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3,443.4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41,142.4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9,380,818.36
残疾人工资加计 100%扣除影响	-236,391.60
所得税费用	29,696,052.88

其他说明：

无。

5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押金保证金	78,279,401.72	222,246,245.71
收到政府补助	15,043,112.42	28,895,664.30

收到存款利息	6,203,805.99	5,980,949.36
收到员工还款	938,202.00	2,434,545.70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2,263,217.92	7,901,155.57
合计	102,727,740.05	267,458,560.6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营业费用	190,943,133.25	206,344,791.98
支付押金保证金	47,813,638.46	141,090,363.75
往来款项及其他	5,376,962.86	3,401,875.61
合计	244,133,734.57	350,837,031.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转租收到租金	1,690,920.00	
合计	1,690,920.00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0,200,000.00	1,491,000,000.00
合计	1,460,200,000.00	1,49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4,015,000.00	1,428,175,000.00
合计	1,644,015,000.00	1,428,17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股权激励款		23,537,917.00
收到库存股出售款	16,709,662.75	15,905,694.48
收到三雄产业基金普通合伙人份额	58,090.19	64,434.43
合计	16,767,752.94	39,508,045.9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金	14,317,065.05	25,465,623.90
支付员工持股计划减资款	19,767,917.00	
支付限制性股票对象减资款	3,364,000.00	
支付限制性股票对象现金股利		406,000.00
合计	37,448,982.05	25,871,623.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5,396,049.35	30,500,000.00		35,396,049.35		30,500,000.00
租赁负债 (含一年 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 债)	25,315,402.42		9,768,217.99	12,585,424.42	100,302.66	22,397,893.33
合计	60,711,451.77	30,500,000.00	9,768,217.99	47,981,473.77	100,302.66	52,897,893.33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根据附注五之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5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4,879,303.88	95,226,734.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731,385.50	23,424,376.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641,919.71	49,250,841.8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984,781.78	25,189,595.08
无形资产摊销	6,293,628.91	3,610,105.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07,847.53	6,660,137.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976.06	-94,267.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1,984.48	779,763.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62,689.50	-3,225,188.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8,394.18	2,782,692.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54,697.80	-17,584,757.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29,719.17	-17,792,161.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84,647.70	306,762.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8,702.70	31,940,523.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4,413.25	-134,032,899.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832,189.56	33,617,652.7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625,711.25	100,059,911.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6,209,622.48	405,582,459.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5,582,459.44	495,479,567.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372,836.96	-89,897,108.2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6,209,622.48	405,582,459.44
其中：库存现金	95,918.46	120,199.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2,978,137.78	349,910,655.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135,566.24	55,551,605.0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209,622.48	405,582,459.44

(3)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34,045,333.84	29,311,505.72	保证金
合计	34,045,333.84	29,311,505.72	

其他说明：

无。

5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34,682.10
其中：美元	75,491.28	7.0827	534,682.10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4,253,829.18
其中：美元	600,594.29	7.0827	4,253,829.18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9、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4,937,831.68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广州恒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7,412.86	
星际程控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366,120.00	
肇庆市亿盟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477,645.00	
合计	1,181,177.8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广州世加科技有限公司		210,326.14	
合计		210,326.14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2,112,355.08	2,732,480.58
第二年	1,797,779.84	2,112,355.08
第三年	1,398,715.60	1,797,779.84
第四年		1,398,715.60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6,370,513.74
减：与租赁收款额相关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481,605.75
加：未担保余值的现值	
租赁投资净额	5,888,907.99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13,918,240.20	10,653,474.41
职工薪酬	45,886,286.42	38,391,422.96
其他直接支出	5,271,540.27	4,202,785.15
研发资产折旧	2,885,884.27	2,999,597.64
设计费		14,612.90
委托、合作研发支出		69,848.67
合计	67,961,951.16	56,331,741.7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7,961,951.16	56,331,741.73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广东泰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	0.00	100.00%	购买	2023 年 10 月 17 日	登记机关准予变更登记日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广东泰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	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0.00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0.00
—其他	0.00
合并成本合计	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0.0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反向购买的情形。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6、其他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三雄极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州	广州	电工器材、照明器具、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等的制造、加工（不含电镀工序）、销售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广东三雄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州	广州	五金制品、电光源产品、配电控制开关设备等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广州三雄极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广州	广州	商品批发	100.00%	0.00%	投资设立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80,000,000.00	重庆	重庆	制造、加工、销售电工器材、五金制品、水暖器材、照明器材和电光源产品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90,000,000.00	肇庆	肇庆	制造、加工、销售电工器材、水暖器材、照明器材和电光源产品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广州	广州	技术研发	100.00%	0.00%	投资设立
中山市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中山	中山	商品贸易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广州	广州	工程服务	100.00%	0.00%	投资设立
PTSINARPAKINDO NESIA	0.00	印尼	印尼	商品贸易	90.00%	10.00%	投资设立
广东三雄极光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广州	广州	商品贸易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广东三雄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0	广州	广州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尚联科照明有限公司	0.00	香港	香港	商品贸易	100.00%	0.00%	投资设立
广东泰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800,000.00	广州	广州	工程服务	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规定，公司作为子公司广东三雄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唯一的普通合伙人，将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应当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其他说明：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印尼子公司 PT SINAR PAK INDONESIA 尚未开始投资运营。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期公司无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共同经营。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公司不存在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6、其他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转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 益相关
递延收益	43,430,56 4.07	3,493,100 .00		4,764,545 .54	0.00	42,159,11 8.53	与资产相 关
递延收益	310,591.5 0	250,000.0 0		473,091.5 0	87,500.00	0.00	与收益相 关
合计	43,741,15 5.57	3,743,100 .00		5,237,637 .04	87,500.00	42,159,11 8.53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6,536,449.46	23,230,950.73
营业外收入	1,200.00	1,200.00
研发费用	-87,500.00	-102,699.00
合计	16,450,149.46	23,129,451.73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银行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等。

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并且通过对现有客户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计提了减值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员工借款、第三方单位保证金等款项。应收员工借款由于其收回时间、金额可控，应收第三方保证金待约定的协议到期时便可收回，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计提了减值准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等。

A、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港元等外币计价的应付账款等金融负债。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

B、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与银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长短期融资需求，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合理预测，最大程度降低资金短缺的风险。另外，公司在分配现金股利时亦结合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做出有计划的股利分配政策，确保公司经营资金充足。

2、套期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开展套期相关业务。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信用等级较高的票据贴现/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193,957,730.66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信用等级较低的票据贴现/背书	应收票据	200,903,544.01	终止确认	票据已到期
信用等级较低的票据贴现/背书	应收票据	172,341,360.90	不终止确认	票据未到期

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应收账款	500,000.00	不终止确认	保理未到期
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应收账款	1,600,000.0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569,302,635.57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信用等级较高的票据贴现/背书	票据贴现/背书	193,957,730.66	-135,507.95
信用等级较低的票据贴现/背书	票据贴现/背书	200,903,544.01	
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保理	1,600,000.00	
合计		396,461,274.67	-135,507.95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信用等级较低的票据贴现/背书	票据贴现/背书	172,341,360.90	
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保理		500,000.00
合计		172,341,360.90	5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4）理财产品投 资		676,454,698.26		676,454,698.26
（5）其他非流动 金融资产			130,623,180.09	130,623,180.09
（2）权益工具投 资			1,000,000.00	1,000,000.00
（二）应收款项融 资			29,495,150.03	29,495,150.0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 量的资产总额		676,454,698.26	161,118,330.12	837,573,028.38
（八）其他非流动 负债			122,524.62	122,524.6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 量的负债总额			122,524.62	122,524.62
二、非持续的公允 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本报告期末，对于购买的浮动收益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采用投资成本和可观察的预期收益确定其公允价值；

（2）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 因公司子公司广东三雄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投资的具体项目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合伙协议约定及投资项目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2) 因被投资企业广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3) 本报告期末，对于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 29,495,150.03 元，公司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4) 本报告期末，对于子公司广东三雄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持有份额，公司采用其投资成本确定其公允价值；

(5) 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发生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估值技术变更。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已经评价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认为绝大多数为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其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不存在母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1）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张宇涛、张钧锷与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张贤庆与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林岩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陈松辉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陈惠芳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松辉先生的姐姐
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宇涛、张贤庆、陈松辉、林岩共同持股

广东百克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

其他说明：

张宇涛先生与张钧镔先生为父子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张钧镔先生与张宇涛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张钧镔先生与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星宇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张贤庆先生与广发资管申鑫利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百克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95,276.1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广东百克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三雄极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南站核心区 3-2 号地商业、办公楼工程项目”外墙泛光照明工程项目建设，实施外墙泛光照明亮化工程，合同总金额为 215.94 万元。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房产	0.00	0.00	0.00	0.00	240,000.00	240,000.00	8,473.76	16,633.38	840,558.44	
张宇涛	办公房产	0.00	0.00	0.00	0.00	492,000.00	276,000.00	1,422.67	882.67	490,577.33	275,117.33
林岩	办公房产	0.00	0.00	0.00	0.00	300,000.00	240,000.00	867.48	767.54	299,132.52	239,232.46
陈松辉	办公房产	0.00	0.00	0.00	0.00	504,000.00	348,000.00	1,457.37	1,112.93	502,542.63	346,887.07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 1)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 2) 确认的租赁费金额为实际支付的含税金额。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担保情况。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370,816.31	7,938,202.25
人数	15.00	14.00

(8) 其他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元

共同投资方	被投资单位的名称	本年发生额
张宇涛、张贤庆、林岩、陈松辉、陈惠芳	广州创钰铭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本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广东三雄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30,000,000.00元认购广州创钰铭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份额，关联方张宇涛先生、张贤庆先生、林岩先生、陈松辉先生、陈惠芳女士为广州创钰铭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劣后级合伙人，本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广东百克电子有限公司	495,276.10	9,855.9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租赁负债	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	714,713.56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广州市佰卡电子有限公司	199,572.16	220,097.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张宇涛	490,577.33	275,117.33

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林岩	299,132.52	239,232.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陈松辉	502,542.63	346,887.07

7、关联方承诺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承诺事项。

8、其他

无。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6、其他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6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9,33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67,598,6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分配基数发生变化，将以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无重要销售退回的相关情况。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2、债务重组

单位：元

项目	债务重组方式	原重组债权债务账面价值	确认的债务重组利得/损失	债务转为资本导致的股本增加额	债权转为股份导致的投资增加额	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	或有应付/有应收	债务重组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依据
珠海市盈力商贸有限公司	以房抵债	4,573,483.67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市场价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房抵债	3,894,700.56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市场价

广东恒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房抵债	532,636.75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市场价
海南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房抵债	17,660.2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市场价
广州天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	以房抵债	14,151.77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市场价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房抵债	50,00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市场价
合计		59,032,632.95	0.00					/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产置换的情形。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形。

6、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报告分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无需披露的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无。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8,526,906.06	150,638,425.08
1 至 2 年	24,380,787.62	64,446,045.26
2 至 3 年	45,656,156.86	84,229,891.96
3 年以上	144,745,210.84	65,596,150.85
3 至 4 年	79,793,416.27	64,454,672.89
4 至 5 年	64,334,206.38	531,437.75
5 年以上	617,588.19	610,040.21
合计	413,309,061.38	364,910,513.1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三年以上金额	应收账款较高的原因
应收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	159,475,503.79	127,580,403.03	127,907,635.63	预计可收回性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东莞市泰德电器有限公司	12,324,688.33	3,863,678.66	3,528,377.02	欠款公司资金安排原因导致账龄较长，但与本公司仍有业务往来并签署相应还款计划，因此在应收其他客户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71,800,192.12	131,444,081.69	131,436,012.65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475,503.79	38.59%	127,580,403.03	80.00%	31,895,100.76	159,475,503.79	43.70%	127,580,403.03	80.00%	31,895,100.76
其中：										
应收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	159,475,503.79	38.59%	127,580,403.03	80.00%	31,895,100.76	159,475,503.79	43.70%	127,580,403.03	80.00%	31,895,100.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3,833,557.59	61.41%	19,348,181.60	7.62%	234,485,375.99	205,435,009.36	56.30%	13,408,967.57	6.53%	192,026,041.79
其中：										
应收其他客户组合	236,663,122.05	57.26%	19,348,181.60	8.18%	217,314,940.45	187,202,966.76	51.30%	13,408,967.57	7.16%	173,793,999.19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7,170,435.54	4.15%			17,170,435.54	18,232,042.60	5.00%			18,232,042.60
合计	413,309,061.38	100.00%	146,928,584.63	35.55%	266,380,476.75	364,910,513.15	100.00%	140,989,370.60	38.64%	223,921,142.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27,580,403.0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	159,475,503.79	127,580,403.03	159,475,503.79	127,580,403.03	80.00%	预计可收回性低
合计	159,475,503.79	127,580,403.03	159,475,503.79	127,580,403.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9,348,181.6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其他客户组合	236,663,122.05	19,348,181.60	8.18%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7,170,435.54		0.00%
合计	253,833,557.59	19,348,181.6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580,403.03					127,580,403.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08,967.57	6,809,401.93		870,187.90		19,348,181.60
合计	140,989,370.60	6,809,401.93		870,187.90		146,928,584.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70,187.9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59,475,503.79		159,475,503.79	38.59%	127,580,403.03
第二名	32,332,845.14		32,332,845.14	7.82%	643,423.62
第三名	18,712,125.72		18,712,125.72	4.53%	372,371.30
第四名	12,525,396.09		12,525,396.09	3.03%	638,940.18
第五名	12,324,688.33		12,324,688.33	2.98%	3,863,678.66
合计	235,370,559.07		235,370,559.07	56.95%	133,098,816.79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21,167,833.64	183,332,864.21
合计	121,167,833.64	203,332,864.21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99,089,199.17	111,591,845.33
押金、保证金	60,454,431.26	109,787,476.85
员工往来款	1,575,367.93	1,461,001.86
其他往来款	170,841.69	1,116,186.82
合计	161,289,840.05	223,956,510.8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4,536,893.55	71,739,006.10
1 至 2 年	1,849,107.00	93,614,435.11
2 至 3 年	91,002,021.30	55,302,969.45
3 年以上	3,901,818.20	3,300,100.20
3 至 4 年	897,358.00	1,021,020.10
4 至 5 年	1,013,020.10	1,570,162.30
5 年以上	1,991,440.10	708,917.80
合计	161,289,840.05	223,956,510.8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0.00	31.00%	40,000,000.00	80.00%	10,000,000.00	50,000,000.00	22.33%	40,000,000.00	80.00%	10,000,000.00
其中：										
应收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	50,000,000.00	31.00%	40,000,000.00	80.00%	10,000,000.00	50,000,000.00	22.33%	40,000,000.00	80.00%	10,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289,840.05	69.00%	122,006.41	0.11%	111,167,833.64	173,956,510.86	77.67%	623,646.65	0.36%	173,332,864.21
其中：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往来款	99,089,199.17	61.44%		0.00%	99,089,199.17	111,591,845.33	49.83%	0.00	0.00%	111,591,845.33
应收押金、保证金	10,454,431.26	6.48%	104,544.31	1.00%	10,349,886.95	59,787,476.85	26.70%	597,874.76	1.00%	59,189,602.09
应收员工往来款	1,575,367.93	0.98%	15,753.68	1.00%	1,559,614.25	1,461,001.86	0.65%	14,610.02	1.00%	1,446,391.84
应收其他往来款	170,841.69	0.11%	1,708.42	1.00%	169,133.27	1,116,186.82	0.50%	11,161.87	1.00%	1,105,024.95
合计	161,289,840.05	100.00%	40,122,006.41	24.88%	121,167,833.64	223,956,510.86	100.00%	40,623,646.65	18.14%	183,332,864.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0,000,000.0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	5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0	80.00%	预计可收回性低
合计	5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2,006.4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往来款	99,089,199.17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10,454,431.26	104,544.31	1.00%
应收员工往来款组合	1,575,367.93	15,753.68	1.00%

应收其他往来款组合	170,841.69	1,708.42	1.00%
合计	111,289,840.05	122,006.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3,646.65	40,500,000.00		40,623,646.65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5,000.00		25,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2,813.21			32,813.21
本期转回	9,453.45	500,000.00		509,453.4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5,000.00	25,000.00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2,006.41	40,000,000.00		40,122,006.4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押金、 保证金组合	40,597,874.76	31,669.55	500,000.00	25,000.00		40,104,544.31
应收员工往 来款组合	14,610.02	1,143.66				15,753.68
应收其他往 来款组合	11,161.87		9,453.45			1,708.42
合计	40,623,646.65	32,813.21	509,453.45	25,000.00		40,122,006.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5,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00	2-3 年	31.00%	40,000,000.00
第二名	合并范围内关 联方往来	47,785,824.91	1 年以内、2- 3 年	29.63%	
第三名	合并范围内关 联方往来	40,000,000.00	1 年以内	24.80%	

第四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6,000,000.00	1 年以内	3.72%	
第五名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5,242,723.02	1 年以内	3.25%	
合计		149,028,547.93		92.40%	40,000,0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63,948,702.31		763,948,702.31	717,091,602.31		717,091,602.31
合计	763,948,702.31		763,948,702.31	717,091,602.31		717,091,602.3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东三雄极光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重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286,702,493.56						286,702,493.56	
肇庆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170,181,708.75						170,181,708.75	
广东三雄光电实业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有限公司								
广州三雄极光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1,162,400.00						51,162,400.00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中山市三雄极光照明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广东三雄极光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		4,000,000.00				5,500,000.00	
广东三雄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545,000.00		42,857,100.00				122,402,100.00	
广东泰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计	717,091,602.31		46,857,100.00				763,948,702.31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08,637,349.36	762,332,236.58	1,009,709,392.71	717,068,189.28
其他业务	67,856,637.16	1,989,879.87	42,015,453.26	4,340,699.10
合计	1,176,493,986.52	764,322,116.45	1,051,724,845.97	721,408,888.3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 收入	营业 成本	营业 收入	营业 成本	营业 收入	营业 成本
业务类型	1,176,493,986.52	764,322,116.45						
其中：								
照明灯具	893,184,951.52	580,606,453.28						
照明控制类 及其他	144,689,228.10	98,777,362.99						
其他	138,619,806.90	84,938,300.18						
按经营地区 分类	1,176,493,986.52	764,322,116.45						
其中：								
国内市场	1,170,426,810.70	760,030,517.88						
海外市场	6,067,175.82	4,291,598.57						
市场或客户 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 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								

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1,176,493,986.52	764,322,116.45						
其中：								
经销	977,476,937.64	643,603,747.47						
直销	199,017,048.88	120,718,368.98						
合计	1,176,493,986.52	764,322,116.4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交付时	到货款	照明灯具、照明控制类产品	是	市场保证金	法定质保

其他说明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4,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2,294,235.26	15,673,043.91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43,396.23
合计	136,294,235.26	16,616,440.14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8,976.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37,649.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862,689.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1,709.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268,726.9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04,568.66	
合计	37,121,763.3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免税额。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6%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5%	0.60	0.6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宇涛

2024年4月23日